

建立我國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之研究

計畫委託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計畫執行機構：國立台灣大學

研究主持人：林世銘

協同主持人：陳明進、葛克昌、朱澤民

研究助理：呂育融、黃美珠、林孝倫、洪瑞隆、吳芝穎

執行期間：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提 要

本研究參考美國、加拿大、南韓與印度實施最低稅負制之經驗，配合我國實施兩稅合一與廣泛運用租稅優惠獎勵措施之特殊國情，進行我國應如何建立個人與公司最低稅負制度之研究。本文首先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以及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之電腦檔案，進行有關個人與公司最低稅負之稅基、稅率、課徵對象與稅收模擬之分析。同時並進行實施最低稅負制有關法律問題之探討，包括立法方式之選擇以及信賴保護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問題之研究等。總結本文各章之研究結果，本研究認為我國公司與個人之最低稅負制在課徵對象與稅基方面，可採取如下表：

| | 公司最低稅負制 | 個人最低稅負制 |
|-------------|--|--|
| 課 徵 對 象 | 排除： 1. 獨資與合夥。 2. 消費合作社以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等免稅組織。 3. AMT所得未滿200萬元且未享受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公司。 | 排除： AMT 所得在 1,0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 |
| 稅基 (AMT 所得) | 包括： 1. 營所稅課稅所得額 2. 合於獎勵規定之各種免稅所得 3. 停徵之證券與期貨交易所得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 | 包括： 1. 綜合所得淨額 2. 個人境外來源所得 3. 加回非現金之捐贈列舉扣除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之部分。 上述三項之合計，減除 1,000 萬元之免稅額 |

在公司最低稅負制方面，以上表之課徵對象與稅基為基礎，本研究模擬分析各種 AMT 稅率所將增加之 AMT 稅額，可彙總而簡要列示如下：

代表性稅率下之 89、90、91 三年平均補徵稅款等簡表

| | 5% | 7% | 10% | 12% | 15% |
|--------------------------------|-------|-------|-------|-------|--------|
| 補徵 AMT 稅額 | 135 億 | 204 億 | 319 億 | 405 億 | 555 億 |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0.36% | 0.64% | 2.12% | 6.28% | 8.19% |
| 補徵 AMT 家數 | 4,191 | 4,408 | 5,397 | 9,811 | 14,205 |
| 佔總申報家數% | 0.6% | 0.7% | 0.8% | 1.5% | 2.2% |
| 補徵 AMT 稅額，被股東扣抵 綜所稅後之總稅收增加數 | 50 億 | 88 億 | 118 億 | 149 億 | 205 億 |

說明：佔總申報家數% = 補徵 AMT 家數 ÷ 申報營所稅之總家數；後者係按 91 年度之申報家數 649,451 家概算為 65 萬家。

由上表，假若我國公司之 AMT 稅率訂為 10%，則預估從營利事業可增加 319 億元之稅收，但是補徵之 AMT 稅額，仍可被國內居住者個人股東用以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因此扣抵後之總稅收增加數粗估將降至 118 億元(請詳第三章表 3-5 有關之說明)。此外，由於實施 AMT 前已經核准之稅額抵減，基於新法不溯及既往而應受信賴保護之原則(請詳第五章與表 3-12 之有關說明)，應予排除 AMT 制度之立即適用，因此我國實施公司 AMT 制度之前幾年，所能增加之稅收可能更低於上表的估計數。因為實施公司 AMT 所能增加之稅收有限，因此我國應仿效美國、加拿大、南韓對個人也實施 AMT 制度，除提升租稅負擔率彌補政府財政赤字之外，同時能防杜富豪濫用各種避稅管道，扭轉一般國民租稅負擔極不公平之印象。

在實施個人 AMT 方面，依據第四章的模擬分析結果顯示，提高個人最低稅負所得的免稅額度，對於可補徵的 AMT 總額減少的幅度不大。而且，以所得淨額 1,000 萬元以上之申報戶進行模擬的結果顯示，實施個人最低稅負制時，須補徵個人 AMT 之納稅義務人僅是少數高所得且繳稅偏低者，因此個人 AMT 之稅制應力求簡化，並從高訂定 1,000 萬元之免稅額，排除大多數之納稅義務人，以減少實施衝擊之範圍。

有關本研究對於我國實施公司與個人最低稅負制之各項建議與理由說明，請參見以下之詳表。

建議事項與說明

| 建議事項 | 說 明 |
|--|--|
| <p>1. 建議我國同時實施公司與個人之最低稅負制，使享受高度租稅優惠或濫用合法管道避稅之法人與個人，皆能達成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以維護租稅公平。</p> | <p>(1) 公司僅是擬制的法人個體，公司的盈餘仍須分配給股東，個人才是最終的租稅負擔者，因此，基於租稅公平，實施最低稅負對象如僅涵括公司，未及於個人，將難以真正達成量能課稅，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訴求。美國、加拿大、韓國等實施最低稅負制之國家，其實施對象均涵括個人在內。加拿大甚至僅直接對個人實施最低稅負制。</p> <p>(2) 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公司所繳納之 AMT 稅款，仍可分配予個人股東扣抵其綜合所得稅。若僅就公司部分實施 AMT 而不及於個人，則如表 3-5 所示，實施 AMT 對扣抵綜所稅後之總稅收之淨增加數，除非提高稅率，否則極為有限。</p> <p>(3) 根據財政部之數據，2003 年全國前 40 名最高所得者，有八個人不用繳所得稅，七個人的稅率不到 1%，只有五、六個人按正常稅率繳稅。顯見高所得者，利用各種合法避稅管道嚴重破壞租稅之公平正義。如果最低稅負制實施對象僅及於公司而未涵括個人在內，將更難以真正達成量能課稅，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訴求。</p> |
| <p>2. 建議我國採行「替代式」最低稅負制(AMT)之制度，不應採取「附加式」的最低稅負制。</p> | <p>(1) 若採「附加式」最低稅負制，納稅義務人除繳交一般的所得稅之外，若有超過一定金額之租稅優惠，應再按特定稅率補徵附加性最低稅負。其缺點在於縱然納稅人已經繳交了合理的一般稅負，只要其另有超過一定金額之租稅優惠項目，仍須補交最低稅負。易讓企業有不合理加稅之感受，且影響之企業家數可能較為廣泛。</p> <p>(2) 美國實施之經驗，已在 1980 年代揚棄附加式最低稅負，改採「替代式」最低稅負制。該制將各種免稅所得與應稅所得都包含在稅基中，能合併考量個人之納稅能力與合理計算企業之總所得。且僅當一般稅負(應納稅額減去稅額抵減)小於替代式最低稅負之</p> |

建議事項與說明 (續)

| | |
|---|--|
| | <p>金額時，才需補繳稅款。能確實達到讓「高所得、低稅負」者繳納合理最低稅負、促進租稅公平之立法意旨。</p> <p>(3) 繼美國之後，加拿大、韓國同樣基於促進租稅公平之理由實施最低稅負制，而且也都是採取「替代式」最低稅負制。</p> |
| <p>3. 建議最低稅負制之立法，應採另立新特別法之方式為之。</p> | <p>(1) 我國租稅優惠之規定分散於數十種法規，個別重新修法將曠日廢時，因此宜另立新特別法，以簡化修法作業。</p> <p>(2) 另立新特別法時，可統一規定最低稅負制將涵蓋所得稅法及其他部會主管法規之租稅減免。因此，可考慮新法之名稱訂為例如「最低稅負公平促進法」等，以彰顯其法律位階與重要性。</p> <p>(3) 事權統一於財政部，有助於未來最低稅負制之推行。</p> |
| <p>4. 建議公司 AMT 之課徵對象應排除獨資與合夥、符合所得稅法免稅規定之消費合作社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及稅基未滿二百萬元且未享受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營利事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頁續)</p> | <p>(1) 本建議將使眾多的中小型企業可以免除 AMT 之納稅義務，乃一簡政便民、節省徵納成本的設計。</p> <p>(2) 本建議使每年 65 萬家申報一般營所稅之企業，只有 3 萬家應完成 AMT 之計算，比例低於 5%(且以 AMT 稅率訂為 10% 為例，則大約僅有 5,500 家必須補徵 AMT，僅佔總申報家數之 0.8%)。</p> <p>(3) 獨資與合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將歸併為資本主或合夥人在同一個課稅年度之營利所得，直接適用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的邊際稅率課稅。因此，無須將獨資與合夥納入 AMT 之適用範圍。</p> |

建議事項與說明 (續)

| | |
|--|---|
| <p>5. 建議實施公司 AMT 時，仍應維持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p> | <p>(1) 若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則依據本研究第三章之分析，AMT 之稅率必須提高約 5% 才能達成與維持對未分配盈餘課稅的相同稅收；且將使以往保留盈餘較高者之稅負相對減輕，而移轉給保留盈餘相對較少之企業負擔，恐增加最低稅負制度推行之阻力。</p> <p>(2) 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後，我國上市上櫃公司的盈餘分配平均比率從兩稅合一前的 40.3%，上升到兩稅合一後的 51.8%。如果我國為實施 AMT 而配套取消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則可能使盈餘發放率退回到兩稅合一前約 40% 的水準(下降約 11%)，等於鼓勵公司藉保留盈餘為個人股東避稅，將危及綜所稅之課徵，使我國實施 AMT 的成果大打折扣。</p> <p>(3) AMT 實施前既已核准之稅額抵減，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准予繼續抵減 AMT。因此，AMT 立法時若未能明文排除上述權利，則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可能造成實施 AMT 之稅收未能即時挹注，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稅收又驟然頓失，反而造成稅收缺口之情形。</p> <p>(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施行已逾七年，隨著行政規章與解釋函令之日益完備，企業界與稽徵機關對於帳務處理與稽徵作業已漸能駕輕就熟，所以徵納雙方之成本應可與年俱降。財政部若能繼續降低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之差異，現行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負的複雜程度將大為降低，社會大眾必將更能支持實施 AMT 並繼續維持對未分配盈餘課稅之稅制改革。</p> <p>(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杜公司藉由保留盈餘個人股東規避綜合所得稅。因此，「對未分配盈餘課稅」與「實施最低稅負」二者之目的不同，不宜併同考量是否應互為替代。</p> |
|--|---|

建議事項與說明 (續)

| | |
|--|--|
| <p>6. 建議證券、期貨之交易所得應納入公司 AMT 之稅基。</p> | <p>(1) 企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即須填報證券期貨交易損益，因此將該項目納入公司 AMT 之稅基，並未增加企業之會計工作，其徵納成本遠低於將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納入個人 AMT 之稅基。</p> <p>(2) 以 AMT 之稅率訂為 10% 為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納入與不納入稅基之 AMT 補徵稅額分別為 318 億元與 189 億元，被補徵 AMT 之企業家數分別為 5,396 家與 4,298 家。因此，將本項所得納入稅基，可以降低 AMT 之稅率(約 4%)，減少 AMT 施行之阻力，且稅收將由較多之企業予以分攤。</p> <p>(3) 將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納入稅基，則在發生證券、期貨交易淨損失時，亦可以作為 AMT 稅基的減除項目，以允當計算公司之所得。此種作法，也等於政府和投資者共同分擔證券、期貨之投資損失，因而有利於投資風險之減少。</p> |
| <p>7. 建議將金融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免稅所得，比照一般免稅所得列入公司 AMT 之稅基。</p> | <p>(1) 依據第三章第六節之研究發現，大多數具有 OBU 之銀行業者不是平均稅率已經高於本文模擬之 AMT 稅率，就是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儘管將 OBU 之免稅所得納入 AMT 之稅基，補徵之 AMT 稅款也僅增加一至二億元而已；影響程度極為有限。</p> <p>(2) 將 OBU 之免稅所得納入 AMT 的稅基，與建立最低稅負制力求公平正義之立法精神相符，且申報與稽徵作業簡單。</p> <p>(3) 將 OBU 之免稅所得納入 AMT 的稅基，則在發生損失時，亦可以作為 AMT 稅基的減除項目，更允當地反映業者之營業損益。</p> |
| <p>8. 建議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不再列入 AMT 之稅基。</p> | <p>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已按 20% 之稅率分離課稅，其稅率已經高於可能被採行之 AMT 稅率，為避免造成稅制之巨大變動，應無庸將其納入 AMT 之稅基。若將按 6% 分離課稅的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列入 AMT 之稅基；則亦應將按 20% 分</p> |

建議事項與說明 (續)

| | |
|---|--|
| | <p>離課稅的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也列入稅基，才是公平一致的課稅方法。在可預見的 AMT 稅率下，稅收將甚為有限。此外，分離課稅已扣繳之稅負也應該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併計，作為已納稅額。此種作法較為複雜，勢將增加徵納成本。</p> |
| <p>9. 建議土地交易之增益，暫不列入 AMT 之稅基。</p> | <p>(1) 土地交易之增益乃土地增值稅之課稅標的，若將其列入 AMT 之稅基，也應該將土地增值稅列入公司已經實際繳納稅額的計算之內，勢必增加 AMT 稅制之複雜程度，且增加之稅收有限。但長期應考量將其納入 AMT 稅基之可行性(請詳第三章第二節)。</p> |
| <p>10. 建議公司補繳的 AMT 稅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作為股東可扣抵稅額。</p> | <p>(1) 不准補繳的最低稅負列為股東可扣抵稅額將造成對適用租稅優惠的公司之股東的懲罰，使政府之租稅獎勵政策喪失其促進產業升級、獎勵投資等功能，此顯非 AMT 之立法目的(請詳第三章第七節)。</p> |
| <p>11. 基於早日展現 AMT 之實施功效，建議訂定 AMT 特別法時，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各法規之稅額抵減項目之抵減年限自原規定之五年期限延長為十年，並明文規定自實施 AMT 之日起，當一般稅負之負擔過低時，實施前已經核准之稅額抵減仍須依法遞延，排除其信賴保護之適用。</p> | <p>(1) 依據落日條款稅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在實施最低稅負前已適用或取得租稅優惠者，除非訂定 AMT 新法時，明文排除受有信賴保護，否則應暫時予以排除最低稅負制之適用至落日日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請詳第五章第三節)。</p> <p>(2) AMT 實施前既已核准之稅額抵減，若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准予繼續抵減 AMT。則以 AMT 稅率為 10% 為例，比較表 3-12 與表 3-3 可以發現，無信賴保護時 89 到 91 年三年平均可以對 5,396 家公司補徵 AMT 稅款 318 億元，但是有信賴保護時，只能對 1,630 家公司補徵 225 億元，對於稅收與補徵家數影響甚巨。</p> <p>(3) 若實施 AMT 前既已核准之稅額抵減可受信賴保護而排除 AMT 之適用，但實施之後核准之稅額抵減則受 AMT 之規範，將使稅制變得更為複雜(請詳圖 3-4)。</p> <p>(4) 將抵減年限自原規定之五年延長為十年，即提供損失補償之設計，企業之損失不大甚至</p> |

建議事項與說明 (續)

| | |
|---|--|
| | <p>可能因而獲益，基於稅制簡化之理由，企業應可接受本建議。</p> |
| <p>12. 假若 AMT 立法未能於預定時間完成，建議實施 AMT 得受信賴保護之稅額抵減優惠的基準日，以立法草案由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之日為準。</p> | <p>為避免避免最低稅負制施行前立法討論時，人民搶搭減免稅列車，必要時可參酌德國立法例，將 AMT 之基準日置於行政院會通過立法草案送達立法院之日。</p> |
| <p>13. 建議公司 AMT 之稅率訂為 10%。</p> | <p>(1) 表 6-2 顯示，假若公司 AMT 稅率訂為 10%，則預估從營利事業可增加 319 億元之稅收。由於補徵之 AMT 稅額，仍可被國內居住者個人股東用以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因此扣抵後之總稅收增加數粗估將降至 118 億元(表 6-2 顯示若稅率為 7%則將降至 88 億元)。雖然總稅收增加有限，但仍應單獨考量營利事業本身之租稅負擔預估將增加 319 億元之影響。為兼顧產業與經濟發展之考量，本研究建議在同時實施個人 AMT 制度的情況下，公司 AMT 稅率應訂為 10%。</p> <p>(2) 該稅率低於未實施兩稅合一之美國(20%)與南韓(15%，但中小企業 10%)的公司 AMT 稅率，可兼顧我國稅制之公平性與國際競爭力。</p> |
| <p>14. 建議實施個人 AMT 的課稅對象，排除 AMT 的稅基所得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p> | <p>(1) 本文的模擬分析顯示，提高個人 AMT 的起徵點，對於可補徵 AMT 的應納稅額總額影響幅度並不大，但可大幅度減少須課徵個人 AMT 之申報戶數。因此，基於簡化課稅及減少實施個人 AMT 之衝擊，建議實施個人 AMT 的課稅對象，排除 AMT 的稅基所得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p> <p>(2) 應在現行一般稅負的所得稅申報書上，增列一項不適用 AMT 課稅聲明之選項，納稅義務人可依據對自己所得多寡之瞭解判斷，直接勾選該項聲明，即不必填報 AMT 之申報，以大幅簡化個人 AMT 之申報作業。</p> <p>(3) 為避免 AMT 所得接近一千萬元之納稅義務人，在判斷上述聲明選項時錯誤勾選，而被</p> |

建議事項與說明 (續)

| | |
|---|---|
| | <p>課以漏稅罰，未來制定罰則時，對於短漏報 AMT 應納稅額在一定金額以下者，應僅予以補稅及加計利息，而不處以漏稅之處罰。</p> |
| <p>15. 建議實施個人 AMT 制時，可以適當考量將個人境外來源所得計入 AMT 制之稅基。</p> | <p>(1) 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我國境內來源所得須課稅，但境外來源所得則非屬課稅範圍，在租稅上不公平外，也容易藉由租稅規劃手段，將個人境內來源所得轉換為境外來源所得，造成我國所得稅基流失。因此，將境外來源所得納入個人 AMT 之稅基，可使我國個人境內、外來源所得，在課徵 AMT 時皆同等對待，符合租稅公平，也可開啟我國改為屬人主義課稅原則的建制工作。</p> <p>(2) 配套措施：境外來源所得在所得來源國已繳納之所得稅，也應准許自 AMT 之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境外所得，而依 AMT 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p> <p>(3) 因應個人可能藉由在租稅天堂地區設立紙上控股公司，將其境外所得之盈餘保留在租稅天堂之公司不分配，而規避其個人 AMT 之課徵，建議可以參考先進國家「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之立法，將我國居住者為了租稅規避目的，設立在租稅天堂地區之 CFC，可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將 CFC 的所得按持股比例歸課我國居住者股東，計入 AMT 之稅基，以完善我國的防範國際租稅規避措施。</p> |
| <p>16. 建議計算個人 AMT 之應課稅所得額時，對於非現金之捐贈列舉扣除額，最高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p> | <p>(1) 非現金財產之捐贈，如未上市股票、古董、藝術品等由於估價不易客觀認定，成為高所得者避稅之管道。尤其，對政府之捐獻，可不受金額之限制，因此高所得者甚至將其所得淨額扣抵至零，而完全不用繳納所得稅。因此，建議在計算個人 AMT 之稅基時，應對非現金之捐贈，適當限制其可列舉扣除額之總額，參照現行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上限，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p> <p>(2) 建議仍給與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之限</p> |

建議事項與說明（續）

| | |
|--|--|
| | <p>額，而非全數不准列舉扣除，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對公益機構團體之經費募集產生不利之影響。</p> |
| <p>17. 建議個人AMT應訂定一千萬元的免稅額額度，並且採取單一稅率，且應訂在20%以上。</p> | <p>(1) 本文的模擬分析顯示，提高個人AMT的免稅額度，對於可補徵AMT的應納稅額總額影響幅度並不大。因此，基於簡化課稅及減少實施個人AMT之衝擊，建議實施個人AMT時給予一千萬元的免稅額。</p> <p>(2) 假設將個人AMT之稅率訂為20%，AMT所得額二千萬元者，減除一千萬元免稅額後，僅須課徵二百萬元之AMT所得稅，其實質上的平均有效稅率僅有10%，仍遠比綜合所得淨額在99萬元以上應適用之課稅級距稅率21%為低。</p> <p>(3) 現行規定個人股東投資抵減可以抵減應納稅額1/2，對綜合所得淨額在400萬元以上者，如享有大量投資抵減優惠，其有效稅率也會接近20%。因此如將稅率訂在20%以下，且不能有效擴大AMT之稅基時，則可以補徵之AMT稅額將極為有限。</p> |
| <p>18. 建議個人AMT一千萬元之免稅額與公司二百萬元之起徵點應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之。</p> | <p>由於美國實施AMT時，未將通貨膨脹因素調整納入考量，使得歷年來適用AMT之中等所得者逐年增加，但補徵之AMT總稅額卻甚為有限，徒增徵納雙方成本。因此，我國實施AMT應將個人與公司之免稅額與起徵點，與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p> |
| <p>19. 建議股東可扣抵稅額可用以抵減個人居住者AMT之應納稅額。</p> | <p>我國實施兩稅合一，股東可扣抵稅額可抵減個人綜所稅，如超過應納稅額，尚可退稅。因此股東可扣抵稅額性質上屬於扣繳稅款，如果個人AMT之應納稅額超過其一般稅負之應納稅額時，就其超過部份補繳AMT時，也應准許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可用以抵減AMT之應納稅額。</p> |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二章 各國實施最低稅負制之經驗 | 5 |
| 第一節 美國之最低稅負制度 | 7 |
| 第二節 加拿大之最低稅負制度 | 14 |
| 第三節 南韓之最低稅負制度 | 16 |
| 第四節 印度之最低稅負制度 | 18 |
| 第五節 小結 | 21 |
| 第三章 建立公司最低稅負制之研議與分析 | 23 |
| 第一節 公司最低稅負制之研究方法 | 23 |
| 第二節 特殊項目應否列入稅基之探討 | 31 |
| 第三節 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稅基且維持對未分配盈餘課稅之模擬分析結果 | 33 |
| 第四節 應否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之探討與稅收模擬 | 37 |
| 第五節 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應否納入稅基之探討與稅收模擬 | 42 |
| 第六節 各產業被補徵 AMT 之企業家數與補徵金額之分析 | 45 |
| 第七節 建立我國最低稅負制之稅制考量 | 49 |
| 第四章 建立個人最低稅負制之研議與分析 | 59 |
| 第一節 個人最低稅負制之研究方法 | 59 |
| 第二節 模擬結果分析 | 63 |
| 第三節 模擬計算方式二—加回捐贈之列舉扣除支出 | 73 |
| 第四節 小結 | 79 |
| 第五章 最低稅負制法律問題 | 81 |
| 第一節 最低稅負制合憲性問題 | 81 |
| 第二節 修正或立法問題 | 84 |
| 第三節 信賴保護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問題 | 86 |
| 第四節 小結 | 89 |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90 |
| 參考文獻 | 101 |
| 附錄一 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 104 |
| 附錄二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 108 |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緣起

1969年1月，美國財政部長 Joseph W. Barr 向國會報告，有 155 位年所得超過美金 20 萬的高所得者，在他們 1967 年的申報書上不用繳納任何一毛錢的所得稅。¹ 這一則報告掀起了一場政治風暴。國會議員們收到選民抗議租稅不公的信，遠多於選民關心越南戰爭的信函。雖然這些高所得者都是合法取得租稅優惠，但是美國國會仍然擔心「高所得卻低稅負甚至零稅負」的不公平現象，將會摧毀民眾對整體租稅制度的「尊敬」(Such inequity undermines respect for the entire tax system²)。1969 年當年美國立即通過租稅改革法案(the Tax Reform Act of 1969)，增訂了最低稅負(minimum tax)的規定，以確保高所得的個人與企業都必須要繳交合理的最低稅負，不能濫用租稅優惠項目完全規避或只繳交過低的所得稅負。

情況可能比美國更糟的是：今(2005)年 6 月我國財政部長林全提出數據指出 2003 年全國前 40 名最高所得者，年所得都超過三億元(約 1,000 萬美金)，有八個人一毛錢所得稅都不用繳，另外七個人的稅率不到 1%，只有五、六個人按正常稅率繳稅。這些高所得者的總所得約 270 億元，但是透過捐贈鑑價不易的字畫、未上市上櫃股票等非現金的實物捐贈，總共列舉扣除了 180 億元，由於原本應適用 40% 的稅率，他們至少規避了 72 億元的租稅負擔。³ 高所得者可以鑽法律之漏洞而不繳稅，薪資階級者卻動輒負擔 13% 或 21% 的稅率，不公不義何勝於此！

租稅負擔不公平的問題，同樣嚴重的出現在營利事業所得稅上面。依據財政部 92 年度的統計資料顯示，由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提供的租稅優惠措施，724 家高科技產業的公司享有約 1,184 億元的免稅所得額(佔全

¹ 參見 Barr, Joseph W. "Statement by Joseph W. Barr." In: Hearings on the 1969 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before the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Washington, D.C.: Committee Print,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另若按照物價指數與匯率調整，當時的 20 萬元美金約等於現在的新台幣 3,500 萬元。

² General Explanation of the Tax Reform Act of 1986, prepared by The Staff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May 4, 1987, H.R. 3838, 99th Cong., pp. 432-433.

³ 請參見 2005 年 6 月 8 日工商時報、經濟日報。

國同類免稅優惠之 70%)以及 368 億元的投資抵減(佔全國之 55%)，平均每家高科技公司享受 1.64 億元免稅所得與 5,083 萬元之投資抵減，而其他 49 萬家營利事業平均僅有 10.4 萬元之免稅所得額與 6.2 萬元之投資抵減。⁴高科技業者享受優渥的租稅優惠，相反地政府財政赤字卻日益擴大。此等稅制不公、財政惡化的現象，近年來經由報章與電視等媒體之再三報導，不但已經嚴重損傷我國廣大納稅義務人對整體稅制之「尊敬」；為社會弱勢代言的民間團體如泛紫聯盟，更已從 2004 年起兩度發起抗稅運動，並建議政府應實施「最低稅負制度」，遏止財團利用多重避稅管道形成「高所得、低納稅」之不公平現象。財經學者⁵並主張租稅改革之核心價值應在於扭轉稅制的不公不義，強烈支持政府實施最低稅負制度直接向低稅負的富人加稅。

事實上，財政部長林全早在去(2004)年 8 月份既已指出，基於租稅公平與效率原則，讓所有的企業至少都要繳稅的「最低稅負制」是稅制改革合理的調整方向。這是財政部長首次提出新的稅改方向，有機會改善過於浮濫的租稅減免。⁶隨後，國內即相繼出現與最低稅負有關之文獻，例如曾巨威、朱琇妍(2004 年 11 月)、施恬(2004 年 12 月)、林世銘(2004 年 12 月)等，新聞媒體也陸續不斷的出現與最低稅負制的相關報導，顯示此一改革之方向，業已受到各方之矚目。財政部自今年初，並積極展開最低稅負制之研究與準備工作，並曾於今年 5 月 6 日邀集財經、法律學者與會計師召開「建立我國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討論會」，除報告財政部初步之規劃方向外，並聽取學者專家之建議，以確立最低稅負制之推行方向。

陳水扁總統於今年 5 月 30 日主持「總統經濟顧問小組」會議後裁示，台灣現行的國民租稅負擔率⁷僅 13.6%，明顯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平均的 27%。政府應積極採取必要對策，以擴大稅基、有效消弭逃漏稅，在三年內將租稅負擔率提升至 15%，中長期目標則希望能夠達到 18%的健康水準。為落實陳水扁總統的稅改理念，行政院謝長廷院長旋即於 6 月 6 日宣布成立稅改小組，並強調將儘速完成最低稅負制度之

⁴ 參見財政部「建立我國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討論會會議資料」，2005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

⁵ 「曾巨威：稅改應直接向富人加稅」，2005 年 6 月 6 日聯合報。

⁶ 中央通訊社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新聞。

⁷ 租稅負擔率指全國賦稅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率。

方案，積極與立法院協調，儘速完成相關立法工作以貫徹租稅公平政策。

本研究係財政部為研擬最低稅負制度，由賦稅署所委託之研究計畫案。研究期間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但在研究期間之前，財政部即已積極展開內部之研究工作，與本研究併行，以共同作為我國推行最低稅負制之研究參考。

二、研究範圍、方法與目的

本研究將參考美國、加拿大、南韓與印度實施最低稅負制之經驗，配合我國實施兩稅合一與廣泛運用租稅優惠獎勵措施之特殊國情，進行我國個人與公司最低稅負制度之稅負變動模擬，並提出有關立法法制之探討，以及最低稅負制度設計之建議。在稅收變動之模擬方面，本文係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之 2000 年至 2002 年三個年度的全體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電腦檔案，以及 2001 與 2002 年兩個年度的全體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之電腦檔案，作為有關稅率與稅收模擬分析之樣本。在有關最低稅負制度之設計的建議上，由於我國係採行兩稅合一之國家，與美、韓之所得稅制未臻相同，因此僅大略參考外國最低稅負制度之立法精神與要旨，對於美國最低稅負制艱深複雜之規定，僅在文中敘述其要旨與我國不該全面仿效之原因。原則上本文所提出的相關法律與制度設計之建議，除了立基於公平、簡化的考量外，也盼能兼顧到產業與經濟之合理發展，唯有促進經濟成長，才能確保社會安定、稅收自然的增加。

本文之研究目的，包括對以下實施最低稅負制之有關問題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1. AMT 之實施對象，是否應包括個人及營利事業？其優劣為何？
2. 營利事業實施 AMT，可否併同考量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得以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否會影響公司股利發放之決策，造成公司爭相保留盈餘為股東避稅？或造成綜合所得稅稅基大量流失？
3. 基於相關租稅獎勵規定多屬契約立法，如復課徵 AMT，有無信賴保護之問題？又實施 AMT 並配合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者，是否可能產生 AMT 之稅收未能即時挹注，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收驟然頓失，反而造成稅收缺口之情形？

4. AMT 制度之法制作業，究竟係應採集中另立新特別法方式進行，抑或修正現行所得稅法以及各項租稅獎勵特別法規定進行，其優劣為何？
5. 各國實施 AMT 制度之優劣比較為何？
6. AMT 如包括個人在內，其 AMT 之稅基為何？是否可包括海外所得、保險給付所得等？如包括海外所得或保險給付所得，於稽徵實務上有何困難？法制作業上是否可行？
7. 證券交易、期貨交易均已課徵證券期貨交易稅，而土地交易所得亦已課徵土地增值稅，如將上開所得納入稅基予以課徵 AMT，是否會造成重複課稅以及變相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虞？
8. 實施 AMT 制度後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之 AMT，得否併入股東可扣抵稅額中適用兩稅合一於綜合所得稅中扣抵？如是，則其稅收淨損失為何？是否值得採行？

本研究共包括六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緣起、研究範圍、研究方法與研究目的。第二章首先就美國、加拿大、韓國與印度現行之最低稅負制度加以探討，以作為本文進行研究與提出建議之參考。第三章與第四章分別提出公司與個人最低稅負制的課徵對象、稅基範圍、稅收模擬分析之方法、模擬結果，以及就模擬結果對於我國應採行之最低稅負制的制度設計加以評述。第五章探討實施最低稅負制有關之法律問題，包括立法方式之選擇以及信賴保護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問題之說明等。第六章除提出本文之結論外，並列表提出本研究之各項建議與理由說明。

第二章 各國實施最低稅負制之經驗

各國稅法雖然多會提供租稅優惠之規定，以促進經濟發展或達成某些社會政策。但美國國會在 1969 年之前卻也發現，某些納稅義務人能大量的利用租稅優惠措施，完全免除或只繳交相當低的稅負。雖然這些納稅義務人都是合法取得租稅優惠，但是美國國會仍然擔心「高所得卻低稅負甚至零稅負」的不公平現象，將會毀滅民眾對整體租稅制度的尊敬。為導正過度或不當使用租稅減免，引起高所得者反而稅負較輕之稅制不公平問題，美國國會遂於 1969 年首度引進最低稅負制度 (minimum tax)，以求取租稅優惠與社會公平正義之衡平。

最低稅負制是在常規稅制外，對於過度享有租稅優惠而達到完全免除或只繳交相當低的稅負者，課徵一定最低稅負的補充稅制，其實施方式有「附加式」(Add-on Minimum Tax)及「替代式」(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二種，實施對象可以包括個人及公司。「附加式」最低稅負除按常規稅制計算其一般所得稅(regular income tax)之稅額外，另外就納稅義務人享受之租稅優惠金額，按一定比率之最低稅負稅率補徵附加性之稅負。「替代式」最低稅負是在常規稅制之外，另立的一個替代性計稅制度，將租稅減免所得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之稅基後，所另行計算出來的暫時性最低稅負，再與其常規稅制計算之稅負相比較，如果暫時性最低稅負較高，則納稅義務人應就其不足部分，補繳最低稅負之稅額；反之，若暫時性最低稅負較低，納稅義務人無須補繳最低稅負。

美國在 1969 年首度實施的最低稅負制即是採用附加式的最低稅負制，將最低稅負的稅率訂為 10%，但實施結果發現，因附加式的最低稅負難以涵蓋所有的租稅優惠項目，且無法將應稅與免稅所得合併考量納稅義務人之納稅能力，仍存在許多高所得個人與獲利豐厚的大型企業僅需繳納很少之稅額的不公平現象；相反的，同樣不公平的是，不少納稅義務人在一般稅制下的有效稅率縱然已經超過 10%，如其有大額的租稅優惠項目，仍然要另行課稅。因此，附加式最低稅負容易違反量能課稅的精神，追求租稅公平之效果不甚彰顯，美國已於 1982 年及 1986 年分別改採個人與公司之「替代式」最低稅負制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繼美國採行最低稅負制度之後，已有加拿大、韓國與印度等國同樣基於促進租稅公

平之理由實施最低稅負制，而且也都是採取「替代式」最低稅負制。

由於公司僅是一擬制的法人個體，公司的盈餘仍須分配給股東，個人才是最終的租稅負擔者，因此，基於租稅公平，實施最低稅負對象如僅涵括公司，未及於個人，將難以真正達成量能課稅、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訴求。因此，美國、加拿大、韓國等實施最低稅負制之國家，其實施對象均涵括個人在內；加拿大甚至僅有直接對個人實施最低稅負制。由於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公司所繳納之所得稅，可分配予個人股東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如可扣抵之稅額超過應納之稅負，仍可獲得退稅，因此，如最低稅負制實施對象未涵括個人在內，將更難以真正達成量能課稅，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訴求。

本章將就美國、加拿大、韓國與印度現行之最低稅負制度加以探討，以作為本文進行研究與提出建議之參考。

第一節 美國之最低稅負制度

美國之公司最低稅負制度

一、公司最低稅負制度產生之背景與沿革

美國稅法為了確保獲利豐厚之公司不會過度利用各種租稅減免方式而免除任何租稅負擔的不公平現象，於是在 1969 年制訂附加式的最低稅負制，以實現租稅公平原則。然而，因為附加式的稅基是根據租稅優惠項目，而非公司的全部所得，因此，附加式型態的最低稅負制仍然無法確保所有的公司都能繳納最低比例的稅負，於是該稅制在 1986 年租稅改革法案中被廢除，改採替代式最低稅負制度。以下介紹美國現行公司最低稅負制之課徵方式。

二、施行對象與計算方式

(一) 適用對象

除了(1)新公司成立的第一個課稅年度，以及(2)小規模公司外，所有的公司均適用 AMT 之規定。所謂小規模公司，係指在一課稅年度之前三個年度，其平均年毛收入（gross receipts）不超過 750 萬美元之公司。

(二) 計算方式

美國 AMT 的稅基計算係以常規稅制下的課稅所得（regular taxable income）為基準，再加回在本期課稅所得扣除之以前年度虧損扣除、租稅優惠項目、時間性差異之調整、企業帳面所得與 AMT 所得差異之調整、並減除以前年度最低稅負虧損扣除，而得到本期 AMT 課稅之稅基。如圖 2-1 所示呈現美國常規稅制與最低稅負制間之關係。

所謂租稅優惠項目係指不計入常規稅制之下的所得項目，常見項目例如：天然資源遞耗方法的租稅優惠、來自私人活動公債的免稅利息、被視為租稅優惠項目的折舊差異等。

時間性差異之調整項目，則是包括常規稅制與最低稅負制之下，因為資產折舊、攤銷或其他收入費用認列方法之不同所產生者。包括：折舊方

法之調整、處分損益之調整、長期合約所得之調整等。

企業帳面所得與 AMT 所得差異之調整(美國稅法稱為調整後現時盈餘(Adjusted Current Earnings, ACE)之調整金額)，係按調整前最低稅負所得與調整後現時盈餘(ACE)間差額之 75% 計算。調整後現時盈餘(ACE)乃美國稅法規定課稅所得額調整指定之財稅差異項目而算出之金額，上述調整之差異項目包括：人壽保險給付、免稅之債券利息、後進先出存貨準備之變動數、分期付款銷貨之調整、以及開辦費之調整等。

以前年度最低稅負虧損扣除係以一般稅負制下的虧損為起點，再增減時間性差異的調整項目，與租稅優惠項目而得。此項虧損扣除得前抵 2 年或後抵 20 年，並應於稅法所允許之最早扣除年度使用之。美國稅法並且限制以未減除最低稅負虧損扣除之前最低稅負所得的 90% 作為本期最低稅負虧損扣除的上限。

| 一般稅負制 | 最低稅負制 |
|----------------|-------------------------|
| 各項收入數 | |
| 減：各項扣除額與損失 | |
| 減去特別扣除額前之課稅所得 | |
| 減：特別扣除額 | |
| 課稅所得 | 一般稅負制下之課稅所得 |
| 乘以：公司所得稅率 | 加回：一般稅負制下的虧損扣除 |
| 減去國外稅額扣抵前之一般稅負 | 加回虧損扣除後之課稅所得 |
| 減：國外稅額扣抵 | 加回：租稅優惠項目 |
| 一般稅負 | 加或減：與一般稅制之時間性差異 |
| 減：各種投資抵減項目 | 調整前之最低稅負所得 |
| 聯邦所得稅 | 加或減：上項與調整後現時盈餘差異金額的 75% |
| | 減：最低稅負制以前年度虧損扣除 |
| | 最低稅負課稅所得 |
| | 減：法定免稅額 |
| | 最低稅負制課稅基礎 |
| | 乘以：稅率 20% |
| | 減去國外稅額扣抵前之暫時性最低稅負 |
| | 減：國外稅額扣抵 |
| | 暫時性最低稅負 |
| | 減：一般稅負 |
| | 應補繳之最低稅負 |

資料來源：整理改編自 Prentice Hall's Federal Taxation 2004: Comprehensive, Table C3-1

圖 2-1：美國一般稅負制與最低稅負制之關係

美國公司最低稅負制之免稅額為 40,000 美元，但若最低稅負課稅所得超過 150,000 美元者，免稅額須遞減，遞減金額為超過 150,000 美元部分之 25%，故若 AMT 課稅所得超過 310,000 美元者，即無免稅額之扣除。將最低稅負課稅所得減除法定免稅額後，即為最低稅負之課稅基礎，乘上 20% 之最低稅負稅率，便得到暫時性最低稅負(tentative AMT)。

如最低稅負課稅之所得包括國外來源所得，則在所得來源國所繳納之國外稅額可自暫時性最低稅負稅額中扣抵，以避免重複課稅。最後再將暫時性最低稅負與常規稅負相比較，如果暫時性最低稅負較高，則納稅義務人應就其差額補繳最低稅負之稅額；反之，若暫時性最低稅負較低，納稅義務人無須補繳最低稅負。

公司在最低稅負稅制下，所補繳之最低稅負，在往後年度公司所計算之常規稅負如高於暫時性最低稅負時，可以作為扣抵額⁸，自當期常規稅負超過暫時性最低稅負之部分的應納稅額中扣抵之，減少其常規稅負之應納稅額，美國稅法並且允許此一最低稅負扣抵額可無限期後抵。換言之，美國施行最低稅負制，係將公司現行常規稅制所計算的稅額低於最低稅負制所計得須補繳之最低稅負稅額，定位為公司所得稅之加速繳納。而依據一般稅制所計算的常規稅負之稅額才是公司最終應負擔之稅負，最低稅負所補繳的稅額只是未來常規稅負之預繳而已。

美國之個人最低稅負制度

一.個人最低稅負制度產生之背景與沿革

美國於 1969 年引進個人最低稅負制之初始，是採用附加稅型態：該制度挑出一般稅負制下的若干租稅優惠項目，其總和超過 30,000 美元的部分直接以 10% 的稅率另行徵稅，這些租稅優惠項目中，以免稅的資本利得最為重要，其他還包括加速折舊、遞耗項目，以及股票選擇權等。

附加稅型態之最低稅負制實施以來，效果未如預期，主要的原因可歸納為下列幾項重大的缺點⁹：(1)適用之租稅優惠項目太過狹隘，高所得者

⁸ 即最低稅負扣抵額(Minimum Tax Credit)。

⁹ 更完整的論述見曾巨威、朱琇妍，2004，最低稅負制之介紹與相關問題研究，財稅研究，第

仍可以藉此短報課稅所得，而低所得者縱使有效稅率已超過 10%，如有符合課稅規定之租稅優惠仍必須再繳稅。(2)必須對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重新計算，過程太過複雜。(3)租稅優惠項目中未區分遞延項目與完全免稅者。遞延項目在日後仍會計入一般稅負制下課稅，故當遞延期間結束後，遞延項目必須同時負擔附加型最低稅負與一般稅負。由於這些缺點，美國自 1982 年開始，乃揚棄附加式的個人最低稅負制稅，改採替代式課徵。

二、施行對象與計算方式

(一)施行對象

美國政府針對高所得之個人，施行個人替代式最低稅負制度。

(二)計算方式

現行美國個人最低稅負制之稅基計算，係以一般稅負制下的課稅所得為起點，加回個人與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租稅優惠項目，並且調整部分列舉扣除額與時間性差異項目後，得到最低稅負之課稅所得。將最低稅負之課稅所得，扣除法定免稅額後，便得出個人最低稅負制之稅基，再適用法定稅率計算其暫時性最低稅負。美國個人最低稅負的計算方式可用下圖表示¹⁰：

36 卷第 6 期，第 17 頁以下，以及 Burman, L. E., W. G. Gale, J. Rohaly and B. H. Harris (2002), "The Individual AMT: Problems and Potential Solutions," National Tax Journal, 55, p.561 以下。

¹⁰整理改編自 Pope, T. R., K.E. Anderson, and J. L. Kramer, Prentice Hall's Federal Taxation 2004: Comprehensive, I14-3.

| | |
|----------|---------------------------------|
| | 一般稅負制下課稅所得 |
| 加： | 租稅優惠項目 |
| 加： | 個人與受撫養親屬免稅額 |
| 加： | 標準扣除額(若納稅義務人未選用列舉扣除額) |
| 加： | 最低稅負制下不得扣除之列舉扣除額(若納稅義務人選用列舉扣除額) |
| 加或減： | 一般稅負制與最低稅負制之時間性差異 |
| 最低稅負課稅所得 | |
| 減： | 法定免稅額 |
| 最低稅負制稅基 | |
| 乘以： | 個人最低稅負制法定稅率 |
| 暫時性最低稅負 | |
| 減： | 一般稅負 |
| 應補繳之最低稅負 | |

資料來源：整理改編自 Pope, T. R., K.E. Anderson, and J. L. Kramer, Prentice Hall's Federal Taxation 2004: Comprehensive, 114-3.

圖 2-2 美國個人最低稅負制計算過程

圖 2-2 中，應加回最低稅負課稅所得的租稅優惠項目¹¹主要包括：(1)私人發行債券之免稅利息所得，(2)小規模營利事業股票出售利得，及(3)資產採用加速折舊法認列之折舊額超過直線法之折舊額的部分等。

計算最低稅負課稅所得應加回的列舉扣除額項目主要包括：(1)超過美國稅法規定的調整後所得額(Adjusted Gross Income, AGI)之 10%的災害與竊盜損失，(2)特定的慈善捐贈，(3)超過 AGI 之 10%的醫藥費用，(4)合格的住宅利息與其他和計入最低稅負制稅基之淨投資所得有關之利息，(5)與死者所得有關之遺產稅扣除，及(6)賭博損失。

一般稅負制與最低稅負制之時間性差異係指規定於美國內地稅法 Sec. 57 之調整項目，在個人最低稅負制下較常見者有(1)1986 年以後與 1999 年

¹¹ 以下說明係參照施恬著，「最低稅負制度之研究」，pp. 9-15，稅制委員會研究報告，2004 年。

1月1日以前購入之不動產，採 MACRS 法下之加速折舊法和採 40 年耐用年限直線法之折舊費用差異，(2)在 1986 年以後購置之動產，採 MACRS 法下之加速折舊法和採直線法之折舊費用差異，及(3)研究發展成本一次認列為費用和資本化後分十年提列攤銷費用之差異。

至於美國個人最低稅負制之法定免稅額則依申報者之身份而有不同：2004 年單身者為 35,750 美元，已婚者若合併申報為 49,000 美元，若分別申報則每人為 24,500 美元。如同公司最低稅負之免稅額規定，當個人最低稅負課稅所得超過一定金額則法定免稅額應依超過金額的 25% 遞減，該一定金額對單身者為 112,500 美元，已婚者若合併申報為 150,000 美元，若分別申報則每人為 75,000 美元。

將最低稅負之課稅所得，扣除法定免稅額後，便得出個人最低稅負制之稅基。稅基金額在 175,000 美元以下的部分，按 26% 稅率計算暫時性最低稅負；超過 175,000 元以上部分，則按 28% 稅率計算暫時性最低稅負。

個人暫時性最低稅負與其常規稅負相比較，如果暫時性最低稅負較高，其差額即為納稅義務人應補繳之最低稅負稅額；反之，若暫時性最低稅負較低，納稅義務人無須補繳最低稅負。補繳之個人最低稅負，在往後年度納稅義務人常規稅負如高於暫時性最低稅負時，亦可以當作扣抵額來減少應納稅額，最低稅負扣抵額可無限期後抵。

公司與個人最低稅負制下均有最低稅負扣抵額之設計，不過公司最低稅負制下對於最低稅負扣抵額之產生原因並不加以區分，一概准許當年度補繳之最低稅負可用以扣抵往後年度一般稅負超過暫時性最低稅負的部分；而個人最低稅負制下補繳之最低稅負須區分為因遞延項目產生者與因減除項目(AMT exclusions)之產生者，只有因遞延項目產生者可以用以扣抵未來年度常規稅負超過暫時性最低稅負的部分。減除項目包括：標準扣除額、若干的列舉扣除額、個人免稅額、以收入百分比法提列遞耗費用的租稅優惠，以及私人發行債券之免稅利息等項目，至於其他調整項目與租稅優惠項目則一概視為遞延項目。¹²

¹² 計算方法是先算出包含遞延項目與減除項目之稅基下，所應補繳之最低稅負，其次再算出假設只包含減除項目之稅基下，所應補繳之最低稅負，兩者所補繳最低稅負之差異數，即為因遞延項目所應補繳之最低稅負。

第二節 加拿大之最低稅負制度

一、加拿大最低稅負制度產生之背景與沿革

加拿大政府為了導正租稅減免項目繁多，造成許多高所得者無須負擔稅負，違背量能課稅原則之現象，於是在 1986 年參考美國稅法之規定，訂定最低稅負制度（minimum tax），期使部分在一般稅制下因為租稅優惠而無須負擔高稅負的高所得者，至少繳納最低稅負，以實現量能課稅之公平目標。

加拿大的最低稅負制度也是採用替代式。與美國相似，納稅義務人必須將最低稅負制所另行計算出來的最低租稅負擔與常規稅負相比較，如果最低稅負的稅額較高，則以最低稅負為應納稅額；反之，若最低稅負的稅額較低，則以現行一般稅制所計算的稅額為應納稅額，但與美國最低稅負扣抵額可無限期扣抵不同的是，對於納稅義務人補繳之最低稅負，加拿大僅允許在以後七年中，在常規稅負超過最低稅負之稅額中扣抵。

二、施行對象與計算方式

（一）施行對象

加拿大政府主要針對擁有高所得但繳納低所得稅之個人，施行個人之最低稅負制度。全加拿大僅有安大略省部分施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最低稅負制度。故本文僅就加拿大個人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部分加以說明。

（二）計算方式

加拿大最低稅負制課稅的稅基稱為「最小應課稅所得」（minimum amount），以常規課稅所得額再加計免稅項目及某些減除(exclusions)的項目，包括：部分資本利得、資金成本折舊造成之損失(losses due to claiming capital cost allowance)、投資所發生之顧問費、投資於製片或租賃財產所產生之費用(Carrying charges on investments in film or rental or leasing property)、有限合夥營業損失之扣除、資源相關的費用（resource related expenses）、資金成本折舊(capital cost allowance)等。

將「最小應課稅所得」減除個人最低稅負制的免稅額四萬元加幣（折

合新台幣約 100 萬元) 後, 可得到「調整後課稅所得額」, 再按 16% 稅率 (2001 年之前稅率為 17%) 計算個人最低稅負之應納稅額總額。加拿大稅法也准許國外稅額扣抵額、以及核准之捐贈抵減額、醫療支出抵減額、殘障抵減額、教育抵減額等, 可自個人最低稅負之應納稅額總額中減除, 得到最低稅負之應納稅額淨額。

最後, 比較個人最低稅負制之應納稅額淨額與其常規稅負之應納稅額, 若最低稅負之應納稅額淨額較高, 則必須就其差額補繳最低稅負。

第三節 南韓之最低稅負制度

一、南韓最低稅負制度產生之背景與沿革

南韓現行的租稅減免措施，主要規定於「特別租稅措施管理法」(The Special Tax Treatment Control Law, STTCL)，其內容包含甚廣，可分為：中小型企業、科技及人力資源、國際資本交易、鼓勵投資、公司重整、平衡發展、加強社會福利、利息與其他所得、營業稅之零稅率與免稅、特殊貨物稅或交易稅之免稅、酒稅之免稅、租稅優惠措施之限制及國外投資等。

其中有關租稅優惠主要內容如下¹³：

- 1.統一規範遞延課稅、稅額扣抵及免稅項目等減免規定；
- 2.制定落日條款，規定該法之各項租稅優惠除非依相關規定展期，否則應將於一至五年內自動到期失效；
- 3.訂定適用租稅減免之限制規定，以避免浮濫，維持最低程度稅收。

上述之特別租稅規定管制法(STTCL)雖提供諸多租稅減免，惟為兼顧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也另以專章明訂，適用租稅獎勵之公司或個人仍須按一定比率之稅率，重新計算個人或法人應繳納之最低稅負。

二、施行對象與計算方式

(一) 施行對象

適用「特別租稅措施管理法」享受相關租稅優惠之納稅義務人，其應納稅負，至少為享受租稅優惠前稅基或應納稅額之一定百分比。其適用範圍公司為公司所得稅；個人則為其營業所得(business income)¹⁴。

(二) 計算方式

1.公司所得稅部分：

南韓現行公司在常規稅制下，其所得稅最高稅率及加計住民附加稅

¹³參見財政部「建立我國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討論會會議資料」，2005年5月6日至7日；與施恬(2004)「最低稅負制度之研究」，財政部稅制委員會九十三年度自行研究。

¹⁴該國營業所得係指從事畜產業、林業、礦業、製造業、建設業、批發業、飲食業、旅宿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服務業等事業經營之所得。

(Inhabitant Tax)後為 27.5%。公司最低稅負之計算係以公司在未適用特別租稅規定管制法租稅優惠前之所得為課稅基礎，按 15%稅率(中小企業為 10%)計算最低稅負。如最低稅負之稅額¹⁵較高，則以最低稅負為其應納稅額；反之，若最低稅負之稅額較低，則繳納適用租稅優惠後所計算常規稅負之稅額。易言之，享受租稅優惠之公司至少仍需按 15%(或 10%)稅率納稅。

2.個人所得稅部分：

個人在常規稅制下，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36%。個人最低稅負之計算是以個人在未適用租稅優惠前所計算出之應納稅額為計算基礎，按其 40%計算最低稅負。如最低稅負之稅額較高，則以最低稅負為其應納稅額；反之，若最低稅負之稅額較低，則以適用租稅優惠後所計算之常規稅負之稅額為準。易言之，享受租稅優惠之個人，若於適用優惠前適用 36%稅率者，仍需按 14.4%(40%*36%)之最高稅率納稅。

公司與個人之最低稅負計算比較如下：

| | 公司 | 個人 |
|----------|--------------------|-----------------|
| 最低稅負計算基礎 | 租稅減免前公司所得稅為課稅之稅基 | 租稅減免前個人所得稅之應納稅額 |
| 最低稅負標準 | 稅率 15% (中小企業為 10%) | 租稅減免前應納稅額之 40% |

¹⁵ 南韓稅法也准許國外稅額扣抵可自最低稅負之應納稅額中扣抵。

第四節 印度之最低稅負制度

一、印度最低稅負制度產生之背景與沿革

印度在 1996 年立法通過，在其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新增第 115JA 段(Section 115JA)「公司最低稅負制」之規定。¹⁶當時立法之背景，與美國或我國建立最低稅負制之背景極為相似，亦即在立法之前，印度獲利甚巨且發放高額股利，卻不必交稅或稅負極低的公司有愈來愈多的趨勢。因此，印度在 1996 年修正其所得稅法，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印度之課稅年度以 4 月 1 日為始日)針對公司課徵替代式之最低稅負制，其英文名稱在印度財政部網站一般以 Minimum Alternative Tax (MAT)稱之，但有時亦被稱為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印度最低稅負制的第一個特色是只針對公司課徵最低稅負制，而沒有實施個人最低稅負制。第二個特色乃印度的公司最低稅負制是按公司財務會計所得(book profit)的 30%做為最低稅負之稅基，原則上不必另外再經由複雜的計算即可算出最低稅負制的稅額(後詳)。將最低稅負制的稅額與一般稅制的稅額比較，此二者的較高者，就是當年應負擔的稅額。

由於印度的公司最低稅負制，在實施之初是按公司財務會計所得的 30%做為最低稅負之稅基，再去乘公司一般所得稅制的稅率，即可決定最低稅負之金額；而 1997 年時印度公司之一般所得稅採用 40%之單一稅率，所以當時印度公司最低稅負制的稅率是 12%(公司財務會計所得的 12%)。但後來印度之公司稅率下降為 35%，所以其公司最低稅負制之稅率一度下降為 10.5%。但在 2000 年印度又增訂稅法第 115JB 段(Section 115JB)明訂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印度公司最低稅負制之稅率下降為公司財務會計所得 7.5%(目前仍適用之)，而與公司之一般稅率脫鉤。¹⁷

二、施行對象與計算方式

(一) 施行對象

¹⁶ 請參見 <http://incometaxindia.gov.in/circulars/1998/cir762.asp>。

¹⁷ 請參見 <http://incometaxindia.gov.in/circulars/2000/cir794.asp>。

如前一段所述，印度之最低最負制的施行對象僅包括公司，而不及於個人。此外，印度公司最低稅負制的實施範圍，並不包括自由貿易區企業(Free Trade Zone)、外銷導向企業(Export Oriented Undertakings)、創業投資公司的所得，以及來自慈善活動的所得和稅法所規定的某些特定之免稅所得¹⁸。

(二) 計算方式

印度的公司最低稅負制，在 1997 年實施之初是按公司財務會計所得(book profit)的 30% 做為最低稅負之稅基。所謂公司之財務會計所得，乃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所計算之所得，相當於我國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而得之財務會計所得。若公司依據稅法算出之課稅所得低於財務會計所得之 30%，則該公司不能按課稅所得乘以稅率來計算所得稅負，而必須按照財務會計所得的 30% 再乘以一般所得稅的稅率做為當年度應繳交之稅負。因此，印度稅法不需要另訂一個最低稅負的稅率；也不必另外再經由複雜的計算即可算出最低稅負制的稅額。縱然將來印度一般公司所得稅的稅率有所變動，其最低稅負的稅基仍然可以繼續保持按財務會計所得之 30% 計算之。

若公司的課稅所得低於財務會計所得的 30%，以致於按課稅所得算出之一般稅負小於最低稅負(財務會計所得的 30% 乘稅率)時，兩者之差額將被允許做為最低稅負扣抵稅額(Minimum Alternative Tax Credit, MAT credit)。此一扣抵額可以用來抵減未來年度一般稅負大於最低稅負之差額；但是抵減之年限以五年為限。上述規定見於印度所得稅法第 115JAB 段(Section 115JAB)，該段係制定最低稅負制之後的再增訂條文，並且自 1998 年 4 月 1 日生效(比施行最低稅負制晚一年)。

印度實施公司最低稅負制之初期，其稅法不須另外明訂最低稅負制之稅率，但是實際上在 1997 年開始實施時，是按公司財務會計所得的 30% 做為最低稅負之稅基，再去乘公司一般所得稅制的 40% 稅率，所以當時印度公司最低稅負制的實質稅率是 12%。後來印度之公司稅率

¹⁸ 例如電力生產與配銷公司之所得，發展、維護、營運基礎建設設備(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之公司的所得。

下降為 35%，所以其公司最低稅負制之稅率一度下降為 10.5%。但是在 2000 年印度又增訂稅法第 115JB 段(Section 115JB)，簡化最低稅負制之計算方法，明訂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之最低稅負等於公司財務會計所得乘以 7.5%。換言之，印度公司最低稅負制之稅率已經下降為 7.5%(目前仍適用之)。由於印度另課徵 2%的附加捐(surcharge)，因此其最低稅負制之稅率若將附加捐計算在內，應是 7.65%。

第五節 小結

綜合上述美國、加拿大、南韓及印度實施最低稅負制度，其最低稅負實施對象除印度外均涵括個人所得稅，以體現最低稅負制追求租稅公平之目標。在課稅計算方式均採用替代式最低稅負，將常規稅制下的租稅減免優惠計入最低稅負之課稅稅基，以符合量能課稅之精神。為簡化最低稅負適用，美國及加拿大都訂有一定金額之免稅額，最低稅負課稅所得在免稅額以下者，則免除最低稅負之課徵，值得我國參考。

表 2-1 彙整列示美國、加拿大、南韓及印度四個國家的常規稅率及最低稅負稅率。公司最低稅負稅率方面，韓國大約訂為其常規稅率之 60%(中小企業為 40%)，美國約為其常規最高稅率之 50%，印度則為常規稅率之 30%。個人最低稅負稅率方面，韓國訂為其常規稅率之 40%，美國約為其常規最高稅率之 80%，加拿大約為其常規最高稅率之 55%。

表 2-1：實施最低稅負制國家常規稅率及 AMT 稅率(2005)

| 國家 | 公司 | | 個人 | |
|-----|------------------------------|-------------------|-------------------------------------|--|
| | 一般稅率 | AMT 稅率 | 一般稅率 | AMT 稅率 |
| 美國 | 15%~39% 六級 ^{1、2} | 20% | 10%~35% 六級 ² | 26%、28% 二級 |
| 韓國 | 13%、25% 二級 ³ | 15%、10% (中小企業) | 9%、18%、27%、 36% 四級 | 3.6%、7.2%、 10.8%、14.4% ⁴ |
| 加拿大 | 21% ⁵ | 無 | 16%、22%、26%、 29% 四級 ⁶ | 16% |
| 印度 | 35% ⁷ | 7.5% ⁷ | 10%、20%、30% | 無 |

資料來源：整理改編自財政部「建立我國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討論會會議資料」，2005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以及 <http://incometaxindia.gov.in/> 網站資料。

註：1. 課稅所得介於 335,000 至 10,000,000 美元及高於 18,333,333 美元者，其全部課稅所得分別按 34%、35% 比例稅率課徵。

2. 另有州及地方之所得稅。

3. 另附加 10% 住民稅，加徵後實際稅率為 14.3%、27.5%。

4. 以個人在未適用租稅優惠前所計算出之應納稅額為計算基礎，按 40% 計算 AMT，若於適用優惠前適用之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36% 者，則需按 14.4%(40%*36%) 之最高稅率納稅。

5. 聯邦公司所得稅另課徵附加稅及省公司所得稅，加計省公司所得稅後，公司稅率約為 31%~38.35%。

6. 另課徵省個人所得稅。

7. 印度個人與公司所得稅及最低稅負都另有 2% 之附加捐(surcharge)。

最低稅負之稅率、稅基及免稅額三者應整體考量。由於美國最低稅負訂定當時未考慮通貨膨脹調整之因素，使得歷年來適用最低稅負制度的納稅義務人實質所得逐年降低，大部分中所得者亦會適用 AMT 稅制，AMT 由一種「階級稅」(class tax) 演變成「大眾稅」(mass tax)，但徵起稅額占整體稅收比率卻不高¹⁹(Saxton, 2001)。因此，我國訂定最低稅負時應提高免稅額之金額，減少適用最低稅負適用之對象，讓最低稅負制課稅對象為高所得卻繳納極少稅負者。

¹⁹ 例如 1999 年度，美國公司所得稅總收入為 968 億美元，其中來自最低稅負的貢獻為 31 億美元，而該年度美國公司卻總共申報了最低稅負扣抵額 34 億美元。來自最低稅負的淨貢獻為負 4 億美元，1999 年度的公司所得稅收入反而因最低稅負制而減少(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Background Materials on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nd Capital Cost Recovery Prepared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on Ways and Means Tax Policy Discussion Series (JCX-14-02), March 8, 2002, p. 7.)。

第三章 建立公司最低稅負制之研議與分析

第一節 公司最低稅負制之研究方法

本研究對於公司最低稅負(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之研究，係擷取美國、南韓等國家實施最低稅負制之經驗，充分考量我國兩稅合一制度之特殊國情，並斟酌公平、簡便、節省徵納成本等因素而提出本文研究方法與設計。本研究關於公司最低稅負的模擬計算，係逐步採用以下之研究方法：

- 一、 本研究統計之選取資料年度為 89 年、90 年及 91 年等三個年度，各年度之樣本大小將在後面之表 3-2 中加以說明。
- 二、 統計模擬之範圍，並不包括獨資與合夥企業(本質上不適用 AMT 之非法人組織)、免稅團體，以及稅基未滿二百萬元且未享受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營利事業(該規定將使眾多的中小型企業可以免除 AMT 之納稅義務，乃一簡政便民、節省徵納成本的設計)：

(一) 排除獨資與合夥之申報案件。

獨資與合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將歸併為資本主或合夥人在同一個課稅年度之營利所得，直接適用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的邊際稅率課稅。因此，無須將獨資與合夥納入 AMT 之適用範圍。

(二) 排除符合所得稅法免稅規定的消費合作社以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之申報案件。

消費合作社，以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之申報案件，分別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與第十三款之免稅規定。

(三) 排除稅基未滿二百萬元且未享受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公司。

本研究關於最低稅負之計算，係參酌美國、南韓等國家的計算方式，原則上係以公司在未適用租稅優惠前之所得(包括一般稅負下之應稅所得與免稅所得)為計算基礎。換言之，除了各種必要的制度比較或敏感性分析之外，本文主要之設計為：AMT 之稅基 = 課稅所得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 59 欄) + 合於獎

勵規定之免稅所得(57 欄)+停徵之證券與期貨交易所得(99 欄)。本研究採納財政部賦稅署之內部研議意見，將「稅基未滿二百萬元且未享受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營利事業」排除於 AMT 的適用範圍之外，此一規定將使眾多的中小型企業可以免除 AMT 之納稅義務，乃一簡政便民、節省徵納成本的設計²⁰。

上一段所稱之「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57 欄)」包括下列各法律條文之免稅所得：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第 6 條（生產事業四、五年免稅）、第 9 條（承受其他生產事業已核准免稅設備之免稅）、修正前產升條例第 8 條之 1（重要科技事業及重要投資事業五年免稅）、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第 10 條第 2 項（承受其他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已核准免稅設備之免稅）、第 15 條第 3 項（公司專案合併，承受消滅公司已享有而尚未屆滿之免稅）、修正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科學工業四、五年免稅）、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因合併而承受之免稅所得）、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五年免稅）、修正前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農業企業機構開發土地五年免稅）、修正前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40 條（民間機構參與災區公共建設免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免稅）、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繼續承受、併購財產或營業之免稅所得）、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讓與營業或財產取得股份產生之所得免稅）及其他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 最低稅負之稅額計算，係依序採取下列之計算步驟：

(一) 暫時性最低稅負（tentative minimum tax）

= (59 欄課稅所得額 + 57 欄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 99 欄停徵之證券與期貨交易所得) × AMT 稅率 (將按 5%、6%、7%)

²⁰ 本研究最初係將 AMT 的適用範圍排除「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下且未享受租稅獎勵之營利事業」，研究結果發現各年度、各種 AMT 稅率下之稅收變動，與排除「稅基未滿二百萬元且未享受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營利事業」之模擬結果比較，稅收金額相差不大；但後者之設計可以排除甚多 AMT 補繳金額甚小之公司。

等每隔 1% 模擬至 15%)。

但若暫時性最低稅負 < 0，則視為 0。

- (二) 一般稅負(regular tax)實際負擔稅額 = 應納稅額(60 欄) - 產升條例等之投資抵減金額(95 欄)，其中

應納稅額(60 欄) = 課稅所得額(59 欄) × 稅率 - 累進差額。

- (三) 比較「一般稅負實際負擔稅額」與「暫時性最低稅負」²¹，若「一般稅負實際負擔稅額」≥「暫時性最低稅負」，則按一般稅負納稅，不必負擔最低稅負 AMT。

若「一般稅負實際負擔稅額」<「暫時性最低稅負」，則企業應就其差額補繳最低稅負（此亦即政府可補徵之 AMT 稅款）。因此，最低稅負 AMT 應補徵稅額可以公式表示如下：
AMT 應補徵稅額 = 暫時性最低稅負 - [應納稅額(60 欄) - 產升條例等之投資抵減金額(95 欄)]。

但若 AMT 應補徵稅額 < 0，則視為 0。

說明：本研究將「暫時性最低稅負」和[應納稅額 - 產升條例等之抵減稅額]比較，而不是直接將「暫時性最低稅負」和應納稅額(L60)進行比較之原因，乃 AMT 之立法精神，即係為了消除企業享受「免稅」優惠以及「投資抵減」優惠二者所共同造成之租稅不公平。舉例說明如下，若某企業之「暫時性最低稅負」= \$ 100 萬、應納稅額(L60) = \$ 120 萬、產升條例等之抵減稅額(L95) = \$ 50 萬，則該企業在未實施 AMT 制度下，其全年稅負僅為 \$ 70 萬元，但實施 AMT 時，該企業將被補徵 AMT 的稅款為 100 萬元 - 70 萬元 = 30 萬元，總共負擔 \$ 100 萬之稅負²²。

圖 3-1 係將以上 AMT 之計算步驟，以流程圖之方式加以

²¹ 現行營所稅申報書之稅額計算係採用下列之計算方式：應納稅額(欄 60) - 產升條例等之抵減稅額(95 欄) - 本年度暫繳稅款(62 欄) - 扣繳稅款(63 欄) - 國外稅額扣抵(112 欄) -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113 欄) = 應自行向公庫補繳稅款(64 欄) 或申請應退還稅款(65 欄)。方程式的各個減項中，除了「產升條例等之抵減稅額(95 欄)」以外，都應該繼續列為 AMT 的減項，因為它們都是企業實際已經繳納、已經負擔之稅負。換言之，在決定企業是否應適用 AMT 時，攸關的比較項目是企業之「暫時性最低稅負」和[應納稅額(60 欄) - 產升條例等之抵減稅額(95 欄)]，兩者取其較大者，再減去本年度暫繳稅款(62 欄)、扣繳稅款(63 欄)、國外稅額扣抵(112 欄)、行政救濟留抵稅額(113 欄)，其結果就是採行 AMT 稅制下，企業最終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款（或申請應退還稅款）。

²² 關於 AMT 制度下稅額抵減所應受到之限制，將於本章第七節中予以詳細說明。

顯現。

- (四) 加總步驟(三)各個企業應補徵之「AMT 應補徵稅額」，從而得到在各種 AMT 稅率下所增加的各年度稅收總額。
- (五) 本研究並進行被補徵 AMT 的企業之產業別分析。所稱之產業別，依據 89 年度至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附之六位數字「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各公司所屬行業分類如下：

表 3-1：行業分類與稅務行業標準代號

| 行業分類 | 稅務行業標準代號 | 91 年度 企業家數 |
|----------------------------|---|---------------|
|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水電燃氣業 | 011400~032299 050000~099099 420000~420099 | 3,962 |
| 製造業 | 111000~399999 | 167,827 |
| 營造業 | 450100~490099 | 82,083 |
| 商業 | 511000~579999 | 285,932 |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611300~632099 | 19,998 |
| 金融保險不動產 | 651200~682099 | 21,492 |
| 工商服務業及其他 | 711000~899999 | 68,157 |
| 合 計 | | 649,451 |

說明：本研究也特別從製造業中擷取電子、資訊與光學等三個業別(代號 314111~314999，317111~319099，331111~331999；91 年度之企業家數為 10,389 家)，以大略瞭解高科技產業之稅負變動情形。

但由於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等三個行業應補繳 AMT 之企業家數甚少，因此本研究將此三者合併為「農林漁牧礦石水電燃氣業」，以方便列表比較。此外本研究也特別從製造業中擷取電子、資訊與光學等三個業別，以大略瞭解高科技產業之稅負變動情形(請詳表 3-1 之下的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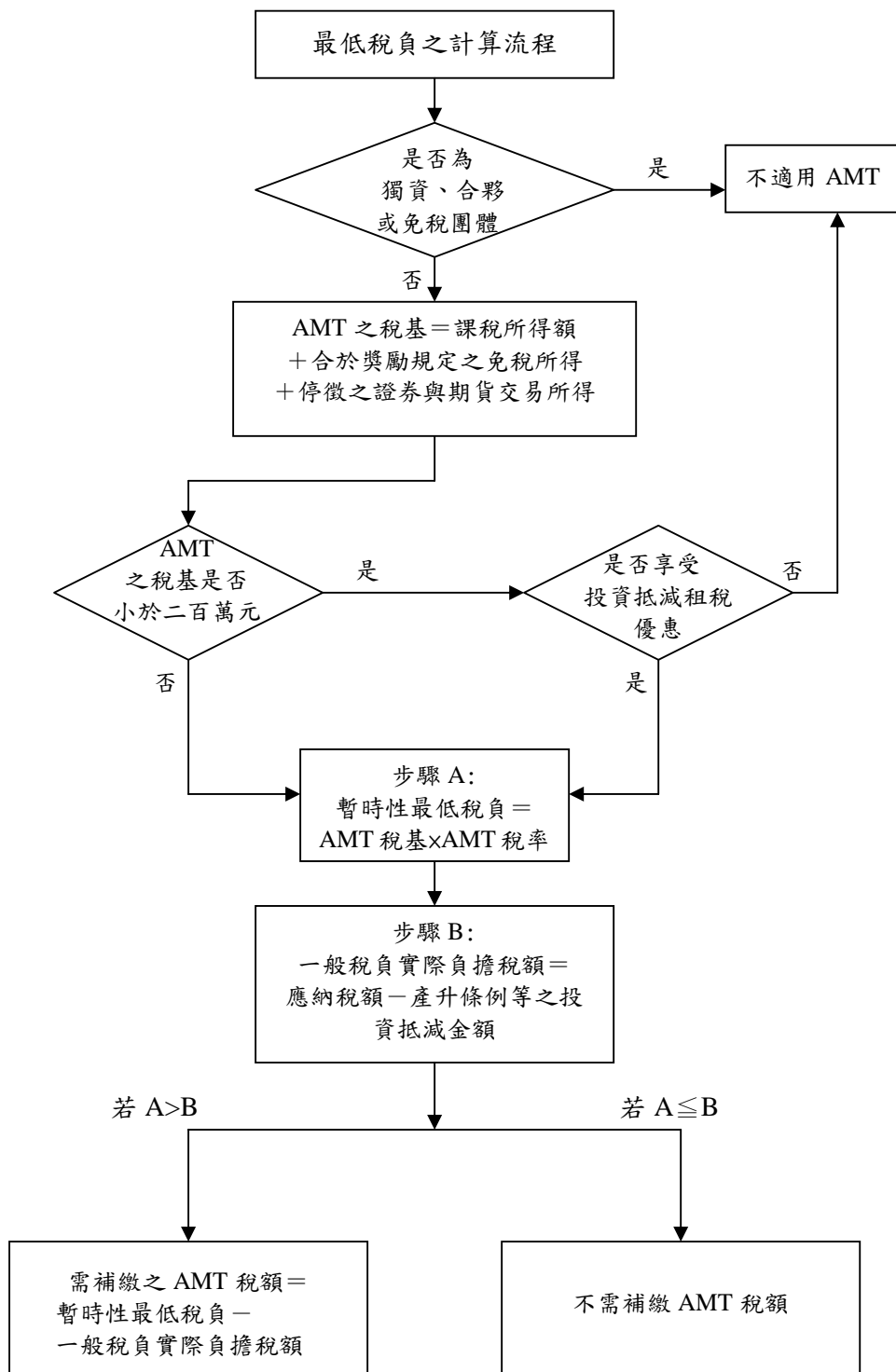


圖 3-1：最低稅負之計算流程圖

研究資料

在公司 AMT 制度的研究資料方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歷年來皆將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的「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與「資產負債表」以及經稅捐機關審查後之「核定」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的每一會計科目餘額予以登錄，並利用電腦磁碟或磁帶加以儲存。自我國於民國 87 年實施兩稅合一之後，上述之資料儲存更擴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檔」以及「未分配盈餘核定檔」。

本文即利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民國 89 年度至 91 年度之各年度全體營利事業的上述申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檔」之電腦磁帶資料，進行 AMT 之各項計算與模擬²³；並依申報書所顯示之產業別（商業、製造業、金融保險業、...），分析各產業別受 AMT 影響之家數以及補徵 AMT 稅款的稅收增加量（請詳以下分析）。由表 3-2 可知，89 至 91 年度申報有「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企業分別有 645,342、644,921、649,451 家，但在排除「獨資與合夥、免稅團體、稅基未滿二百萬元且未享受投資抵減之營利事業」後，需進行 AMT 計算（以與一般稅負比較）之企業家數，則分別僅有 32,225、28,246 與 29,719 家，每年佔總家數之百分比都低於 5%。因此，我國實施公司最低稅負制，若將「稅基未滿二百萬元且未享受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營利事業」排除於 AMT 的適用範圍之外，則約 95% 的企業都無庸完成 AMT 之計算，可收簡政便民、節省徵納成本之功效。

請注意：表 3-2 所稱「需進行 AMT 計算之家數」所包括的各個公司，將就其一般稅負與各種 AMT 模擬稅率（5%~15%）下的暫時性 AMT 進行比較，若一般稅負小於暫時性 AMT，則該公司將被補徵 AMT。因此表 3-2 所顯示的各年度「需進行 AMT 計算之家數」，也就是本研究進行 AMT 模擬計算的研究樣本。雖然各年度「需進行 AMT 計算之家數」約佔各年度總申報家數的 5% 左右，但是本研究稍後之表 3-3 將顯示，若 AMT 稅率訂為 10%，則因為一般稅負小於暫時性 AMT，而將被補徵 AMT 的公司家數，按 89 年度模擬僅 5,438 家(佔申報總家數之 0.84%)，90 年度僅 5,149 家(佔總家數之 0.80%)，91 年度則為 5,602 家(佔總家數之 0.86%)。因此，

²³ 本研究特別感謝財稅資料中心蘇樂明主任及其同仁快速地提供研究資料與相關協助。

我國將來實施 AMT 時，確實受到該稅制之影響而需補繳稅負之企業家數，將僅佔總企業家數之 1% 左右，受影響之範圍極為有限。

表 3-2：樣本篩選與受 AMT 影響之家數

| 類別 \ 年度 | 89 年度 | 90 年度 | 91 年度 |
|----------------------|---------|---------|---------|
| 申報損益表家數 | 645,342 | 644,921 | 649,451 |
| 刪除不適用 AMT 之家數 (說明 1) | 613,117 | 616,681 | 619,732 |
| 需進行 AMT 計算之家數 (說明 2) | 32,225 | 28,246 | 29,719 |
| 需進行 AMT 計算之家數佔總家數% | 4.99% | 4.38% | 4.58% |

說明 1：獨資與合夥業、免稅團體、稅基未滿二百萬元且未享受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營利事業，不列入 AMT 之適用範圍。

說明 2：「需進行 AMT 計算之家數」即為本研究進行各種 AMT 模擬稅率下，各公司是否應補徵 AMT 稅額，以及全國可補徵稅額總數之模擬計算的研究樣本大小。

除上述年度申報損益表檔之電腦磁帶資料之外，本研究為試算若實施 AMT 而配套取消對未分配盈餘加徵之 10% 稅負時，對稅收變動之影響，以瞭解若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則 AMT 之稅率應該提高多少才能與不取消時獲得相同之稅收。因此，本研究並利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 88、89、90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檔」，分別與 89、90、91 年度之營所稅「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檔」合併(merge)，以進行各年度之各種模擬計算。²⁴

²⁴ 限於申報書並無稽徵成本之資料，本研究只能進行稅收之模擬分析，而無法估計稽徵成本。

第二節 特殊項目應否列入稅基之探討

在進行 AMT 稅收之模擬計算之前，本節將先討論(1)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2)出售土地之增益、(3)依公債條例免徵所得稅之利息等項目應否列入 AMT 之稅基的問題。至於「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應否列入 AMT 之稅基(以及列入或不列入對 AMT 稅收之影響)、實施 AMT 應否配套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以及配套與否對 AMT 稅收之影響)，本文將於下一節提出本研究之觀點並與有關之模擬數據一併呈現之。

一、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應否列入 AMT 之稅基

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是否免再納入 AMT 稅基之計算，以繼續維持分離課稅之精神，並避免造成稅制之複雜化，是一值得探究之問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料檔提供有「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淨額」(98 欄)之數據，該項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原已按 20% 之稅率分離課稅，其稅率已經高於可能被採行之 AMT 稅率，因此為避免造成稅制之巨大變動，應無庸將其納入 AMT 之稅基。然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依據現行規定係按 6% 之稅率分離課稅，其租稅優惠相對較高。在理論上，自可將此種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納入 AMT 之稅基，但是其已扣繳之稅負也應該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併計，作為已納稅額。因此，此種作法雖然較為合理，但計算較為複雜，且企業申報時應該提供較多之所得資料，勢將增加企業之稅務依從成本(tax compliance cost)。

本研究受限於申報書並無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按 6% 稅率分離課稅之填報資料，因此並未將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列入 AMT 之計算稅基。本研究認為如果我國將來所採行之 AMT 稅率若在 10% 以下，應可排除分離課稅之各種利息所得，以收簡政便民之效。

二、出售土地增益應否列入 AMT 之稅基

本研究在計算 AMT 時，未將「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101 欄)」列入稅基，因為該利得乃土地增值稅(地方稅)之課稅標的，若將其列入

AMT 之稅基，理論上也應該將土地增值稅列入公司已經實際繳納稅額的計算之內。然而申報書上並無此資料，若欲將出售土地之增益列入稅基勢必增加 AMT 稅制之複雜程度，因此本文建議暫不列入 AMT 之稅基。但由於土地增值稅減免金額甚大(以 2003 年為例，公司及個人私有土地之免稅金額高達 645 億元)，縱然 2005 年已經全面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但是公司仍可藉由以較低之公告現值作為申報移轉現值，而產生高所得低稅負之情況，因此長期應重新考量將土地出售之增益納入 AMT 之可行性。

三、依公債條例免徵所得稅之利息應否列入 AMT 之稅基

此外，申報書之第 56 欄為「依公債條例免徵所得稅之利息」，據悉係民國 60 年代時為進行中山高速公路等「十大建設」所發行之建設公債之免稅利息，但本研究從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檔發現民國 91 年度該項免稅利息之全國總申報總數已經低於六千萬元。為避免 AMT 稅制之計算過於複雜，本研究乃未將「依公債條例免徵所得稅之利息」納入 AMT 之稅基。

惟若政府堅持凡租稅優惠之項目皆應納入 AMT 之範圍，則本研究亦能贊同將本款「依公債條例免徵所得稅之利息」，以及第一款「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予以納入 AMT 之稅基。但若將按 6% 分離課稅的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列入 AMT 之稅基；則亦應將按 20% 分離課稅的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也列入稅基，才是公平一致的課稅方法。

第三節 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稅基且維持對未分配盈餘課稅之模擬分析結果

表 3-3 係用來說明民國 89 到 91 年度以各種最低稅負稅率(5%, 6%, ..., 15%) 進行模擬, 若各年度曾經實施最低稅負制所可能補徵之 AMT 稅收總額、被補徵 AMT 之公司家數, 以及這些公司在被補徵前按照一般稅負(regular tax)計算之有效稅率²⁵的分析結果。表 3-3 之模擬基礎, 係如第一節所述, 將 AMT 之稅基定義為:(59 欄課稅所得額+57 欄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99 欄停徵之證券與期貨交易所得); 而稅率則按 5%、6%、7% 等每隔 1% 模擬至 15%。此外, 表 3-3 模擬結果所稱應 AMT 之補徵金額, 係指維持目前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負所得到的金額²⁶。本研究將以此種計算結果作為比較基準點(benchmark), 作為與後續「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證券期貨交易所得不列入稅基」等各種方案模擬結果之比較基準。

從表 3-3 可以發現, 若 AMT 之稅率訂為 10%, 則 91 年度將有 5,602 家企業因為按(應納稅額-投資抵減額)÷(課稅所得+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依公債條例免稅之利息所得)所計算的有效稅率僅有 1.91%, 低於 10% 而將被補徵之 AMT 稅額為 297 億元。若就 89、90、91 三個年度觀之, 則 AMT 稅率訂為 10% 所能補徵的稅款之平均數為 318 億元, 被補徵的家數平均為 5,396 家(約佔總申報家數 650,000 家之 0.8%), 它們被補徵前之有效稅率平均為 2.12%²⁷。換言之, 若我國將 AMT 之稅率訂為 10%, 則每年只有不到 1% 的企業將被補徵 AMT, 而其補徵之稅額將使這些企業的有效稅率自 2.12% 提高至 10%。因此, 公司 AMT 的實施, 將使這五千多家公司所得稅的負擔從低於 10%(平均 2.12%) 統一提高到 AMT 的施行稅率(在此以 10% 為例), 能達到政府促進租稅負擔公平之目的。

²⁵ 本文定義: 補徵前之有效稅率=(應納稅額-投資抵減額)/(應稅所得+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若計算結果小於零, 則將之視為零。

²⁶ 本節稍後將利用表 3-6 比較取消與不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負對 AMT 的稅收情況。

²⁷ 表 3-3 中, 若稅率從 11% 上升為 12% 則被補徵之家數從六千多家快速上升為約一萬家; 稅率從 12% 上升為 13% 時, 被補徵之家數則再次上升四千家左右。此特殊之家數遽增的現象, 應與投資稅額抵減原則上不能超過一般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的規定有關, 因為最高稅率 25% 的一半正好是 12.5%。

表 3-3：實施 AMT 預估可補徵稅額與補徵前有效稅率 (將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 AMT，不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

| 稅率 | 5% | | | 6% | | | 7% | | | 8% | | |
|------|--------|------|---------|--------|------|---------|--------|------|---------|--------|------|---------|
| 補徵年度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 89 | 4,181 | 185 | 0.39% | 4,312 | 230 | 0.55% | 4,424 | 277 | 0.70% | 4,692 | 325 | 1.09% |
| 90 | 3,911 | 94 | 0.35% | 4,015 | 117 | 0.48% | 4,120 | 144 | 0.64% | 4,423 | 171 | 1.11% |
| 91 | 4,478 | 126 | 0.34% | 4,578 | 158 | 0.45% | 4,677 | 191 | 0.58% | 4,958 | 225 | 0.97% |
| 平均數 | 4,190 | 135 | 0.36% | 4,302 | 168 | 0.49% | 4,407 | 204 | 0.64% | 4,691 | 240 | 1.06% |
| 稅率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 補徵年度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 89 | 4,995 | 375 | 1.54% | 5,438 | 427 | 2.19% | 6,487 | 481 | 3.55% | 10,311 | 539 | 6.55% |
| 90 | 4,713 | 199 | 1.57% | 5,149 | 230 | 2.24% | 6,180 | 261 | 3.63% | 9,572 | 294 | 6.46% |
| 91 | 5,199 | 260 | 1.32% | 5,602 | 297 | 1.91% | 6,483 | 336 | 3.09% | 9,547 | 376 | 5.83% |
| 平均數 | 4,969 | 278 | 1.48% | 5,396 | 318 | 2.12% | 6,383 | 359 | 3.42% | 9,810 | 403 | 6.28% |
| 稅率 | 13% | | | 14% | | | 15% | | | | | |
| 補徵年度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 | |
| 89 | 14,799 | 601 | 8.28% | 15,103 | 667 | 8.39% | 15,375 | 734 | 8.49% | | | |
| 90 | 13,084 | 331 | 8.02% | 13,360 | 371 | 8.13% | 13,620 | 413 | 8.25% | | | |
| 91 | 13,052 | 420 | 7.56% | 13,355 | 465 | 7.69% | 13,615 | 512 | 7.82% | | | |
| 平均數 | 13,645 | 451 | 7.95% | 13,939 | 501 | 8.07% | 14,203 | 553 | 8.19% | | | |

說明：補繳前之有效稅率=(應納稅額-投資抵減額)/(課稅所得+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

表 3-3 也顯示當 AMT 稅率訂為 5%、7%、12%、15%時，按 89 到 91 三個年度模擬計算所得到的補徵 AMT 之稅額的平均數分別為 135 億元、204 億元、403 億元與 553 億元；而被補徵的家數分別為 4,190 家、4,407 家、9,810 家與 14,203 家。為便於掌握上述之數字分析，以下之表 3-4 係以 89 到 91 三個年度之平均數，彙總若干代表性 AMT 稅率之下的有關模擬結果。由表 3-4 可以看出，若 AMT 稅率訂為 5%則 65 萬家申報的企業中，只有 0.6%會被補徵 AMT；若稅率訂為 10%或 15%，則分別有 0.8%與 2.2%的企業會被補徵 AMT。

表 3-4：代表性稅率下之 89、90、91 三年平均補徵稅款等簡表

| | 5% | 7% | 10% | 12% | 15% |
|-----------|-------|-------|-------|-------|--------|
| 補徵 AMT 稅額 | 135 億 | 204 億 | 318 億 | 403 億 | 553 億 |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0.36% | 0.64% | 2.12% | 6.28% | 8.19% |
| 補徵 AMT 家數 | 4,190 | 4,407 | 5,396 | 9,810 | 14,203 |
| 佔總申報家數% | 0.6% | 0.7% | 0.8% | 1.5% | 2.2% |

說明：佔總申報家數%＝補徵 AMT 家數÷申報營所稅之總家數；後者係按 91 年度之申報家數 649,451 家概算為 65 萬家。

請注意：表 3-3 與表 3-4 所顯示的補徵 AMT 之稅額，實際上不並等於我國實施 AMT 所產生的總稅收淨增加數，因為表中的數字尚未考慮到「營利事業所得稅併同股利分配給居住者股東²⁸扣抵所造成的綜合所得稅稅收減少數」。因此，應參酌 2002 年 7 月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提出由財政部官員宋秀玲(2002)撰寫、陳聽安教授指導之「取消保留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所稅及其配套措施之研究」(宋秀玲、陳聽安，2002)所採用之下列計算公式，以估算總稅收淨變動數：

$$\text{實施 AMT 的總稅收淨增加數} = \text{對公司所補徵的 AMT 稅額} \times (1 - \text{居住者申報扣抵之比率})$$

²⁸ 營利事業之股東或社員若為政府、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及外國個人或事業，其獲配股利或盈餘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根據宋秀玲、陳聽安(2002)之報告，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併同股利分配給居住者股東扣抵的比率約為 63.14%。因此，利用表 3-3 的數據以及上述之總稅收淨增加的公式，可以再得到下列的表 3-5。由表 3-5 可知，若我國採行 10% 的 AMT 稅率，則雖然 AMT 的補徵稅額平均數為 318 億元，但是被做為國內居住者的股東可扣抵稅額之後，真正能增加的國庫總稅收只有 117 億元。但請注意，由於本文無法取得最近年度之居住者股東扣抵的比率，因此表 3-5 的數據僅能做為參考，實際扣抵綜所稅後之總稅收淨增加數可能高於或低於表 3-5 的數字，然而 AMT 補徵之稅額將因個人股東用以扣抵綜合所得稅，而使政府之稅收低於 AMT 補徵之總稅額，卻是應予考量的不爭之事實。

表 3-5：各種 AMT 稅率下之 89~91 三年平均總稅收淨增加數

| AMT 稅率 | 三年平均影響家數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AMT 平均補徵金額 | 扣抵綜所稅後之總稅收淨增加數 |
|--------|----------|---------|------------|----------------|
| 5% | 4,190 | 0.36% | 135 億元 | 50 億元 |
| 6% | 4,302 | 0.49% | 168 億元 | 62 億元 |
| 7% | 4,407 | 0.64% | 204 億元 | 75 億元 |
| 8% | 4,691 | 1.06% | 240 億元 | 88 億元 |
| 9% | 4,969 | 1.48% | 278 億元 | 102 億元 |
| 10% | 5,396 | 2.12% | 318 億元 | 117 億元 |
| 11% | 6,383 | 3.42% | 359 億元 | 132 億元 |
| 12% | 9,810 | 6.28% | 403 億元 | 149 億元 |
| 13% | 13,645 | 7.95% | 451 億元 | 166 億元 |
| 14% | 13,939 | 8.07% | 501 億元 | 185 億元 |
| 15% | 14,203 | 8.19% | 553 億元 | 204 億元 |

說明：補徵 AMT 金額被綜所稅扣抵後的總稅收淨增加數＝對公司所補徵的 AMT 稅額×(1－居住者申報扣抵之比率 63.14%)。

第四節 應否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之探討與稅收模擬

文獻上認為我國實施 AMT 應配套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之理由包括：(1)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複雜，造成稅制複雜化，增加稅務行政課徵費用及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例如見於林世銘(1997)、羅森(1999)、張福淙(2000)、陳韻如(2001)]。(2)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違反股利決策中立性，會降低企業儲蓄自有資金的誘因，相對提高對舉債和募股的依賴，不利於企業藉由未分配盈餘提供風險準備及創新、研發之能力。(3)實施最低稅負制將影響企業資金調度，應併同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²⁹。假若根據上述觀點，我國實施 AMT 時即配套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則對於我國推行 AMT 時的稅收金額與稅率高低的訂定有何影響呢？

表 3-6 係「取消與不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之 AMT 預估可補徵稅額比較表」，該表各稅率之下的左欄顯示若維持現行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負之制度時，各年度可補徵之 AMT 的稅額，其金額與表 3-3 相同；右欄則顯示在「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負」的前提下，實施 AMT 的稅收淨變動。以 AMT 稅率若訂為 5% 為例，維持對未分配盈餘課稅時，91 年度經模擬所能補徵之 AMT 為 126 億元，但扣除與該年度同時申報之上一 90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的稅款之總額 221 億元³⁰(請詳後段說明)之後，對稅收之影響將變成負的 95 億元。若以 89 到 91 年度之平均數觀之，當 AMT 稅率訂為 5% 時，維持現行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負之制度時，可補徵之 AMT 的三年平均數為 135 億元；但若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則補徵之 AMT 反而變成負的 92 億元(稅收將減少 92 億元)。

²⁹ 請參見財政部「建立我國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討論會會議資料」第 20~21 頁，2005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以及林世銘(2005a)。

³⁰ 請注意政府機關計算的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的各年度稅負總額，若用在本研究則有偏低之情形。賦稅署或財稅資料中心若依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第 27 欄「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加總各年度稅收，則 88 年度、89 年度、90 年度分別為 172 億元、187 億元與 174 億元。但是第 27 欄 = 未分配盈餘乘以 10%(23 欄) - 產升條例等之抵減稅額(24 欄) - 以前年度溢繳稅款之退稅額(25 欄) - 申報時一般稅額計算應退還稅款用以抵繳之金額(26 欄)；因為 25 欄、26 欄之金額，若不用來抵減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負，政府仍應儘速退還給企業，所以若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時，政府將短少之稅收應該擴大為 = 「未分配盈餘乘以 10%(23 欄) - 產升條例等之抵減稅額(24 欄)」之所有公司合計數。本研究之計算結果該合計數，88、89、90 年度分別為 210 億元、250 億元與 221 億元。這些數字分別與次一年度亦即 89、90、91 年度之一般稅負同時申報，影響申報年度之政府稅收。

由表 3-6 也可以看出，若實施最低稅負制同時配套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則稅率要再提高約 5% 才能達成與維持對未分配盈餘課稅的相同稅收。例如，配套取消保留盈餘稅時，AMT 之稅率要訂為 15%，才能使三年之平均補徵款增加 326 億元，但若維持對保留盈餘課稅則稅率只要 10% 即可達到 318 億元之平均 AMT 稅收。因此，在稅收平衡之考量下配套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則最低稅負之稅率勢將較高，且將使以往保留盈餘較高者之稅負相對減輕，而移轉給保留盈餘相對較少之企業負擔，恐增加最低稅負制度推行之阻力。

另一個應考慮的因素是：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立法意旨，主要係為防杜公司藉由保留盈餘替高稅率個人股東規避綜合所得稅，阻止這一個租稅規避的手段，以增加股利的發放即能增加綜合所得稅的稅收，也能彌補改制為兩稅合一的稅收損失。因此，財政部於 94 年 5 月召開「建立我國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討論會」時，即有財經與法律學者主張：「對未分配盈餘課稅」與「實施最低稅負」二者之目的不同，不宜併同考量，認為實施 AMT 時不應配套取消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然而，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真的能防杜公司藉由保留盈餘替高稅率個人股東規避綜合所得稅嗎？圖 3-2 乃本研究另外從台灣經濟新報社的資料庫擷取資料，所計算出之各年度全體上市上櫃公司的累積盈餘用以發放股利等(以免被加徵 10%) 之比率的平均數³¹。該圖顯示民國 87 年實施兩稅合一後，盈餘分配的比率比兩稅合一前顯著地增加。兩稅合一前的 82 到 86 年度之盈餘被發放的比率從最低的 37.71% 到 45.44%，平均發放率為 40.3%；而實施兩稅合一後從 87 到 92 年度之盈餘發放率平均數為 51.8%，比兩稅合一前平均高出 11.5%。顯現我國實施兩稅合一以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為配套，確實能達到當初的立法目的。

³¹ 盈餘發放比率 = (董監事酬勞 + 員工紅利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特別股股票股利) ÷ (稅後淨利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換言之，盈餘發放比率顯示歷年保留之盈餘加上各年度之新增稅後盈餘，有多少百分比用在發放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以及分配股利。各公司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未包括在發放率的計算之內，此乃因為法定盈餘公積事實上仍保留在公司之內，並未發放出去給股東或董監事與員工，仍屬於公司的儲蓄。

表 3-6：取消與不取消對保留盈餘課稅之 AMT 可補徵稅額比較表

(將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 AMT 稅基)

單位：億元

| AMT 稅率 | 5% | | 6% | | 7% | | 8% | |
|--------|------|-------|-------|-------|-------|------|------|-------|
| 補徵稅額 | 維持對保 | 取消對保留 | 維持對保留 | 取消對保留 | 維持對保留 | 取消對保 | 維持對保 | 取消對保留 |
| 年度 | 留 | 盈餘課稅 | 盈餘課稅 | 盈餘課稅 | 盈餘課稅 | 留 | 留 | 盈餘課稅 |
| 89 | 185 | -25 | 230 | 20 | 277 | 67 | 325 | 115 |
| 90 | 94 | -157 | 117 | -133 | 144 | -107 | 171 | -80 |
| 91 | 126 | -95 | 158 | -63 | 191 | -30 | 225 | 4 |
| 平均數 | 135 | -92 | 168 | -59 | 204 | -23 | 240 | 13 |
| AMT 稅率 | 9% | | 10% | | 11% | | 12% | |
| 補徵稅額 | 維持對保 | 取消對保留 | 維持對保留 | 取消對保留 | 維持對保留 | 取消對保 | 維持對保 | 取消對保留 |
| 年度 | 留 | 盈餘課稅 | 盈餘課稅 | 盈餘課稅 | 盈餘課稅 | 留 | 留 | 盈餘課稅 |
| 89 | 375 | 165 | 427 | 217 | 481 | 271 | 539 | 329 |
| 90 | 199 | -51 | 230 | -20 | 261 | 11 | 294 | 44 |
| 91 | 260 | 40 | 297 | 76 | 336 | 115 | 376 | 155 |
| 平均數 | 278 | 51 | 318 | 91 | 359 | 132 | 403 | 176 |
| AMT 稅率 | 13% | | 14% | | 15% | | | |
| 補徵稅額 | 維持對保 | 取消對保留 | 維持對保留 | 取消對保留 | 維持對保留 | 取消對保 | | |
| 年度 | 留 | 盈餘課稅 | 盈餘課稅 | 盈餘課稅 | 盈餘課稅 | 留 | | |
| 89 | 601 | 391 | 667 | 457 | 734 | 524 | | |
| 90 | 331 | 81 | 371 | 121 | 413 | 163 | | |
| 91 | 420 | 199 | 465 | 245 | 512 | 291 | | |
| 平均數 | 451 | 224 | 501 | 274 | 553 | 32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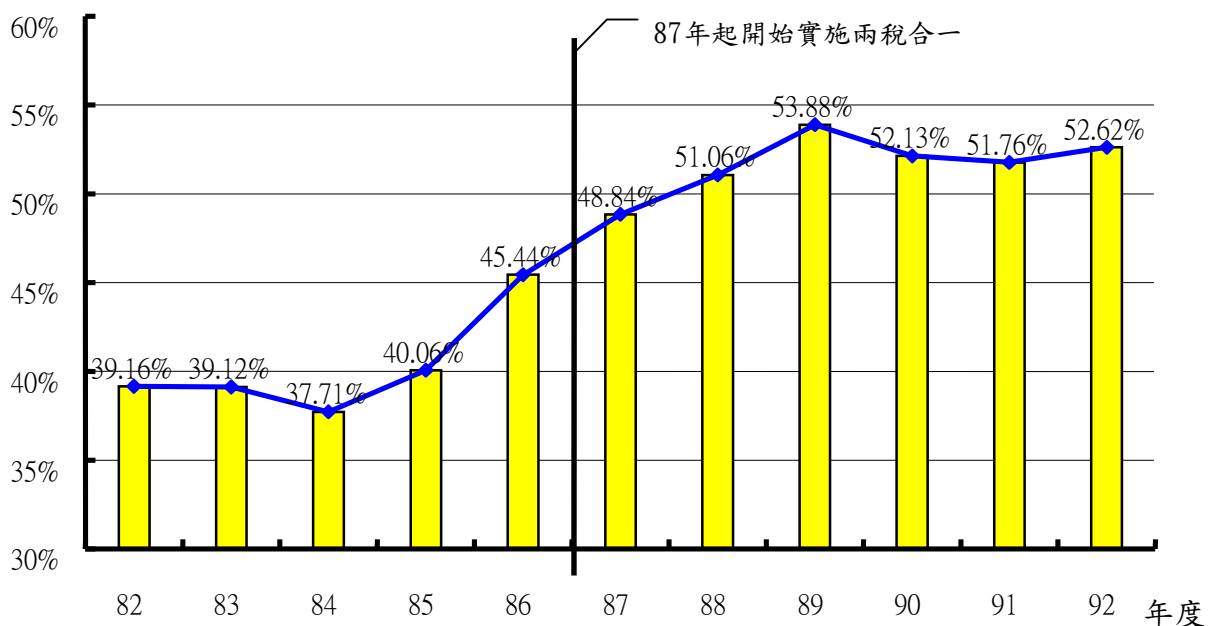


圖 3-2：上市上櫃公司各年度盈餘發放率

然而，圖 3-2 所隱含的另一層重要意義是：如果我國為了要實施 AMT 而配套取消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則可能使盈餘發放率退回到兩稅合一前約 40% 的水準(下降約 11%)，鼓勵公司爭相藉保留盈餘為股東避稅，造成綜合所得稅稅基大量流失而危及綜所稅之課徵，使我國實施 AMT 的成果大打折扣。基於這一個研究發現的意涵，以及「實施最低稅負制若同時配套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則稅率要再提高約 5% 才能達成與維持對未分配盈餘課稅的相同稅收，將增加最低稅負制度推行之阻力」等兩個理由，本研究贊同我國實施 AMT 時仍應維持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負。

雖然林世銘(1997)、羅森(1999)、張福淙(2000)、陳韻如(2001)等以往文獻曾經認為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負之計算艱深繁雜，增加稅務行政費用及納稅人依從成本，故而建議應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但是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負施行至今(2005 年)已經七年，隨著行政規章與解釋函令之日益完備，企業界與稽徵機關對於帳務處理與稽徵作業已漸能駕輕就熟，所以徵納雙方之成本應可與年俱降。本研究認為財政部若能繼續降低稅務

會計與財務會計之差異³²，例如允許將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稅負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為費用，以避免該金額又被加徵一次 10% 稅負(請詳林世銘、羅能清，2002，pp.3-7~3-8)；或如採取更積極開明的政策，允許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則現行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負的複雜程度將大為降低，企業與社會大眾必將更能支持實施 AMT 並繼續維持對未分配盈餘課稅之稅制改革。

³²本研究並不贊同完全按財務會計之基礎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因為財務會計之權益法可能增加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稅負擔；其他如兌換損益也可能使企業的稅負有極大的變動。

第五節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應否納入稅基之探討與稅收模擬

為了研析若證券、期貨交易所得不列入 AMT 之稅基，對 AMT 稅負金額之影響，本研究也另外採用(59 欄課稅所得額+57 欄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times AMT 稅率(5%~15%)進行計算，將其模擬結果作為比較參考之用。表 3-7 係「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納入與不納入 AMT 之稅基的可補徵稅額之比較表」，本表乃在不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的基礎下所做的比較表。若僅就 89、90、91 三個年度的模擬平均數觀之，可以觀察到以下之重點：

1. 若 AMT 之稅率訂為 5%，則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納入與不納入稅基之補徵稅額分別為 135 億元與 75 億元(相差 60 億元)，被補徵 AMT 之企業家數分別為 4,190 家與 3,200 家。
2. 若 AMT 之稅率訂為 10%，則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納入與不納入稅基之補徵稅額分別為 318 億元與 189 億元(相差 129 億元)，被補徵 AMT 之企業家數分別為 5,396 家與 4,298 家。
3. 若 AMT 之稅率訂為 15%，則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納入與不納入稅基之補徵稅額分別為 553 億元與 346 億元(相差 207 億元)，被補徵 AMT 之企業家數分別為 14,203 家與 13,177 家。
4. 由以上可知，AMT 之稅率訂得愈低(高)，則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納入與不納入稅基之補徵稅額的差距愈低(高)，稅率訂為 5%時相差 60 億元，訂為 10%相差約 130 億元，稅率若訂為 15%則約相差 210 億元。但是，將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納入稅基時，被補徵 AMT 之企業家數較多，所增加之稅收係由較多的公司予以分攤。
5. 最重要的是，由表 3-7 也可以看出，若證券期貨交易所得不納入 AMT 之稅基，則稅率要再提高大約四個百分點(4%)，才能達成與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納入稅基相同的稅收。例如，證券期貨交易所得不納入 AMT 之稅基，AMT 之稅率要訂為 14%，才能使三年之平均稅收增加 310 億元；但若納入 AMT 之稅基則稅率只要 10%即可達到 318 億元之平均稅收。再者，證券期貨交易所得不納入 AMT 之稅基，而 AMT 之稅率訂為 12

%才能使三年之平均稅收增加 243 億元；但若納入 AMT 之稅基則稅率只要 8%即可達到 240 億元之平均稅收。

6. 若除了以上實證的模擬分析數據之外，在稽徵實務與理論上究竟應否將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列入 AMT 之稅基呢？首先，企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即須填報證券期貨交易損益，因此將該項目納入公司 AMT 之稅基，並未增加企業之會計工作，其徵納成本遠低於將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 AMT 之稅基。再者，依據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與第四條之二，目前證券交易所所得、期貨交易所所得皆停徵所得稅；相對的，證券與期貨之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停徵之證券與期貨交易所所得與營所稅申報書第 57 欄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如五年免稅所得)，在本質上都是未曾繳過稅的所得，為求租稅之正義公平，在理論上自然應該將證券期貨之交易所所得也列入 AMT 之稅基，與五年免稅所得採取一致之處理方式。特別是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容易造成規避租稅之漏洞，素來為大家所詬病³³。將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 AMT 之稅基，則在發生證券、期貨交易損失時，亦可以作為 AMT 稅基的減除項目，使公司之所得能允當的計算出來。此種作法，也等於政府和投資者共同分擔證券、期貨之投資損失，因而有利於投資風險之減少，將使風險性較大的事業較容易取得資金。將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 AMT 之稅基，因為有政府分攤營利事業投資損益之作用，也有使股票價格波動趨緩的作用。因此，基於以上第四款(稅負由較多公司分攤)、第五款(避免 AMT 稅率訂得過高而增加推行阻力)與本款之理由，本研究認為我國若實施 AMT 制度，宜將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 AMT 之稅基³⁴。

³³ 例如藉由規避取得股利所得(應稅)而於除權前後賣出買回以轉變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以及原本應課稅之財產交易所所得藉由證券化轉變為證券交易所所得。

³⁴ 並請參見「實施最低稅負企業不必慌，證交所得納入稅基非復徵證所稅」(林世銘、陳明進，2005 年 5 月 12 日工商時報第十版)。

表 3-7：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與不納入 AMT 之稅基的可補徵稅額之比較表（不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 單位：家，億元

| 稅率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
| | 納入 AMT | | 不納入 AMT | | 納入 AMT | | 不納入 AMT | | 納入 AMT | | 不納入 AMT | | 納入 AMT | | 不納入 AMT | |
| | 補徵 稅額 年度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 89 | 4,181 | 185 | 2,838 | 100 | 4,312 | 230 | 2,922 | 127 | 4,424 | 277 | 3,011 | 155 | 4,692 | 325 | 3,262 | 184 |
| 90 | 3,911 | 94 | 3,194 | 42 | 4,015 | 117 | 3,287 | 55 | 4,120 | 144 | 3,367 | 70 | 4,423 | 171 | 3,662 | 85 |
| 91 | 4,478 | 126 | 3,568 | 83 | 4,578 | 158 | 3,654 | 105 | 4,677 | 191 | 3,727 | 128 | 4,958 | 225 | 3,997 | 152 |
| 平均數 | 4,190 | 135 | 3,200 | 75 | 4,302 | 168 | 3,288 | 96 | 4,407 | 204 | 3,368 | 118 | 4,691 | 240 | 3,640 | 140 |
| 稅率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 | 納入 AMT | | 不納入 AMT | | 納入 AMT | | 不納入 AMT | | 納入 AMT | | 不納入 AMT | | 納入 AMT | | 不納入 AMT | |
| | 補徵 稅額 年度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 89 | 4,995 | 375 | 3,532 | 214 | 5,438 | 427 | 3,946 | 245 | 6,487 | 481 | 4,945 | 279 | 10,311 | 539 | 8,709 | 315 |
| 90 | 4,713 | 199 | 3,936 | 101 | 5,149 | 230 | 4,349 | 118 | 6,180 | 261 | 5,360 | 136 | 9,572 | 294 | 8,706 | 155 |
| 91 | 5,199 | 260 | 4,215 | 177 | 5,602 | 297 | 4,598 | 204 | 6,483 | 336 | 5,458 | 231 | 9,547 | 376 | 8,476 | 260 |
| 平均數 | 4,969 | 278 | 3,894 | 164 | 5,396 | 318 | 4,298 | 189 | 6,383 | 359 | 5,254 | 215 | 9,810 | 403 | 8,630 | 243 |
| 稅率 | 13% | | | | 14% | | | | 15% | | | | | | | |
| | 納入 AMT | | 不納入 AMT | | 納入 AMT | | 不納入 AMT | | 納入 AMT | | 不納入 AMT | | | | | |
| | 補徵 稅額 年度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 | | |
| 89 | 14,799 | 601 | 13,424 | 356 | 15,103 | 667 | 13,703 | 401 | 15,375 | 734 | 13,967 | 447 | | | | |
| 90 | 13,084 | 331 | 12,381 | 178 | 13,360 | 371 | 12,641 | 203 | 13,620 | 413 | 12,909 | 230 | | | | |
| 91 | 13,052 | 420 | 12,125 | 292 | 13,355 | 465 | 12,409 | 327 | 13,615 | 512 | 12,655 | 362 | | | | |
| 平均數 | 13,645 | 451 | 12,643 | 275 | 13,939 | 501 | 12,918 | 310 | 14,203 | 553 | 13,177 | 346 | | | | |

第六節 各產業被補徵 AMT 之企業家數與補徵金額之分析

本研究為瞭解實施 AMT 在各種可能之稅率下，每一個產業被補徵 AMT 之企業家數與被補徵之金額，並提供有關之數據備供參考，曾就 89、90、91 三個年度分別計算 AMT 稅率為 5%、7%、10%、12% 時，各產業被補徵 AMT 之企業個數與補徵金額。但為節省篇幅與便於掌握重點，乃再計算上述三個年度之平均數，而得到表「3-8：不同 AMT 稅率下各產業被補徵 AMT 之平均家數及徵起稅額比較表」。表 3-8 之各產業分類請見本章第一節表 3-1 之說明。

以 AMT 稅率訂為 10% 為例，表 3-8 顯示製造業被補徵 AMT 的家數 3,842 家佔全體被補徵家數 5,396 家的 70% 以上，被補徵的金額 185 億元也佔全體補徵稅額 318 億元之 58%；這也顯示製造業享受了最多的租稅優惠，與一般人之認知相符。其次，金融保險不動產業有 963 家企業應被補徵約 93.9 億元的 AMT，顯示該產業以往也享受高度的租稅優惠。

本研究特別從製造業中擷取電子、資訊與光學等三個小業別，計算其被補徵 AMT 之家數與金額，以大略瞭解科技產業受 AMT 影響之情形。仍以 AMT 稅率訂為 10% 為例，從表 3-8 可以發現，該產業內之 390 家企業將被補徵 120 億元之 AMT，其金額甚至大於整個金融保險不動產業所被補徵之 93.9 億元。由以上可知，我國產業間也存有租稅負擔不公平的現象。

金融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應否納入 AMT 之探討

基於凡租稅優惠皆應納入 AMT 稅基之政策考量，財政部賦稅署曾建議本研究也評估金融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usiness unit, OBU) 之免稅所得³⁵納入 AMT 稅基之必要性。因此，本文自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 17 頁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部分項次明細表」的「項次 2 第 11 款」取得各銀行 OBU 之免稅所得數據，分別再加入各銀行之 AMT 稅基，以重新模擬各種 AMT 稅率下之全國 AMT 補徵稅款總額。其結果如表 3-9 所示，請注意該表與表 3-3(比較基準點)都是已經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 AMT 之稅基，且仍維持對未分配盈餘課稅，所模擬分析的 AMT 補徵稅款

³⁵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受信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之總和。

表 3-8：不同稅率下各產業被補徵 AMT 之平均家數及徵起稅額比較表

(單位：家，億元)

| 產業別 | 稅率 | 5%AMT | | 7%AMT | | 10%AMT | | 12%AMT | |
|-------------|----|-------|------|-------|-------|--------|-------|--------|-------|
| | | 家數 | 稅額 | 家數 | 稅額 | 家數 | 稅額 | 家數 | 稅額 |
| 農林漁牧礦石水電燃氣業 | | 8 | 0.4 | 8 | 0.6 | 9 | 0.9 | 27 | 1.1 |
| 製造業 | | 2,809 | 76.0 | 2,974 | 116.9 | 3,842 | 185.1 | 7,920 | 237.8 |
| - 電子資訊與光學業 | | 277 | 47.8 | 304 | 75.2 | 390 | 120.0 | 633 | 154.5 |
| 營造業 | | 39 | 0.6 | 40 | 0.8 | 48 | 1.2 | 69 | 1.5 |
| 商業 | | 249 | 3.7 | 263 | 5.7 | 322 | 9.2 | 528 | 11.9 |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 30 | 4.5 | 32 | 7.9 | 34 | 14.9 | 43 | 19.7 |
|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 | 910 | 44.8 | 935 | 64.1 | 963 | 93.9 | 984 | 114.8 |
| 工商服務業及其他 | | 146 | 4.9 | 154 | 7.8 | 178 | 12.7 | 240 | 16.2 |
| 合計 | | 4,190 | 135 | 4,407 | 204 | 5,396 | 318 | 9,810 | 403 |

說明：本研究特別從製造業中擷取電子、資訊與光學等三個業別，以大略瞭解科技產業受 AMT 影響之情形。

資料顯示，國內外銀行業者在我國設有 OBU 而有免稅所得者，從 89 年到 91 年平均有 30 家，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申報之免稅所得約 87 億元。但是比較表 3-9 與表 3-3 可以發現，儘管將 OBU 之免稅所得納入 AMT 之稅基，補徵之 AMT 稅款也僅增加一至二億元而已；因此而變成應被補徵 AMT 的銀行也僅增加一至二家而已。以稅率訂為 10% 為例，何以免稅所得增加 87 億元而 AMT 的補徵稅額卻僅從表 3-3 的平均 318 億元，變成表 3-9 的 319 億元(增加 1 億元)而已？本文推測其原因，應係大多數具有 OBU 之銀行業者不是平均稅率已經高於本文模擬之 AMT 稅率，就是處於虧損狀態(例如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加速打消壞帳中)，因而不受 AMT 之影響。

本研究之意見認為，將 OBU 之免稅所得納入 AMT 的稅基，與我國建立最低稅負制力求公平正義之立法精神相符，且受其影響之企業範圍有限，申報與稽徵作業簡單，因此本文贊同此種作法。況且將 OBU 之免稅所得納入 AMT 之稅基，則在分行發生損失時，亦可以作為 AMT 稅基的減除項目，使公司支付的 AMT 更能允當地反映金融業者之營業損益。

表 3-9：加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之 AMT 預估可補徵稅額

(將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稅基，維持對未分配盈餘課稅)

單位：家，億元

| 稅率 | 5% | | | 6% | | | 7% | | | 8% | | | |
|----|----------|----------|----------|-------------|----------|----------|-------------|----------|----------|-------------|----------|----------|-------------|
| | 補徵 年度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前 有效稅率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前 有效稅率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前 有效稅率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前 有效稅率 |
| | 89 | 4,183 | 186 | 0.40% | 4,314 | 230 | 0.55% | 4,426 | 277 | 0.70% | 4,694 | 326 | 1.10% |
| | 90 | 3,912 | 94 | 0.35% | 4,015 | 118 | 0.48% | 4,120 | 144 | 0.64% | 4,423 | 172 | 1.11% |
| | 91 | 4,478 | 126 | 0.34% | 4,578 | 158 | 0.45% | 4,677 | 191 | 0.58% | 4,958 | 225 | 0.97% |
| | 平均數 | 4,191 | 135 | 0.36% | 4,302 | 169 | 0.49% | 4,408 | 204 | 0.64% | 4,692 | 241 | 1.06% |
| 稅率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
| | 補徵 年度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前 有效稅率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前 有效稅率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前 有效稅率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前 有效稅率 |
| | 89 | 4,997 | 376 | 1.55% | 5,440 | 428 | 2.20% | 6,489 | 482 | 3.55% | 10,314 | 540 | 6.55% |
| | 90 | 4,713 | 201 | 1.57% | 5,150 | 231 | 2.25% | 6,181 | 264 | 3.63% | 9,573 | 297 | 6.46% |
| | 91 | 5,199 | 261 | 1.32% | 5,602 | 298 | 1.91% | 6,483 | 337 | 3.09% | 9,547 | 377 | 5.83% |
| | 平均數 | 4,970 | 279 | 1.48% | 5,397 | 319 | 2.12% | 6,384 | 361 | 3.43% | 9,811 | 405 | 6.28% |
| 稅率 | 13% | | | 14% | | | 15% | | | | | | |
| | 補徵 年度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前 有效稅率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前 有效稅率 | 補徵 家數 | 補徵 金額 | 補徵前 有效稅率 | | | |
| | 89 | 14,802 | 602 | 8.28% | 15,106 | 668 | 8.39% | 15,378 | 735 | 8.50% | | | |
| | 90 | 13,084 | 335 | 8.02% | 13,360 | 375 | 8.13% | 13,621 | 417 | 8.25% | | | |
| | 91 | 13,053 | 421 | 7.56% | 13,356 | 467 | 7.69% | 13,615 | 514 | 7.82% | | | |
| | 平均數 | 13,646 | 453 | 7.95% | 13,941 | 503 | 8.07% | 14,205 | 555 | 8.19% | | | |

因此，若將 OBU 之免稅所得納入 AMT 的稅基，則我國申報公司最低稅負之計算式，可彙總表列如下：

| | |
|-------|---|
| | 一般營所稅申報書 59 欄之課稅所得額 |
| 加： | 一般營所稅申報書 57 欄合於獎勵規定之各種免稅所得 |
| | 一般營所稅申報書 99 欄停徵之證券與期貨交易所得 |
| | 一般營所稅申報書「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部分項次明細表」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 |
| <hr/> | |
| 等於： | 公司最低稅負課稅所得 (AMT 稅基) |
| 乘： | AMT 稅率 (例如 10%) |
| <hr/> | |
| 等於： | 暫時性最低稅負 (Tentative AMT) |
| 減： | 一般稅負實際負擔稅額 (申報一般營所稅的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 |
| <hr/> | |
| 等於： | 最低稅負應補徵稅額* |
| <hr/> | |

*附註：如為負數，以零計算。

第七節 建立我國最低稅負制之稅制考量

一、公司補繳的 AMT 稅額可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作為股東可扣抵稅額？

最低稅負制度之設計，在於調整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因過度適用租稅獎勵所造成之不公平現象。但如否准營利事業所繳納之最低稅負納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ICA)中，則勢將引發另一波的不公平現象。例如，假設 A 與 B 兩家公司之全年所得額皆為 1,000 萬元，並假設 AMT 稅率訂為 10%，若 A 繳納之一般稅負正好是 100 萬元不必被補徵 AMT；但 B 因為享受租稅優惠不必繳交一般稅負，卻須補繳 100 萬元的 AMT。此時 A 與 B 負擔了相同的稅負，如果 A 公司的股東可以享受可扣抵稅額，B 公司的股東卻不能，顯非合理亦不公平；且易造成公司從事租稅安排，有違租稅中立原則。

更嚴重的是，若一營利事業有免稅所得 1,000 萬元，被要求補繳 100 萬元的最低稅負(假設最低稅負制稅率為 10%)，將剩餘的 900 萬元做為股利發放後；若 AMT 不能作為股東可扣抵稅額，且假設投資人適用 40% 的綜合所得稅稅率，則該股東的稅後財富僅能增加 540 萬元 $=900 \text{ 萬元} \times (1-40\%)$ 。若另一營利事業有課稅所得 1,000 萬元，雖然要先繳 249 萬元的營利事業所得稅³⁶，但由於可在股東階段扣抵，則股東的稅後財富將增加 600 萬元 $=\text{股利總額 } 1,000 \text{ 萬元} \times (1-40\%)$ 。由上例可知，不准補繳的最低稅負列為股東可扣抵稅額將造成對免稅營利事業之股東的懲罰，使政府之租稅獎勵政策喪失其促進產業升級、獎勵投資等功能，此顯非 AMT 之立法目的。因此，本研究主張：公司補繳的 AMT 應納稅額應准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作為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補繳的最低稅負是否為未來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預繳？

美國的最低稅負制與其一般稅負計算的一個很大的不同點，在於一般稅負的計算經常採用加速折舊法；而最低稅負制係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因此，公司在購置固定資產的早期，通常需補繳最低稅負；但是到了後期

³⁶ 以 10% 計算的暫時性最低稅負為 100 萬元，故無須補繳最低稅負。

則產生一般稅負大於暫時性最低稅負的情形。基於此種暫時性差異的原因，美國企業所補繳的最低稅負乃被視為未來一般稅負的預繳。日後一般稅負高於暫時性最低稅負時，早先已經繳納之最低稅負即可作為「最低稅負扣抵額」(AMT credit)扣抵後期之一般稅負³⁷。

我國沒有必要引進最低稅負扣抵額的設計之最重要原因，係因為我國的 AMT 制度，在設計上僅是就課稅所得額加回五年免稅所得、證券期貨交易所得，並未受到不同折舊方法等所發生之暫時性差異之影響，因此美國 AMT credit 之設計在我國並無採行此必要。

縱然我國之 AMT 制度牽涉到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之暫時性差異，我國也應無設計 AMT credit 之必要，因為我國公司繳交之 AMT 可以列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繳交之後將由股東扣抵其綜合所得稅；若將來又給予 AMT credit，則該 credit 又須作為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減項，徒增稅制之複雜性。

三、稅額抵減之抵減限制—不受信賴保護時之限制

本研究將利用以下釋例說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等各種稅額抵減(tax credits)，在最低稅負(AMT)制度下應如何計算可抵減之稅額。本文認為除了以下必要的變動之外，可抵減之稅額仍適用「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50% 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等現有法律與行政命令之規定。

下表各案例第一列數字之一般稅負應納稅額，係按現行課稅所得額乘以 25% 稅率減去 10,000 元累進差額而得。第二列假設各案例之稅額抵減都是 45 萬元，則第一列減去第二列即得到第三列之一般稅負實際負擔稅額。³⁸此外，並假設各案例將課稅所得加回免稅所得與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再乘以 10% AMT 稅率，所算出之暫時性 AMT 都等於 100 萬元(第四列)。

³⁷ 美國稅法規定 AMT credit 可無限期後抵，也是造成美國 AMT 制度極端複雜的原因之一。

³⁸ 在決定企業是否應適用 AMT 時，攸關的比較項目是企業之「暫時性最低稅負」和「一般稅負實際負擔稅額」(=[應納稅額(60 欄)-產升條例等之抵減稅額(95 欄)])。現行申報書上面的暫繳稅款(62 欄)、扣繳稅款(63 欄)、國外稅額扣抵(112 欄)、行政救濟留抵稅額(113 欄)都是企業實際已經繳納、已經負擔之稅負；所以都應該繼續列為一般稅負實際負擔稅額或暫時性 AMT 之減項。請詳本章註 2。

為簡化起見，並假設公司之暫繳稅款、國外稅額扣抵、被扣繳之利息等稅款皆為 0。因此，將應納稅額減去現行規定之可抵減稅額即為現行（未實施 AMT 時）之應自行補繳稅款。

表 3-10：稅額抵減之抵減限制案例 (單位：萬元)

| | 案例 1 | 案例 2 | 案例 3 | 案例 4 | 案例 5 |
|---------------|------|------|------|------|------|
| 一般稅負應納稅額 | 160 | 145 | 120 | 100 | 80 |
| 一般稅負可抵減稅額 | 45 | 45 | 45 | 45 | 45 |
| 一般稅負實際負擔稅額 | 115 | 100 | 75 | 55 | 35 |
| 暫時性 AMT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新制下之可抵減稅額 | 45 | 45 | 20 | 0 | 0 |
| 應遞延之可抵減稅額 | 0 元 | 0 元 | 25 | 45 | 45 |
| 應另補足之最低稅負 | 0 元 | 0 元 | 0 | 0 | 20 |
| 實施 AMT 新增營所稅額 | 0 元 | 0 元 | 25 | 45 | 65 |

在案例 1 中，第三列企業現制下之一般稅負實際負擔稅額 115 萬元大於暫時性 AMT 之 100 萬元，該企業不受 AMT 影響。因此在實施 AMT 之後，其可抵減稅額 45 萬元，仍全數可以扣抵。³⁹

在案例 2 中，企業現制下之一般稅負實際負擔稅額 100 萬元等於暫時性 AMT 之 100 萬元，該企業也不受 AMT 影響。因此在實施 AMT 之後，其可抵減稅額 45 萬元，亦可以全數扣抵。換言之，若一般稅負實際負擔稅額所構成之(一般稅負應納稅額－一般稅負可抵減稅額)≥暫時性 AMT 稅額，則現行可抵減稅額仍同以往可以全數扣抵。

在案例 3 中，企業現制下之一般稅負實際負擔稅額 75 萬元小於暫時性 AMT 之 100 萬元，該企業應適用 AMT，以 100 萬元為當年度之租稅負擔。因此，在實施 AMT 時，該企業可扣抵之稅額抵減為應納稅額超過暫時性 AMT 之金額(120 萬元－100 萬元＝20 萬元)，剩下之 25 萬元應遞延到以後年度才能抵減。⁴⁰換言之，若一般稅負應納稅額>暫時性 AMT，但(一般稅負應納稅額－一般稅負可抵減稅額)<暫時性 AMT，則在實施 AMT 時，可扣抵之抵減稅額＝(一般稅負應納稅額－暫時性 AMT)。

³⁹ 若該企業之暫繳稅款、國外稅額扣抵、被扣繳之利息等稅款不為 0，則仍可自一般稅負應納稅額中減去；請詳本章註 2。

⁴⁰ 由於當年度不得抵減此 25 萬元，因此政府實施 AMT 之後，營所稅稅收將增加 25 萬元。

案例 4 是一般稅負應納稅額 100 萬元 = 暫時性 AMT，但(一般稅負應納稅額 - 一般稅負可抵減稅額) < 暫時性 AMT，則該企業應適用 AMT，以 100 萬元為當年度之租稅負擔。在實施 AMT 時，可扣抵之抵減稅額 = (一般稅負應納稅額 - 暫時性 AMT) = 0。因此，45 萬元之一般稅負稅額抵減都要遞延到以後年度才能抵減。

案例 5 是一般稅負應納稅額 80 萬元 < 暫時性 AMT 100 萬元，則該企業應適用 AMT 以 100 萬元為當年度之租稅負擔。在實施 AMT 時，一般稅負稅額抵減 45 萬元都要遞延到以後年度才能抵減；而且尚應再補徵 20 萬元 (= 暫時性 AMT 100 萬元 - 一般稅負應納稅額 80 萬元) 之 AMT 稅款。

綜合以上案例之說明，可以歸納在 AMT 制度下有關稅額抵減之抵減限制如下：

1. 若(一般稅負應納稅額 - 一般稅負可抵減稅額) \geq 暫時性 AMT，則不適用 AMT，現行可抵減稅額仍同以往可以全數扣抵。(案例 1、2)
2. 若(一般稅負應納稅額 - 一般稅負可抵減稅額) < 暫時性 AMT，且一般稅負應納稅額 \geq 暫時 AMT，則應適用 AMT 而可扣抵之抵減稅額 = (一般稅負應納稅額 - 暫時性 AMT)。(案例 3、4)
3. 若一般稅負應納稅額 < 暫時性 AMT，則應適用 AMT，一般稅負之稅額抵減應全數遞延到以後年度才能抵減；並應另補足(暫時性 AMT - 一般稅負應納稅額)之 AMT 稅款。(案例 5)

為更清晰表達 AMT 制度下有關稅額抵減之抵減限制，本文並將有關之限制、企業實際負擔之稅負與 AMT 補徵之稅款等做成圖 3-3 之流程圖。惟應特別注意的是，圖 3-3 之流程圖以及以上之相關說明皆僅適用於以下之特殊情況而已：

1. 所有的稅額扣抵皆核准於實施 AMT 之後，因此沒有本文第五章所稱之應予受舊法信賴保護而不能限制其享受抵減的權利之問題。
2. 具有核准於實施 AMT 之前的稅額扣抵，但因 AMT 立法時，特別將其扣抵年限從五年延長為十年(或其他合理年限)，而明文排除其不受舊法之信賴保護者。(請詳下一段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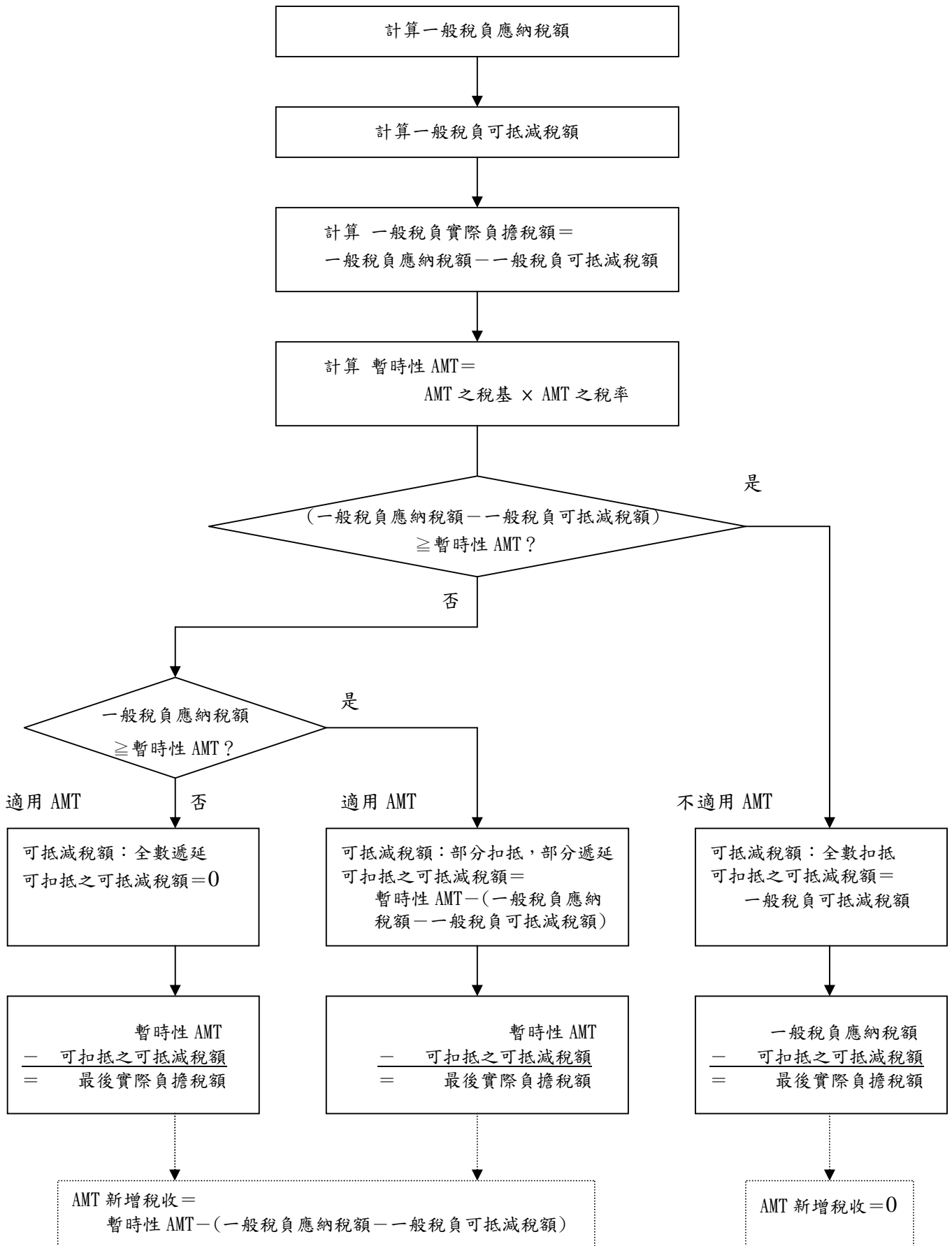


圖 3-3：AMT 制度下有關稅額抵減之抵減限制流程圖之 1

四、稅額抵減之抵減限制—信賴保護考量時之限制

若公司具有核准於實施 AMT 之前的稅額扣抵，且 AMT 立法時，並未特別採取將其扣抵年限從五年延長為十年(或其他合理年限)等規定，而明文排除其不受舊法之信賴保護者，則核准於實施 AMT 之前的稅額扣抵，即不能限制其在實施 AMT 之後繼續依法抵減的權利。

以上述之案例 3 為例(即表 3-11 之案例 3-1)，除了其一般稅負之應納稅額為 120 萬元外，若假設其 45 萬元之一般稅負可抵減稅額，包含了 15 萬元實施 AMT 前核准之稅額抵減，與 30 萬元實施後核准之稅額抵減(以下為編製表格與流程圖之方便起見，「實施後核准之稅額抵減」將簡稱為「新准之稅額抵減」)；而暫時性 AMT 仍為 100 萬元。因為實施 AMT 前核准之 15 萬元既存的稅額抵減，受到信賴保護必須准予抵減，因此本例應比「不受信賴保護時」之可扣抵稅額增加 15 萬元，而實施 AMT 後核准之稅額抵減 30 萬元，只能扣抵 20 萬元，使其被一般稅負應納稅額 120 萬元減除之後，剩下 100 萬元而與暫時性 AMT 相等。因此，本例在實施 AMT 稅制後之可扣抵稅額等於 35 萬元，而政府因實施 AMT 而增加之稅款僅為 10 萬元(既存與實施 AMT 後核准之稅額抵減共 45 萬元減可扣抵之 35 萬元)。

但若案例 3 之實施 AMT 後核准的稅額抵減僅為 10 萬元而實施 AMT 前既存之抵減稅額為 35 萬元(即表 3-11 之案例 3-2)，此時因為實施 AMT 後核准之稅額抵減 10 萬元，被一般稅負應納稅額 120 萬元減除之後，仍剩下 110 萬元而大於 100 萬元之暫時性 AMT。因此，實施 AMT 後核准之 10 萬元稅額抵減，可全數扣抵；而既存之稅額抵減 35 萬元也受到信賴保護，所以該公司既存與實施 AMT 後核准之 45 萬元稅額抵減全部都可以扣除，不受 AMT 之影響。

圖 3-4 係考慮到實施 AMT 前已核准之既存稅額抵減應受信賴保護，所做成有關稅額抵減之限制、企業實際負擔之稅負與 AMT 補徵之稅款的流程圖。各種不同之案例(如表 3-11 所示)皆可適用該流程圖，本文不再贅述。除此之外，本文並重新模擬表 3-3(比較基準點：稅基納入證券與期貨交易所得，維持對未分配盈餘課稅)之稅收變動情況，但新增條件為既存之稅額扣抵都受到信賴保護，其結果如表 3-12 所示(因為申報書資料並未區分稅額抵減之核准年度，因此本表係假設所有之稅額抵減皆為申報年度之

以前年度既存之稅額抵減)。以 AMT 稅率為 10% 為例，比較表 3-12 與表 3-3 可以發現，無信賴保護時 89 到 91 年三年平均可以對 5,396 家公司補徵 AMT 稅款 318 億元，但是有信賴保護時，只能對 1,630 家公司補徵 225 億元，對於稅收與補徵家數影響甚巨。此外，比較圖 3-3 與圖 3-4 可以發現，若實施 AMT 前既已核准之稅額抵減可受信賴保護而排除 AMT 之適用，但實施之後核准之稅額抵減則受 AMT 之規範，將使稅制變得更為複雜。因此，若基於早日展現 AMT 之實施功效，立法時將抵減年限自五年延長為十年，並明文排除信賴保護之適用，可能為值得考慮之作法。

表 3-11：信賴保護下稅額抵減之抵減限制案例 (單位：萬元)

| | 案例 1 | 案例 2 | 案例3-1 | 案例3-2 | 案例 4 | 案例 5 |
|-----------------|------|------|-------|-------|------|------|
| A：一般稅負應納稅額 | 160 | 145 | 120 | 120 | 100 | 80 |
| B：一般稅負可抵減稅額 -新准 | 30 | 30 | 30 | 10 | 30 | 30 |
| C：一般稅負可抵減稅額 -既存 | 15 | 15 | 15 | 35 | 15 | 15 |
| D：A-B | 130 | 115 | 90 | 110 | 70 | 50 |
| E：暫時性 AMT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F：信賴保護下之可抵減稅額 | 45 | 45 | 35 | 45 | 15 | 15 |
| G：應遞延之可抵減稅額 | 0 | 0 | 10 | 0 | 30 | 30 |
| H：應另補足之最低稅負 | 0 | 0 | 0 | 0 | 0 | 20 |
| I：實施 AMT 新增營所稅額 | 0 | 0 | 10 | 0 | 30 | 50 |

如上所述，表 3-12 係既存之稅額抵減都受到信賴保護所模擬分析的稅收變動之預估金額。但若政府之信賴保護亦擴及實施 AMT 以前已經核准之五年免稅所得，則稅收模擬分析之結果將如表 3-13 所列示之情況(假設所有之五年免稅皆屬於既存之免稅所得)。以 AMT 稅率訂為 10% 為例，比較表 3-13 與表 3-3(比較基準點)可以發現，無信賴保護時 89 到 91 年三年平均可以對 5,396 家公司補徵 AMT 稅款 318 億元，但是對稅額抵減與五年免稅都給予信賴保護時，只能對 116 家公司補徵 21 億元。該金額也遠小於表 3-12 相同稅率之下的預估稅收之 225 億元。自施行 AMT 補徵之 21 億元的 63.14%，若再由國內居住者個人股東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則政府之國庫只有 7.7 億元之淨稅收增加，對財政收入之挹注極為有限，僅宣示租稅公平之作用。因此 AMT 稅率若低於 10%，則連宣示租稅公平之意義也將變得甚為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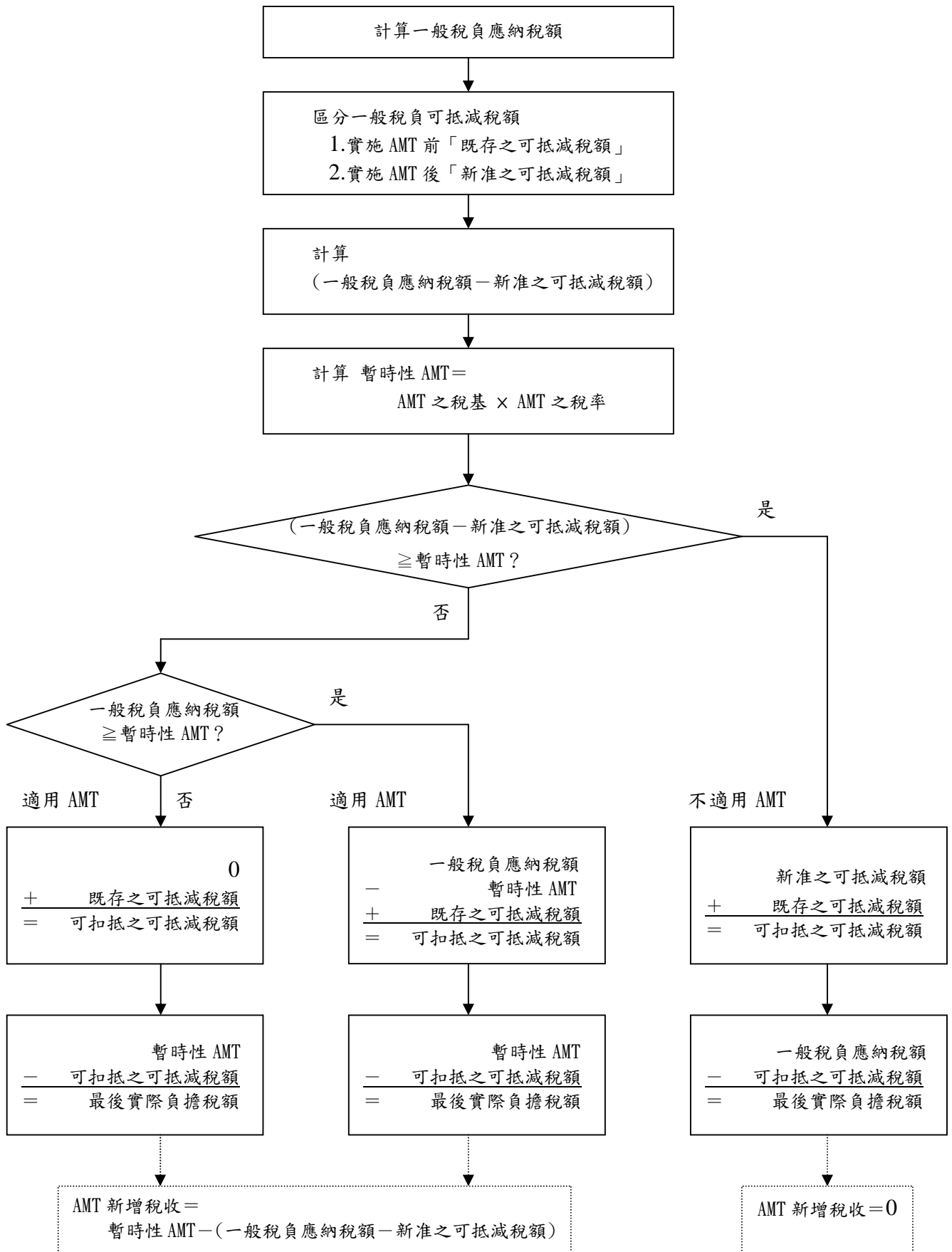


圖 3-4：AMT 制度下有關稅額抵減之抵減限制流程圖之 2

表 3-12：實施 AMT 可補徵稅額-信賴保護稅額扣抵權利（將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稅基，維持對保留盈餘課稅） 單位：家，億元

| 稅率 | 5% | | | 6% | | | 7% | | | 8% | | |
|------|-------|------|---------|-------|------|---------|-------|------|---------|-------|------|---------|
| 補徵年度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 89 | 1,830 | 96 | 0.36% | 1,876 | 119 | 0.45% | 1,917 | 188 | 0.53% | 1,949 | 217 | 0.62% |
| 90 | 1,068 | 61 | 0.38% | 1,088 | 74 | 0.44% | 1,120 | 92 | 0.56% | 1,146 | 114 | 0.65% |
| 91 | 1,515 | 62 | 0.31% | 7,995 | 294 | 0.38% | 1,575 | 102 | 0.43% | 1,609 | 129 | 0.51% |
| 平均數 | 1,471 | 73 | 0.35% | 3,653 | 162 | 0.42% | 1,537 | 127 | 0.51% | 1,568 | 153 | 0.59% |
| 稅率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 補徵年度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 89 | 1,985 | 248 | 0.72% | 2,021 | 321 | 0.82% | 2,064 | 372 | 0.96% | 2,109 | 420 | 1.12% |
| 90 | 1,168 | 133 | 0.72% | 1,196 | 150 | 0.88% | 1,234 | 171 | 1.05% | 1,268 | 223 | 1.20% |
| 91 | 1,643 | 150 | 0.63% | 1,673 | 203 | 0.72% | 1,701 | 238 | 0.81% | 1,743 | 266 | 0.97% |
| 平均數 | 1,599 | 177 | 0.69% | 1,630 | 225 | 0.81% | 1,666 | 260 | 0.94% | 1,707 | 303 | 1.09% |
| 稅率 | 13% | | | 14% | | | 15% | | | | | |
| 補徵年度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 | |
| 89 | 2,157 | 470 | 1.29% | 2,209 | 522 | 1.49% | 2,335 | 570 | 1.80% | | | |
| 90 | 1,304 | 247 | 1.38% | 1,333 | 274 | 1.52% | 1,477 | 304 | 1.99% | | | |
| 91 | 1,776 | 304 | 1.11% | 1,818 | 334 | 1.29% | 1,969 | 364 | 1.69% | | | |
| 平均數 | 1,746 | 340 | 1.26% | 1,787 | 376 | 1.43% | 1,927 | 413 | 1.83% | | | |

表 3-13：實施 AMT 可補徵稅額-信賴保護稅額扣抵與五年免稅(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稅基，維持保留盈餘課稅) 單位：家，億元

| 稅率 | 5% | | | 6% | | | 7% | | | 8% | | |
|------|------|------|---------|------|------|---------|------|------|---------|------|------|---------|
| 補徵年度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 89 | 130 | 12.7 | 0.57% | 140 | 15.5 | 0.76% | 149 | 18.6 | 0.94% | 154 | 21.6 | 1.01% |
| 90 | 59 | 7.1 | 0.56% | 60 | 8.7 | 0.56% | 62 | 10.3 | 0.66% | 66 | 12.1 | 0.82% |
| 91 | 82 | 7.1 | 0.51% | 84 | 9.0 | 0.56% | 86 | 11.3 | 0.56% | 90 | 13.4 | 0.66% |
| 平均數 | 90 | 9.0 | 0.55% | 95 | 11.1 | 0.63% | 99 | 13.4 | 0.72% | 103 | 15.7 | 0.83% |
| 稅率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 補徵年度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 89 | 165 | 25.4 | 1.27% | 173 | 29.1 | 1.49% | 182 | 32.7 | 1.76% | 196 | 39.2 | 2.18% |
| 90 | 67 | 13.8 | 0.93% | 74 | 16.0 | 1.49% | 84 | 19.0 | 2.18% | 90 | 22.7 | 2.34% |
| 91 | 94 | 15.5 | 0.72% | 100 | 17.9 | 0.99% | 104 | 20.2 | 1.12% | 111 | 22.7 | 1.41% |
| 平均數 | 109 | 18.2 | 0.97% | 116 | 21.0 | 1.32% | 123 | 24.0 | 1.69% | 132 | 28.2 | 1.98% |
| 稅率 | 13% | | | 14% | | | 15% | | | | | |
| 補徵年度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補徵家數 | 補徵金額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 | |
| 89 | 205 | 46.4 | 2.42% | 215 | 51.8 | 2.66% | 227 | 57.3 | 2.90% | | | |
| 90 | 94 | 26.3 | 2.43% | 100 | 31.5 | 2.74% | 109 | 36.0 | 3.16% | | | |
| 91 | 124 | 28.7 | 1.79% | 133 | 31.7 | 2.03% | 134 | 34.6 | 2.12% | | | |
| 平均數 | 141 | 33.8 | 2.21% | 149 | 38.3 | 2.48% | 157 | 42.6 | 2.73% | | | |

第四章 建立個人最低稅負制之研議與分析

第一節 個人最低稅負制之研究方法

本研究對於個人最低稅負(AMT)之模擬計算，係採用以下之研究方法：

一、 研究資料：

本研究統計模擬選取之年度為 90 年及 91 年二個年度，使用綜合所得稅之核定檔資料。原始檔案中 90 年及 91 年度各有 5,293,663 及 5,249,265 筆資料，刪除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字號重複者各 25,239 及 26,864 筆後，模擬使用之資料各為 5,268,424 及 5,222,401 筆。

二、 個人 AMT 之模擬計算方式：

本研究關於個人最低稅負之計算方式有二，一係以個人綜合所得淨額(APL_INCM_N)，加回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SAVING_DED)為計算基礎(即個人 AMT 之稅基)，按照課稅級距乘以預定之稅率(假設由 10%~20% 或 12%~24%)而得到最低稅負 AMT。二為以個人綜合所得淨額(APL_INCM_N)，加回捐贈之列舉扣除支出為計算基礎(於第三節說明之)。第一項模擬計算方式僅加回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一項作為個人 AMT 之稅基，係受限於課稅申報資料之限制，以及考量課徵個人 AMT 時應力求簡便及合理，其理由將說明於第五項。

由於納稅義務人在申報列舉扣除自用住宅借款利息時(HOU_LOAM_DED)，須先自其原先實際發生之自用住宅借款利息(HOU_LOAM_INT)中，減除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SAVING_DED)後，再以其餘額(HOU_LOAM_INT - SAVING_DED)申報自用住宅借款利息之列舉扣除額，所以這些納稅義務人實質上並未獲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免稅利益。因此，若個人最低稅負計算基礎加回儲蓄投資利息特別扣除額時，則其原先自實際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利息中，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金額，也應准許增加列舉扣除之金額，以避免對該部分利息金額加重其課稅。

舉例而言，如果納稅義務人申報儲蓄投資利息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同時有實際自用住宅借款利息 15 萬元，但依照現行規定，在申

報儲蓄投資利息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之後，得申報列舉扣除自用住宅借款利息金額為零(15 萬元-27 萬元<0)，實質上僅享有 12 萬元之免稅利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不得扣抵之自用住宅借款利息 15 萬元)。所以，在計算其 AMT 稅基時，如全數加回其儲蓄投資利息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予以課稅，則其原先未能扣除之實際自用住宅借款利息 15 萬元也應准許扣除，因此本研究模擬計算其 AMT 稅基時，僅加回其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實際自用住宅借款利息 15 萬元=12 萬元。

依據上述說明，本研究模擬之公式如下：

個人 AMT 之稅基=個人綜合所得淨額+(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實際自用住宅借款利息)⁴¹

依據個人 AMT 之稅基，本研究分為以下級距計算其個人 AMT 應納稅額。

(一) AMT 之稅基 \leq 100 萬元時，基於簡化課稅，本研究將其排除於個人 AMT 之課稅範圍。

(二) AMT 之稅基 $>$ 100 萬元，但 \leq 200 萬元時，超過 100 萬元以上部分 AMT 之稅率預定為 10%。

個人暫時性 AMT 稅額=個人 AMT 之稅基 \times 10% - 10 萬元⁴²

(三) AMT 之稅基 $>$ 200 萬元，但 \leq 400 萬元時，超過 200 萬元以上部分 AMT 之稅率預定為 15%。

個人暫時性 AMT 稅額=個人 AMT 之稅基 \times 15% - 20 萬元⁴³

(四) AMT 之稅基 $>$ 400 萬元時，超過 400 萬元以上部分 AMT 之稅率預定為 20%。

個人暫時性 AMT 稅額=個人 AMT 之稅基 \times 20% - 40 萬元⁴⁴

(五) 個人最低稅負稅額 = 個人暫時性 AMT 稅額 - (核定應納稅額 -

⁴¹ 模擬時，如果納稅義務人有申報自用住宅利息列舉扣除額時，表示其實際自用住宅利息金額大於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因此該項括弧以零計算。如果納稅義務人沒有申報自用住宅利息扣除而有實際自用住宅利息時，則表示其實際自用住宅利息小於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因此本研以(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實際自用住宅利息)加回 AMT 之稅基。如果納稅義務人申報實際自用住宅利息及自用住宅利息列舉扣除額均為零時，則本研究直接以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加回 AMT 之稅基。

⁴² 累進差額 = 100 萬元 \times 10% = 10 萬元。

⁴³ 累進差額 = 100 萬元 \times 15% + 100 萬元 \times 5% = 20 萬元。

⁴⁴ 累進差額 = 100 萬元 \times 20% + 100 萬元 \times 10% + 200 萬元 \times 5% = 40 萬元。

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 (六) 個人最低稅負稅額如小於零，則免再課徵 AMT；且免再列入補徵個人 AMT 筆數之統計。

三、 課稅級距及稅率：

上述計算 AMT 的課稅級距及稅率是參考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 990,001~1,980,000 元稅率 21%，1,980,001~3,720,000 元稅率 30%，3,720,000 元以上稅率 40%，以百萬元為單位取其整數為課稅級距後，按一般稅率之 1/2 作為預計 AMT 之稅率。

由於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時，可以抵減至其應納稅額之 1/2，因此，上述按一般稅率之 1/2 作為預計 AMT 之稅率，可能與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時之實際有效稅率相當，無法徵收其 AMT 稅額。因此本研究也另行模擬按上述一般稅率之 60%，作為各課稅級距預計 AMT 之稅率。亦即，將上述第二項模擬計算(二)、(三)、(四)情況時，其 AMT 之預計稅率分別改以 12%、18%及 24%代替，重新計算 AMT 應徵起稅額。

四、 課徵 AMT 範圍：

上述計算 AMT 模擬時，為簡便課徵，減少適用個人 AMT 之範圍，將 AMT 稅基 \leq 100 萬元時，排除於個人 AMT 之課稅範圍。由於財政部「建立我國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討論會背景資料」中，一些擬議方案將所得總額 \leq 400 萬元者，不適用 AMT。因此本研究也進一步分析，將 AMT 稅基 \leq 200 萬元、300 萬元及 400 萬元等，排除於個人 AMT 之課稅範圍時，其 AMT 應徵起之稅額。

五、 模擬計算方式之理由說明：

由於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之限制，本研究無法取得個人海外所得、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債券所得、員工股票分紅市價與面額之差額、以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受益證券按 6%稅率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等資料，因此無法將其納入模擬個人 AMT 之課稅計算。但本研究認為將來在研擬個人最低稅負制時，可以適當考量將這些免稅所得或稅率較低的分離課稅所得，納入計算個人 AMT 之稅基。

至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是考慮納稅義務人及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額度，本研究認為將來課徵個人最低稅負制時，也應該准許自個人 AMT 稅基中減除，因此本研究在模擬計算個人 AMT 稅基時未予以加回。

列舉扣除額中，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等項目，多半已設有一定額度的限額或是基於納稅義務人的疾病、生育支出或災害損失之考量，而准許之扣除額，本研究認為將來課徵個人最低稅負制時，也應該准許自個人 AMT 稅基中減除。

儲蓄投資以外之特別扣除額，如薪資所得、殘障、教育學費等特別扣除額，是基於對於勞工、殘障、教育等社會政策而給與之扣除額，且已設有一定額度的限額；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則是納稅義務人實際發生之財產減損，也應該給予扣抵，因此本研究模擬計算個人 AMT 之稅基時，也不將這些特別扣除額項目加回。

至於捐贈之列舉扣除支出，本研究就財政部所研擬之個人最低稅負制，單獨考量將捐贈扣除額納入計算個人 AMT 稅基之加回項目。其模擬結果與說明列於第三節。

第二節 模擬結果分析

本研究分別就兩組 AMT 課稅級距之稅率之情況下，針對將 AMT 稅基 ≤ 100 萬元、200 萬元、300 萬元及 400 萬元等排除於個人 AMT 課稅範圍時，進行對 AMT 應徵起之稅額及影響戶數等模擬之結果，說明如下：

1. 當 AMT 稅率級距訂為 10%(100 萬元<AMT 所得≤200 萬元)、15%(200 萬元<AMT 所得≤400 萬元)、20% (AMT 所得>400 萬元)，將排除課徵 AMT 範圍之所得級距分別訂為 100 萬元、200 萬元、300 萬元及 400 萬元四種情況下，90 年及 91 年度應補繳 AMT 稅負之戶數及應補繳 AMT 總稅額彙總如下：

| 排除課徵 AMT 範圍 之所得分別訂為： | 應補繳 AMT 戶數 | | 應補繳 AMT 總稅額 | |
|-------------------------|------------|-------|-------------|-------------|
| | 90 年度 | 91 年度 | 90 年度 | 91 年度 |
| 100 萬元以下 | 2,373 | 1,668 | 255,013,498 | 197,085,931 |
| 200 萬元以下 | 2,032 | 1,347 | 247,759,639 | 189,635,803 |
| 300 萬元以下 | 1,199 | 768 | 221,128,468 | 169,717,092 |
| 400 萬元以下 | 764 | 436 | 192,541,409 | 146,446,932 |

*說明詳細模擬結果，請參見表 4-1。

2. 當 AMT 稅率級距訂為 12%(100 萬元<AMT 所得≤200 萬元)、18%(200 萬元<AMT 所得≤400 萬元)、24% (AMT 所得>400 萬元)，將排除課徵 AMT 範圍之所得級距分別訂為 100 萬元、200 萬元、300 萬元及 400 萬元四種情況下，90 年及 91 年度應補繳 AMT 稅負之戶數及應補繳 AMT 總稅額彙總如下：

| 排除課徵 AMT 範圍 之所得分別訂為： | 應補繳 AMT 戶數 | | 應補繳 AMT 總稅額 | |
|-------------------------|------------|-------|-------------|-------------|
| | 90 年度 | 91 年度 | 90 年度 | 91 年度 |
| 100 萬元以下 | 4,327 | 2,832 | 778,740,151 | 438,820,179 |
| 200 萬元以下 | 3,462 | 2,106 | 763,821,770 | 425,061,198 |
| 300 萬元以下 | 2,005 | 1,142 | 698,884,901 | 379,247,931 |
| 400 萬元以下 | 1,241 | 652 | 633,169,217 | 329,936,698 |

*說明：詳細模擬結果，請參見表 4-2。

由以上的分析顯示，當稅率訂為 10%(100 萬元<AMT 所得≤200 萬元)、15%(200 萬元<AMT 所得≤400 萬元)、20%(AMT 所得>400 萬元)時，由於接近目前綜合所得課稅級距稅率之 1/2，在現行投資抵減可以抵減應納稅額 1/2 之規定下，相當於享有投資抵減之納稅義務人已繳納之實際稅額，因此可以補徵之 AMT 稅額有限。因此建議我國如實施綜合所得稅 AMT 時，各級距 AMT 之稅率應較目前綜合所得課稅級距稅率之 1/2 為高，例如訂為 12%、18%、24%，相當於目前綜合所得課稅級距稅率之 60%，對於實施 AMT 可徵起之稅額才有較大之實益。此外，上述的分析也顯示，在二種稅率級距下，將排除課徵 AMT 範圍之所得級距由 100 萬元提高至 400 萬元時，對於應補繳 AMT 總稅額影響幅度並不大。因此，基於簡化課稅及減少實施個人 AMT 之衝擊，建議可將 AMT 所得在 4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排除課徵 AMT。

表 4-1：AMT 稅率級距訂為 10%(100 萬元 < AMT 所得 < 200 萬元)、15%(200 萬元 < AMT 所得 < 400 萬元)、20% (AMT 所得 > 400 萬元)

(一) 90 年度應補繳 AMT 稅負之戶數及應補繳 AMT 稅額之模擬計算結果：

(1) 排除 AMT 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課徵 AMT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平均有效稅率 | 戶數 | 加計 AMT 前平均有效稅率 | 加計 AMT 後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100 萬元 | 4,872,661 | 4.4% | 24 | 0.2% | 1.6% | 1 | 30 |
| 1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200 萬元 | 280,633 | 10.9% | 469 | 3.6% | 4.9% | 2 | 1,011 |
| 2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88,476 | 15.5% | 1,177 | 6.8% | 8.5% | 5 | 5,728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21,940 | 23.2% | 528 | 10.6% | 13.2% | 16 | 8,223 |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4,714 | 32.6% | 175 | 14.9% | 17.9% | 60 | 10,509 |
| 合計 | 5,268,424 | 5.1% | 2,373 | 7.6% | 9.5% | 11 | 25,501 |

(2) 排除 AMT 所得在 2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課徵 AMT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平均有效稅率 | 戶數 | 加計 AMT 前平均有效稅率 | 加計 AMT 後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100 萬元 | 4,872,661 | 4.4% | 0 | 0.0% | 0.0% | 0 | 0 |
| 1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200 萬元 | 280,633 | 10.9% | 152 | 5.2% | 6.3% | 2 | 316 |
| 2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88,476 | 15.5% | 1,177 | 6.8% | 8.5% | 5 | 5,728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21,940 | 23.2% | 528 | 10.6% | 13.2% | 16 | 8,223 |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4,714 | 32.6% | 175 | 14.9% | 17.9% | 60 | 10,509 |
| 合計 | 5,268,424 | 5.1% | 2,032 | 8.4% | 10.4% | 12 | 24,776 |

(3) 排除 AMT 所得在 3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課徵 AMT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平均有效稅率 | 戶數 | 加計 AMT 前平均有效稅率 | 加計 AMT 後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100 萬元 | 4,872,661 | 4.4% | 0 | 0.0% | 0.0% | 0 | 0 |
| 1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200 萬元 | 280,633 | 10.9% | 0 | 0.0% | 0.0% | 0 | 0 |
| 2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88,476 | 15.5% | 496 | 7.7% | 9.7% | 7 | 3,380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21,940 | 23.2% | 528 | 10.6% | 13.2% | 16 | 8,223 |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4,714 | 32.6% | 175 | 14.9% | 17.9% | 60 | 10,509 |
| 合計 | 5,268,424 | 5.1% | 1,199 | 10.0% | 12.5% | 18 | 22,113 |

(4) 排除 AMT 所得在 4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課徵 AMT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平均有效稅率 | 戶數 | 加計 AMT 前平均有效稅率 | 加計 AMT 後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100 萬元 | 4,872,661 | 4.4% | 0 | 0.0% | 0.0% | 0 | 0 |
| 1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200 萬元 | 280,633 | 10.9% | 0 | 0.0% | 0.0% | 0 | 0 |
| 2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88,476 | 15.5% | 61 | 8.7% | 10.9% | 9 | 522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21,940 | 23.2% | 528 | 10.6% | 13.2% | 16 | 8,223 |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4,714 | 32.6% | 175 | 14.9% | 17.9% | 60 | 10,509 |
| 合計 | 5,268,424 | 5.1% | 764 | 11.4% | 14.1% | 25 | 19,254 |

(二) 91 年度應補繳 AMT 稅負之戶數及應補繳 AMT 稅額之模擬計算結果：

(1) 排除 AMT 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課徵 AMT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平均有效稅率 | 戶數 | 加計 AMT 前平均有效稅率 | 加計 AMT 後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100 萬元 | 4,880,999 | 5.6% | 27 | 0.3% | 1.4% | 1 | 26 |
| 1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200 萬元 | 250,687 | 10.8% | 382 | 3.0% | 4.5% | 2 | 903 |
| 2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71,992 | 15.4% | 848 | 6.6% | 8.4% | 5 | 4,412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15,715 | 23.0% | 316 | 10.0% | 13.0% | 17 | 5,482 |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3,008 | 32.8% | 95 | 14.1% | 17.8% | 94 | 8,886 |
| 合計 | 5,222,401 | 6.0% | 1,668 | 6.7% | 8.8% | 12 | 19,709 |

(2) 排除 AMT 所得在 2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課徵 AMT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平均有效稅率 | 戶數 | 加計 AMT 前平均有效稅率 | 加計 AMT 後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100 萬元 | 4,880,999 | 5.6% | 0 | 0.0% | 0.0% | 0 | 0 |
| 1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200 萬元 | 250,687 | 10.8% | 88 | 5.2% | 6.3% | 2 | 184 |
| 2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71,992 | 15.4% | 848 | 6.6% | 8.4% | 5 | 4,412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15,715 | 23.0% | 316 | 10.0% | 13.0% | 17 | 5,482 |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3,008 | 32.8% | 95 | 14.1% | 17.8% | 94 | 8,886 |
| 合計 | 5,222,401 | 6.0% | 1,347 | 7.8% | 10.0% | 14 | 18,964 |

(3) 排除 AMT 所得在 3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課徵 AMT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平均有效稅率 | 戶數 | 加計 AMT 前平均有效稅率 | 加計 AMT 後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100 萬元 | 4,880,999 | 5.6% | 0 | 0.0% | 0.0% | 0 | 0 |
| 1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200 萬元 | 250,687 | 10.8% | 0 | 0.0% | 0.0% | 0 | 0 |
| 2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71,992 | 15.4% | 357 | 7.5% | 9.7% | 7 | 2,604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15,715 | 23.0% | 316 | 10.0% | 13.0% | 17 | 5,482 |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3,008 | 32.8% | 95 | 14.1% | 17.8% | 94 | 8,886 |
| 合計 | 5,222,401 | 6.0% | 768 | 9.4% | 12.1% | 22 | 16,972 |

(4) 排除 AMT 所得在 4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課徵 AMT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平均有效稅率 | 戶數 | 加計 AMT 前平均有效稅率 | 加計 AMT 後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100 萬元 | 4,880,999 | 5.6% | 0 | 0.0% | 0.0% | 0 | 0 |
| 1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200 萬元 | 250,687 | 10.8% | 0 | 0.0% | 0.0% | 0 | 0 |
| 2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71,992 | 15.4% | 25 | 8.1% | 10.9% | 11 | 277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15,715 | 23.0% | 316 | 10.0% | 13.0% | 17 | 5,482 |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3,008 | 32.8% | 95 | 14.1% | 17.8% | 94 | 8,886 |
| 合計 | 5,222,401 | 6.0% | 436 | 10.8% | 13.9% | 34 | 14,645 |

表 4-2：AMT 稅率級距訂為 12%(100 萬元 < AMT 所得 < 200 萬元)、18%(200 萬元 < AMT 所得 < 400 萬元)、24% (AMT 所得 > 400 萬元)

(一) 90 年度應補繳 AMT 稅負之戶數及應補繳 AMT 稅額之模擬計算結果：

(1) 排除 AMT 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課徵 AMT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平均有效稅率 | 戶數 | 加計 AMT 前平均有效稅率 | 加計 AMT 後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100 萬元 | 4,872,661 | 4.4% | 24 | 0.2% | 1.9% | 2 | 37 |
| 1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200 萬元 | 280,633 | 10.9% | 1,124 | 4.7% | 5.9% | 2 | 2,275 |
| 2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88,476 | 15.5% | 2,039 | 7.9% | 10.2% | 7 | 13,459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21,940 | 23.2% | 883 | 12.1% | 15.9% | 23 | 19,868 |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4,714 | 32.6% | 257 | 16.1% | 21.4% | 164 | 42,236 |
| 合計 | 5,268,424 | 5.1% | 4,327 | 8.4% | 10.9% | 18 | 77,874 |

(2) 排除 AMT 所得在 2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課徵 AMT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平均有效稅率 | 戶數 | 加計 AMT 前平均有效稅率 | 加計 AMT 後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100 萬元 | 4,872,661 | 4.4% | 0 | 0.0% | 0.0% | 0 | 0 |
| 1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200 萬元 | 280,633 | 10.9% | 283 | 6.0% | 7.5% | 3 | 820 |
| 2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88,476 | 15.5% | 2,039 | 7.9% | 10.2% | 7 | 13,459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21,940 | 23.2% | 883 | 12.1% | 15.9% | 23 | 19,868 |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4,714 | 32.6% | 257 | 16.1% | 21.4% | 164 | 42,236 |
| 合計 | 5,268,424 | 5.1% | 3,462 | 9.4% | 12.2% | 22 | 76,382 |

(3) 排除 AMT 所得在 3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課徵 AMT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平均有效稅率 | 戶數 | 加計 AMT 前平均有效稅率 | 加計 AMT 後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100 萬元 | 4,872,661 | 4.4% | 0 | 0.0% | 0.0% | 0 | 0 |
| 1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200 萬元 | 280,633 | 10.9% | 0 | 0.0% | 0.0% | 0 | 0 |
| 2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88,476 | 15.5% | 865 | 9.1% | 11.7% | 9 | 7,785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21,940 | 23.2% | 883 | 12.1% | 15.9% | 23 | 19,868 |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4,714 | 32.6% | 257 | 16.1% | 21.4% | 164 | 42,236 |
| 合計 | 5,268,424 | 5.1% | 2,005 | 11.3% | 14.8% | 35 | 69,888 |

(4) 排除 AMT 所得在 4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課徵 AMT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平均有效稅率 | 戶數 | 加計 AMT 前平均有效稅率 | 加計 AMT 後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100 萬元 | 4,872,661 | 4.4% | 0 | 0.0% | 0.0% | 0 | 0 |
| 1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200 萬元 | 280,633 | 10.9% | 0 | 0.0% | 0.0% | 0 | 0 |
| 2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88,476 | 15.5% | 101 | 10.0% | 13.1% | 12 | 1,213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21,940 | 23.2% | 883 | 12.1% | 15.9% | 23 | 19,868 |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4,714 | 32.6% | 257 | 16.1% | 21.4% | 164 | 42,236 |
| 合計 | 5,268,424 | 5.1% | 1,241 | 12.8% | 16.8% | 51 | 63,317 |

(二) 91 年度應補繳 AMT 稅負之戶數及應補繳 AMT 稅額之模擬計算結果：

(1) 排除 AMT 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課徵 AMT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平均有效稅率 | 戶數 | 加計 AMT 前平均有效稅率 | 加計 AMT 後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100 萬元 | 4,880,999 | 5.6% | 28 | 0.4% | 1.6% | 1 | 33 |
| 1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200 萬元 | 250,687 | 10.8% | 858 | 4.3% | 5.6% | 2 | 1,816 |
| 2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71,992 | 15.4% | 1,330 | 7.4% | 9.9% | 7 | 9,578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15,715 | 23.0% | 480 | 11.4% | 15.6% | 25 | 11,771 |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3,008 | 32.8% | 136 | 15.5% | 21.3% | 152 | 20,683 |
| 合計 | 5,222,401 | 6.0% | 2,832 | 7.5% | 10.0% | 15 | 43,882 |

(2) 排除 AMT 所得在 2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課徵 AMT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平均有效稅率 | 戶數 | 加計 AMT 前平均有效稅率 | 加計 AMT 後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100 萬元 | 4,880,999 | 5.6% | 0 | 0.0% | 0.0% | 0 | 0 |
| 1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200 萬元 | 250,687 | 10.8% | 160 | 5.9% | 7.4% | 3 | 473 |
| 2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71,992 | 15.4% | 1,330 | 7.4% | 9.9% | 7 | 9,578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15,715 | 23.0% | 480 | 11.4% | 15.6% | 25 | 11,771 |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3,008 | 32.8% | 136 | 15.5% | 21.3% | 152 | 20,683 |
| 合計 | 5,222,401 | 6.0% | 2,106 | 8.7% | 11.8% | 20 | 42,506 |

(3) 排除 AMT 所得在 3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課徵 AMT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平均有效稅率 | 戶數 | 加計 AMT 前平均有效稅率 | 加計 AMT 後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100 萬元 | 4,880,999 | 5.6% | 0 | 0.0% | 0.0% | 0 | 0 |
| 1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200 萬元 | 250,687 | 10.8% | 0 | 0.0% | 0.0% | 0 | 0 |
| 2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71,992 | 15.4% | 526 | 8.5% | 11.6% | 10 | 5,470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15,715 | 23.0% | 480 | 11.4% | 15.6% | 25 | 11,771 |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3,008 | 32.8% | 136 | 15.5% | 21.3% | 152 | 20,683 |
| 合計 | 5,222,401 | 6.0% | 1,142 | 10.6% | 14.5% | 33 | 37,925 |

(4) 排除 AMT 所得在 4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課徵 AMT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平均有效稅率 | 戶數 | 加計 AMT 前平均有效稅率 | 加計 AMT 後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100 萬元 | 4,880,999 | 5.6% | 0 | 0.0% | 0.0% | 0 | 0 |
| 1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200 萬元 | 250,687 | 10.8% | 0 | 0.0% | 0.0% | 0 | 0 |
| 2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71,992 | 15.4% | 36 | 9.2% | 13.1% | 15 | 539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15,715 | 23.0% | 480 | 11.4% | 15.6% | 25 | 11,771 |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3,008 | 32.8% | 136 | 15.5% | 21.3% | 152 | 20,683 |
| 合計 | 5,222,401 | 6.0% | 652 | 12.2% | 16.7% | 51 | 32,994 |

第三節 模擬計算方式二—加回捐贈之列舉扣除支出

有鑒於以往高所得者可利用捐地等方式避稅，造成國庫稅收嚴重流失，以及所得稅整體公平性遭到破壞，應適當防杜高所得者藉由非現金之捐贈列舉扣除，藉由租稅上之套利，規避其應納之所得稅。在財政部 94 年 6 月 13 日向行政院簡報「最低稅負制」初步方案中，也建議個人最低稅負的課稅範圍應將非現金捐贈，不納入免稅扣抵⁴⁵。因此，本節將進行個人最低稅負如果將捐贈不納入免稅扣抵時，對稅收影響之模擬。應特別注意者，由於本研究之資料中，無法區分綜合所得稅申報之捐贈金額是現金捐贈或非現金捐贈，因此本研究模擬時，僅能將全數的捐贈金額加回最低稅負課稅之稅基，因此模擬的稅收影響可能高估，本研究模擬的目的僅提供一概略之參考數據，並非精確預估稅收之金額。

依據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分析，捐贈之列舉扣除支出，有關國防勞軍與對政府的捐獻(YA)⁴⁶，對私立學校之捐贈(Z4)，以及捐贈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的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ZF)等對稅收影響相當大，例如本研究依據民國 90 年及 91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計算，90 年度核定這三項捐贈之總扣除金額分別為 13,551,352,133 元(YA)、106,726,868 元(Z4)及 18,508,657,646 元(ZF)，合計約為 321 億元；91 年核定這三項捐贈之總扣除金額分別為 60,267,134,681 元(YA)、92,172,880 元(Z4)及 21,731,690,747 元(ZF)，合計高達 820 億元。假設這些捐贈適用 40% 稅率，90 年及 91 年度對稅收減少之影響即分別高達 128 億元及 328 億元，顯示對於高所得者過度利用捐贈規避鉅額稅負者，在個人最低稅負制中確實應有適當之限制。

因此，本研究就考量將捐贈扣除額納入計算個人 AMT 稅基之加回項

⁴⁵ 財政部的「最低稅負制」初步方案中，建議個人所得淨額加計免稅所得達八百萬或一千萬元以上納入最低稅負制，其個人綜合所得稅將增列四項課稅範圍，包括：一、受益人非本人的壽險在三千萬以上；二、員工分紅超過面額者；三、未上市上櫃的證券交易所得；四、非現金捐贈不納入免稅扣抵。(94.6.14.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FINANCE/FINS6/2731300.shtml>) 由於現行綜合所得稅的申報資料並無壽險給付、員工分紅超過面額及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得等資料，因此本研究無法進行其他三項目對稅收影響之模擬。

⁴⁶ 90 及 91 年度有關捐地給政府單位之捐贈金額(YA)並未單獨列示一項，研判應併計在(YA)項下。

目，並且基於簡化課稅，將加回後 AMT 稅基 ≤ 1,000 萬元之課稅單位，排除於個人 AMT 之課稅範圍，再就其 AMT 稅基超過 1,000 萬元以上之所得部分，分別適用 17.5%、20% 及 24% 三組稅率情況下，模擬其應徵起 AMT 之戶數及稅額之影響。

模擬之公式如下：

個人 AMT 之稅基 = 個人綜合所得淨額 + 對國防勞軍與政府的捐獻
 + 對私立學校之捐贈 +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

個人暫時性 AMT 稅額 = (個人 AMT 之稅基 - 1,000 萬元) × 20%
 (或 24%、17.5%⁴⁷)

個人最低稅負稅額 = 個人暫時性 AMT 稅額 - (核定應納稅額 - 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個人最低稅負稅額如小於零，則免再課徵 AMT；且免再列入補徵個人 AMT 筆數之統計。

模擬結果如下：

- (1) 當 AMT 稅率級距訂為 20%，90 年及 91 年度應補繳 AMT 稅負之戶數及應補繳 AMT 總稅額彙總如下：

| 排除課徵 AMT 範圍 之所得分別訂為： | 應補繳 AMT 戶數 | | 應補繳 AMT 總稅額(元) | |
|-------------------------|------------|-------|----------------|---------------|
| | 90 年度 | 91 年度 | 90 年度 | 91 年度 |
| 1,000 萬元以下 | 193 | 1,078 | 1,067,781,015 | 4,951,434,650 |

*說明詳細模擬結果，請參見表 4-3。

- (2) 當 AMT 稅率級距訂為 24%，90 年及 91 年度應補繳 AMT 稅負之戶數及應補繳 AMT 總稅額彙總如下：

| 排除課徵 AMT 範圍 之所得分別訂為： | 應補繳 AMT 戶數 | | 應補繳 AMT 總稅額(元) | |
|-------------------------|------------|-------|----------------|---------------|
| | 90 年度 | 91 年度 | 90 年度 | 91 年度 |
| 1,000 萬元以下 | 229 | 1,174 | 1,579,193,370 | 6,565,163,841 |

*說明：詳細模擬結果，請參見表 4-4。

⁴⁷ 由於財政部向行政院簡報的「最低稅負制」初步方案中，提出個人最低稅負稅率訂為 17.5% 及 20% 二者擇一，因此本項模擬增加 17.5% 稅率之模擬計算。

(3) 當 AMT 稅率級距訂為 17.5%，90 年及 91 年度應補繳 AMT 稅負之戶數及應補繳 AMT 總稅額彙總如下：

| 排除課徵 AMT 範圍 之所得分別訂為： | 應補繳 AMT 戶數 | | 應補繳 AMT 總稅額(元) | |
|-------------------------|------------|-------|----------------|---------------|
| | 90 年度 | 91 年度 | 90 年度 | 91 年度 |
| 1,000 萬元以下 | 173 | 1,009 | 797,510,684 | 4,006,109,946 |

*說明：詳細模擬結果，請參見表 4-5。

由以上的分析顯示，在稅率為 20% 時，90 年度及 91 年度應補繳 AMT 戶數分別為 193 及 1078 戶，應補繳 AMT 總稅額分別約為 10.6 億元及 49.5 億元；在稅率為 24% 時，90 年度及 91 年度應補繳 AMT 戶數分別為 229 及 1,174 戶，應補繳 AMT 總稅額分別約為 15.7 億元及 65.6 億元；如按財政部研議之稅率 17.5% 計算，則 90 年度及 91 年度應補繳 AMT 戶數分別為 173 及 1,009 戶，應補繳 AMT 總稅額分別約為 7.9 億元及 40 億元。

因此，依據上述模擬之結果顯示，將捐贈加回 AMT 之課稅稅基，但將免稅提高為 1,000 萬元，須應補繳 AMT 之戶數不多，然而可補徵 AMT 之總稅額遠高於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入 AMT 之課稅，較符合個人最低稅負制鎖定高所得者藉由濫用捐贈避稅之課徵目的。例如表 4-3 中顯示，將 AMT 稅率訂為 20% 時，90 及 91 年度應補徵 AMT 的 193 及 1,078 戶數，其平均申報的綜合所得淨額分別僅有約二千六百萬元及九百萬元，但卻分別平均申報扣除了高達四千二百萬元及三千七百萬元的捐贈金額。其中更有 78 戶(90 年度)及 675 戶(91 年度)，僅平均申報約 163 及 137 萬元綜合所得淨額，但卻平均申報扣除了高達約二千三百萬元及二千四百萬元的捐贈金額，使其申報綜合所得之課稅級距稅率遠低於原本應適用的 40% 稅率，顯示確實有高所得者過度濫用捐贈避稅之現象。

表 4-3 將捐贈加回 AMT 稅基，稅率訂為 20%（AMT 所得免稅額定為 1000 萬元）

(一) 90 年度應補繳 AMT 稅負之戶數及應補繳 AMT 稅額之模擬計算結果：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應課 AMT 納稅單位(家, 萬元)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 戶數 | 戶數 | 平均申報課稅 所得淨額 | 平均申報課稅 所得淨額 | 平均申報捐贈 扣除額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5,241,770 | 78 | 164 | 2,352 | 8% | 278 | 21,701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21,940 | 38 | 694 | 3,180 | 13% | 402 | 15,270 |
| 1,0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0 萬元 | 4,574 | 71 | 2,901 | 5,732 | 15% | 732 | 51,948 |
| 所得淨額 > 10,000 萬元 | 140 | 6 | 44,376 | 18,092 | 20% | 2,977 | 17,859 |
| 合計 | 5,268,424 | 193 | 2,650 | 4,248 | 12% | 553 | 106,778 |

(二) 91 年度應補繳 AMT 稅負之戶數及應補繳 AMT 稅額之模擬計算結果：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家, 萬元)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 戶數 | 戶數 | 平均申報課稅 所得淨額 | 平均申報捐贈 扣除額 | 加計 AMT 前之 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5,203,678 | 675 | 137 | 2,500 | 6% | 307 | 207,156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15,715 | 224 | 602 | 2,975 | 12% | 373 | 83,442 |
| 1,0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0 萬元 | 2,918 | 166 | 2,328 | 6,981 | 16% | 947 | 157,217 |
| 所得淨額 > 10,000 萬元 | 90 | 13 | 29,478 | 37,702 | 20% | 3,641 | 47,329 |
| 合計 | 5,222,401 | 1078 | 925 | 3,713 | 9% | 459 | 495,143 |

表 4-4：將捐增加回 AMT 稅基，稅率訂為 24%（AMT 所得免稅額定為 1,000 萬元）

(一) 90 年度應補繳 AMT 稅負之戶數及應補繳 AMT 稅額之模擬計算結果：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家, 萬元) |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戶數 | 平均申報課稅 所得淨額 | 平均申報捐贈 扣除額 | 加計 AMT 前之 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5,241,770 | 80 | 166 | 2,317 | 9% | 330 | 26,435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21,940 | 43 | 690 | 2,935 | 15% | 458 | 19,690 |
| 1,0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0 萬元 | 4,574 | 94 | 3,135 | 4,521 | 18% | 795 | 74,687 |
| 所得淨額 > 10,000 萬元 | 140 | 12 | 34,015 | 9,072 | 23% | 3,092 | 37,107 |
| 合計 | 5,268,424 | 229 | 3,257 | 3,692 | 15% | 690 | 157,919 |

(二) 91 年度應補繳 AMT 稅負之戶數及應補繳 AMT 稅額之模擬計算結果：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家, 萬元) |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戶數 | 平均申報課稅 所得淨額 | 平均申報捐贈 扣除額 | 加計 AMT 前之 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5,203,678 | 696 | 142 | 2,452 | 7% | 361 | 251,456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15,715 | 255 | 607 | 2,745 | 14% | 419 | 106,921 |
| 1,0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0 萬元 | 2,918 | 209 | 2,483 | 5,976 | 19% | 1,030 | 215,332 |
| 所得淨額 > 10,000 萬元 | 90 | 14 | 28,606 | 36,181 | 23% | 5,915 | 82,807 |
| 合計 | 5,222,401 | 1174 | 999 | 3,545 | 11% | 559 | 656,516 |

表 4-5：將捐增加回 AMT 稅基，稅率訂為 17.5%（AMT 所得免稅額定為 1000 萬元）

(一) 90 年度應補繳 AMT 稅負之戶數及應補繳 AMT 稅額之模擬計算結果：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家, 萬元) |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戶數 | 平均申報課稅 所得淨額 | 平均申報捐贈 扣除額 | 加計 AMT 前之 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5,241,770 | 77 | 162 | 2,370 | 7% | 243 | 18,747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21,940 | 35 | 702 | 3,350 | 12% | 360 | 12,584 |
| 1,0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0 萬元 | 4,574 | 56 | 2,737 | 6,643 | 13% | 699 | 39,122 |
| 所得淨額 > 10,000 萬元 | 140 | 5 | 46,595 | 21,379 | 17% | 1,860 | 9,298 |
| 合計 | 5,268,424 | 173 | 2,447 | 4,539 | 10% | 461 | 79,751 |

(二) 91 年度應補繳 AMT 稅負之戶數及應補繳 AMT 稅額之模擬計算結果：

| 所得淨額金額 | 全部納稅單位 | 應課徵 AMT 納稅單位(家, 萬元) | | | | 補繳 AMT 稅額(萬元) | |
|-----------------------------|-----------|---------------------|----------------|---------------|---------------------|---------------|---------|
| | 戶數 | 戶數 | 平均申報課稅 所得淨額 | 平均申報捐贈 扣除額 | 加計 AMT 前之 平均有效稅率 | 平均補徵數 | 總補徵數 |
| 所得淨額 < 400 萬元 | 5,203,678 | 657 | 134 | 2,541 | 6% | 273 | 179,582 |
| 4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 萬元 | 15,715 | 202 | 595 | 3,163 | 11% | 343 | 69,232 |
| 1,000 萬元 < 所得淨額 < 10,000 萬元 | 2,918 | 139 | 2,195 | 7,781 | 14% | 895 | 124,455 |
| 所得淨額 > 10,000 萬元 | 90 | 11 | 30,133 | 39,262 | 17% | 2,486 | 27,341 |
| 合計 | 5,222,401 | 1009 | 837 | 3,788 | 8% | 397 | 400,611 |

第四節 小結

綜合本研究之分析及模擬結果，我國如實施綜合所得稅 AMT 時，可將 AMT 所得在 1,0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排除課徵 AMT，超過部份的 AMT 稅率訂為 20%(AMT 所得>1,000 萬元之部分)。但本研究在期末審查會時，曾巨威教授指出：個人最低稅負制之免稅額宜參考目前綜合所得稅 40% 稅率的最高級距之適用起點訂為 372 萬元，理由在於：(1) 40% 最高稅率級距之適用，符合社會上通常認定「高所得者」之概念。(2) 在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的設計部分，也可以跟現有的法規相連結，不必另訂一個連動標準。本研究認為此一意見能提昇實施最低稅負制之公平性，值得政府考量。

有關 AMT 稅基之計算，基於維護租稅公平及擴大 AMT 稅基，在符合簡便易徵及減少對多數民眾衝擊影響下，可以適當考量加計免稅所得及稅率偏低之分離課稅所得，包括個人海外所得、免稅債券所得、停徵未上市上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以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按 6% 稅率計算的分離課稅利息所得(其分離課稅之稅額可在 AMT 稅額中抵減)。

至於計算 AMT 稅基應加回之扣除額項目，本研究模擬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捐贈項目結果顯示，有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戶數眾多，但 AMT 稅收增加有限；而將捐贈計入 AMT 之稅基，則稅收增加幅度較大。因此，本研究不建議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計入 AMT 之稅基，但對高所得者過度濫用非現金捐贈避稅，在個人最低稅負中應制定適當之限制，以符合最低稅負制實現租稅公義之精神。

申報個人最低稅負計算式如下：

| | |
|-------|---------------------------------|
| | 申報綜合所得淨額 |
| 加： | 個人海外所得 |
| | 免稅債券所得 |
| | 停徵未上市上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 |
| |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受益證券按 6% 稅率分離課稅利息所得 |
| |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受益證券按 6% 稅率分離課稅利息所得 |
| 加： | 非現金之捐贈支出 |
| <hr/> | |
| 等於： | 最低稅負課稅所得 |
| 減： | 1,000 萬元 |
| <hr/> | |
| 等於： | 最低稅負稅基* |
| 乘： | 稅率 20% |
| <hr/> | |
| 等於： | 尚未減除分離課稅扣繳稅款之最低稅負 |
| 減： | 已納 6% 稅率分離課稅的利息所得扣繳稅款 |
| <hr/> | |
| 等於： | 暫時性最低稅負(Tentative AMT) |
| 減： | 一般稅負實際負擔稅額(申報綜合所得稅的應納稅額－投資抵減) |
| <hr/> | |
| 等於： | 最低稅負應納稅額* |

*附註：如為負數，以零計算。

第五章 最低稅負制法律問題

最低稅負制所牽涉法律問題為數不少，惟建制之初，最須斟酌之主要問題，首先在於最低稅負制在我國法制之合憲性問題。因實質憲政國家，納稅義務特別是新增納稅義務，不以有法律義務即有負擔依據；所依據之法律須出於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亦即取得正當性基礎，此種必要性須接受違憲審查，以確保納稅人基本權不致空洞化。⁴⁸其次，最低稅負制之法律依據，究竟應另立特別法；或就現行所得稅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稅捐稽徵法予以增修，在立法技術何者為妥，須加以討論。再者，對最低稅負制適用對象，可否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此一問題與第一個合憲性問題相關，究竟信賴是否值得保護，信賴利益與公益何者更值得保護，有無過渡條款或損失補償設計之必要，值得進一步分析，由於此問題涉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問題因此將一併加以探討，本章最後作一簡單小結。

第一節 最低稅負制合憲性問題

在實質憲政國家，作為公共利益代表之國家須具有正當性，作為國家財政工具之稅法亦須具有正當性。在複數稅制下個別稅目須擁有正當性，不能空泛以為公共利益之必要為已足。不僅個人整體稅負須按實質負擔能力公平分配於每一納稅義務人，個別稅目及稅基在整體稅負中亦須正當分配。個別稅目之正當性，指在各納稅義務人間具備合理分配關係。⁴⁹除了個別稅目外，惟吾人亦可就財政收入目的稅法與非財政目的(經濟政策、社會政策、環境政策)稅法，就其共通正當事由加以分析。以財政收入為目的稅法，其合理正當性存在於國家財政收入如何公平分擔於國民間，其具體衡量基準即為量能平等負擔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65 號解釋理由書)。非以財政收入為目的稅法，此稅以租稅優惠(或特別負擔)而犧牲量能原則來創造經濟誘因，以誘導管制人民之經濟行為，其合理正當性之衡量基準在於財產權自由、營業自由及職業自由，及其自由受法律限制須

⁴⁸ M.Rodi, Die Rechtfertigung von Steuern als Verfassungsproblem, 1994, S.240.

⁴⁹ BVerfGE 67,100,143.

符合比例原則(憲法第 23 條)。最低稅負係因租稅優惠浮濫而引起，其合憲性基礎，有不同之觀點，以下分述之。

一、租稅國界限說

租稅與稅法正當性課題，須從歷史考察，與國家之現實及其國家觀不可分。現代國家，從功能上應視為租稅國。⁵⁰早在熊彼德於 1918 年提出租稅國危機一文時，即提出租稅國應有其界限，國家不得過度課徵租稅致銷毀工作生產意願，而使稅源枯竭；亦不得過分犧牲平等原則，而造成租稅國家解體，或成為革命之原因，⁵¹因租稅負擔有其上限（如半數原理）及其下限（如最低稅負制），此為租稅國之界限說，⁵²亦即租稅國家雖有課稅及免稅權，但均有其界限，不容踰越。

二、量能平等要求可犧牲不可剝奪

租稅優惠係犧牲量能平等原則，作為經濟誘因，以達成經濟政策、社會政策目的，但量能平等負擔雖可部分犧牲卻不得全面剝奪。是以租稅優惠之違憲審查，仍須以量能原則為審查基準。⁵³因量能平等負擔，涉及市場經濟之運作，過度租稅優惠，傷及市場機能，自不符公共利益。

三、優惠過度禁止說

租稅優惠之違憲審查基準與補助金相同，在於形成平等與比例原則，亦即對職業自由、營業自由與財產權自由之干預程度。關於社會政策之補助金（例如優惠利率貸款）立法，釋字 485 號曾明示：「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並注意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當分配。」
「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不得超過達成立法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社會政策立法不得為「明顯過度之照顧」，

⁵⁰ Isensee, *Steuerstaat als Staatsform*, FS Ipsen, 1977, S.412; 葛克昌, 憲法國體—租稅國, 收入國家學與國家法, 元照, 1977, 頁 137 以下。

⁵¹ Schumpeter, *Die Krise des Steuerstaats*, 1918, Neudruck, in Goldscheid-Schumpeteres' *Die Finanzkrise des Steuerstaats*, 1976 S.345ff.

⁵² Weber-Grellet, *Steuern im modernen Verfassungsstaat*, 2001, S.68f.

⁵³ K.H. Friauf, *Steuervereinfachung versus Lenkungsnormen*, DStJG.21, S. 95ff.

經濟政策立法尤然。經濟政策目的之租稅優惠，亦應遵守「過度優惠禁止原則」。

以上各種理由，不論基於租稅國之維持，課稅及免稅權均有界限；或基於市場經濟，量能平等負擔可犧牲不得剝奪；或基於比例原則，不得為過度之優惠，均認為最低稅負制係憲法上平等原則與過度禁止原則之表現。原本過度之優惠，依最低稅負予以調整至適度優惠，原無信賴保護之必要（信賴不值得保護）。

第二節 修正或立法問題

最低稅負之推行，可採行之立法方式，有修改現行稅法，如所得稅法（如美國、加拿大）⁵⁴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租稅優惠特別法（如韓國）或作為稅法通則之稅捐稽徵法；亦可另立新專法規範最低稅負制，其間各有利弊，茲各別分析檢討之。

一、修正所得稅法

從比較法觀點，最低稅負制之主要國家多採行由所得稅法規範之設計，如美國（內地稅法 55 至 58 條）、加拿大及德國。修改所得稅法，增列最低稅負制，以明該制度係對量能平等負擔適度尊重（雖因經濟政策予以部分犧牲但不得過度），且因稅具屬人性⁵⁵，故特別反映在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上。此種作法亦與上述國家稅法簡化之趨勢相符。惟我國之租稅優惠法制，與上述國家不同，非規範於所得稅法中，而散見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如第 9 條、9 條之 2、10 條、14 條第 1 項、15 條、70 條之 1），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第 28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企業併購法第 37、39 條等，故修正所得稅法後其它各特別法如不配合修正，在適用上難免爭議，配合修正牽涉較廣不易畢其功於一役。

二、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其利在於稅法簡化，與修正所得稅法同，且避免修正所得稅法只修正普通法不修訂特別法之疑義。惟我國稅法體制與南韓不盡相同，所有租稅優惠非集中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故單獨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無法將其他法規之租稅優惠納入考量⁵⁶。

⁵⁴ 德國之最低稅負不同於其他國家，係就所得之減項，超越一定優惠時，其減項最高減至二分之一，規定於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參見 Weber-Grellet, a. a. O. S. 69。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自 1993 年起一系列判決基於基本法財產權保障，係確保私有財產權之私用性，所有稅負不得超過實有收益之半數，謂之「半數原則」，以明「國家之手與私人之手最多各取一半」。最低稅負從減稅著手，亦配其最高稅負界限之半數理論。進一步討論參見葛克昌，納稅人財產權保障，2002，翰蘆，頁 146 以下；黃源浩，從「絞殺禁止」到「半數原則」—比例原則在稅法領域之適用，財稅研究，36 卷 1 期，2004 年 1 月，頁 151 以下。

⁵⁵ 參見葛克昌，綜合所得稅屬地主義之檢討與改制，收入所得稅與憲法（增訂版），2003 年，翰蘆，頁 316 以下。

⁵⁶ 本章使用租稅優惠，而不使用租稅減免，按後者包括因考量量能原則之特別負擔予以減免（如

三、修正稅捐稽徵法

稅捐稽徵法為稅捐行政程序法及稅捐總則之規範，是以如就租稅優惠及其界限，以規範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租稅優惠之法規，理論上修正稅捐稽徵法以實施最低稅負具有可行性。惟稅捐稽徵法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並未作相應之修正，在行政執行法修正後亦然，又行政罰法施行在即，是以稅捐稽徵法修正涉及甚廣，可能曠日費時。

四、另立最低稅負新法

如於現行稅法之外，另立租稅優惠之特別法，作為租稅優惠之界限。就此方式而言，可簡化修法程序，將所有租稅優惠法規均可納入規範。惟現行租稅減免法規，有部分係出於量能原則之考量需予除外較無疑義；亦有部分究竟係租稅優惠或量能原則之必要考量不無疑義，例如公司合併之虧損扣除(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⁵⁷。租稅優惠法規，有訂定落日條款者，納稅義務人取得租稅優惠之資格，有在最低稅負新法公布施行前，亦有在後者，凡此種種，在另立最低稅負新法時仍需特別予以考量。

縱上所述，雖法律關係複雜，利弊互見，鑒於我國租稅優惠法規，分散於數十種，與先進國家稅法集中於所得稅法、內地稅法、或一種特別法者均有差異。是以比較法上修訂所得稅法等方式，尚難移植。就立法技術而言，仍以另立特別法方式較屬可行。但立法後為簡化法律，將來併入修訂後之稅捐稽徵法或目前有人倡議之納稅人權利保障法，亦不排除其可能性。

扶養親屬、疾病災害等)者。而租稅優惠為量能平等負擔之例外(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65 號解釋理由書)。最低稅負制之對象為租稅優惠，而非一切租稅減免。

⁵⁷ 參見葛克昌，大法官解釋與公司合併虧損扣除，收入所得稅與憲法(增訂版)，2003 年，翰蘆，頁 333。

第三節 信賴保護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問題

一、信賴保護原則與稅法

公權力行使，不論行政、立法、司法，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的信賴。就稅法而言，公布施行後予以修改或廢止時，亦有其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25、589 號解釋參照）。依通說見解，信賴保護理念源於法治國原則與法安定性原則。信賴保護並非憲法上之孤立原則，而與特定法益，尤其是人民職業自由、營業自由、財產自由權與一般自由權均有關聯。經濟自由，只有信賴公權力不至於反覆無常，納稅人財產之長期安排、規劃與投資始有可能。稅捐負擔在租稅國家，往往成為市場交易中成本費用重要部分，稅法自不宜為不利之溯及，或恣意變更。⁵⁸稅法變更廢止時有信賴保護之必要，「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制定過渡條款。」惟此種信賴保護必要，原則上指以財政收入為目的之稅法，至於以經濟政策為目的之租稅優惠，是否仍有信賴保護之必要，不無疑義。

二、信賴保護原則與租稅優惠

由於租稅優惠係量能平等負擔之例外（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65 號解釋），以犧牲量能原則作為「經濟誘因」達成經濟、社會政策目的。故人民對此種例外法律之長期存在並無信賴，是以租稅優惠法律之廢止變更，原則上尚不構成信賴保護要件。⁵⁹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曾對租稅優惠之法律變更認為有預見可能，如對促進商船建造之所得稅減免期間縮短一半，此時新法公布時，事件已在存續中，該庭認為不構成溯及禁止。如因顧慮國會討論期間長久，致人民有搶搭租稅優惠列車情況，將法律效力提前至政府法案提出時，亦未侵害其信賴利益（BverGE 97, 67, 81）。惟我國租稅優惠法規甚夥，其中附有落日條款之規定者，亦有無類似規定者；日後最低稅負制立法後，涉及已享受優惠者，以及生效後始申請者，此不同類型是否影響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值得討論。

⁵⁸ Tipke/Lang, Steuerrecht, 17Aufl, 2000, §22,Rn 12.

⁵⁹ P. Kirchhof, Rückwirkung von Steuergesetzen, StuW 2000, S.221；葛克昌，租稅國家之憲法要求，月旦法學教室第 30 期，第 106 頁以下。

三、租稅優惠落日條款與信賴保護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2 條第 2 項但書明定第二章（即租稅減免專章）及第 70 條之 1（營運總部免營利事業所得稅）施行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在該日前實施最低稅負制，使納稅義務人期待利益受損，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值得討論。

按最低稅負制，僅對獎勵過度之租稅優惠予以適度調整，以使全體納稅義務人協同合作追求稅捐平等負擔⁶⁰之理想不致過分破壞並使市場競爭機能仍予維持。最低稅負制之施行，並未變更原有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 章及第 70 條之 1 之租稅優惠，從法理上言尚不致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此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本身規定而言，惟人民信賴者非法條文義，而為公權力之實際運作。在落日條款公布時，為加強其促進獎勵效果，行政機關有強調此種減免保證，此種出於單方自我拘束之意，所為對將來特定行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是為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承諾。此種承諾，雖或出於對法律之誤會，或出於對未來過度優惠之未能預見，如納稅人信賴此一不當之承諾（信賴基礎），而為安排處置行為（信賴行為），例如依此成本計算而為投資，此時例外仍有信賴保護之必要，此為過度禁止原則對信賴保護原則之退讓。⁶¹故最低稅負制施行時，可明定對實施最低稅負前已適用或取得有落日條款（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 章及第 70 條之 1）之租稅獎勵項目，仍得繼續適用至該落日期限（98 年 12 月 31 日）。

四、信賴保護之補充說明

本研究在 94 年 6 月 27 日進行期末報告審查會時，陳聽安教授等審查委員對於「應否給予實施 AMT 前既已核准之五年免稅、投資抵減等給予信賴保護而不受 AMT 之影響」，極為關切（請詳見附錄一、二）。原因在於若給予信賴保護，則實施 AMT 之效果將不能立竿見影，須等待數年後才能完全發揮促進租稅公平正義之功效。就本研究所參考之美國、加拿大、南韓與印度的最低稅負制度觀之，皆尚無發現曾有信賴保護之相關規定。何志欽教授在審查會中亦曾經指出：「基本上美國為個人主義國家，沒有什麼產業政策的問題，所以信賴保護的影響也不這麼大，並且美國一開始

⁶⁰ D. Birk, Steuerrecht, 6 Aufl. 2003. S. 18f.

⁶¹ 葛克昌，納稅人之程序基本權，收入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2002. 10，頁 19。

施行時，採用附加式最低稅負，影響低，因此並沒有考慮信賴保護的問題」。夏威夷大學會計系之稅法教授 Thomas C. Pearson 利用電子郵件向本研究指出，美國實施 AMT 時，並無信賴保護之過渡條款。然而亞歷桑那州立大學會計系之講座教授 Henry & Horne Professor Sanjay Gupta 則在電子郵件中指出，基於租稅之確定性原則(principles of certainty)⁶²，應該給予實施 AMT 前既已核准之五年免稅、投資抵減等給予信賴保護而不受實施 AMT 之影響。他認為實施 AMT 原則上仍是對所得課稅之範疇，若不給予信賴保護，而在原有法律進行中突然取消納稅義務人已經取得之租稅優惠，則叫企業將來如何規劃其投資活動與進行營運決策？因此，若不給予信賴保護，則相當於政府背信毀約(renege)，也不公平。因此，目前財政部擬議中給予信賴保護的政策方向，與 Professor Sanjay Gupta 之見解相同，將來由立法院審議時，應該也較無爭議。

⁶² 亞當斯密在 1776 年之國富論中即已提出租稅之確定性原則。

第四節 小結

因此，實施最低稅負制，吾人對不同租稅優惠之類型可作下列區分：

- (一)、基於量能原則之考量所規定之租稅減免如扶養親屬免稅額等，非租稅優惠（量能原則之例外，參見釋字第 565 號解釋理由書），不適用最低稅負制。
- (二)、依據一般無落日條款稅法之租稅優惠，因人民無信賴此種犧牲平等原則之例外法規有長期存在之可能。縱已取得租稅優惠仍有最低稅負制之適用，以明納稅人最起碼之義務。因所得稅為年度稅，每年度需適用當時之所得稅法，故縱在最低稅負制前已取得租稅優惠資格者，因最低稅負制法施行後，所適用法律已有不同故仍應適用最低稅負制之法律。
- (三)、依據落日條款稅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在實施最低稅負前已適用或取得租稅優惠者，暫時予以排除最低稅負制，適用至落日期限（9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四)、租稅優惠多基於憲法基本國策章，或增修條文國家目標條款，如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此與未來基於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義務之最低稅負制，兩者併行不悖。不因產業升級之優惠即可免除全部依法律納稅義務，故依落日條款稅法在實施最低稅負制後始取得之租稅優惠，不得排除最低稅負制之適用。
- (五)、為避免最低稅負制施行前立法討論時，人民搶搭減免稅列車，必要時可參酌德國立法例，將最低稅負制之基準日置於行政院會通過送交立法院之日。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參考美國、加拿大、南韓與印度實施最低稅負制之經驗，配合我國實施兩稅合一與廣泛運用租稅優惠獎勵措施之特殊國情，進行我國應如何建立個人與公司最低稅負制度之研究。在研究方法方面，除參考有關文獻外，本文首先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之 2000 年至 2002 年三個年度的全體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電腦檔案，以及 2001 與 2002 年兩個年度的全體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之電腦檔案，作為研究樣本進行有關個人與公司最低稅負之稅基、稅率、課徵對象與稅收模擬之分析。同時並進行實施最低稅負制有關法律問題之探討，包括立法方式之選擇以及信賴保護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問題之研究等。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本文提出以下之結論以及我國實施最低稅負的相關法律與制度設計之建議(所有之建議事項請詳表 6-3)。

總結本文各章之研究結果，本研究認為我國公司與個人之最低稅負制在課徵對象與稅基方面，可採取如表 6-1 之設計方式(有關之理由可參見表 6-3 之建議事項與理由說明)。

表 6-1：公司與個人之最低稅負制在課徵對象與稅基

| | 公司最低稅負制 | 個人最低稅負制 |
|-------------|--|--|
| 課徵對象 | 排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資與合夥。 2. 消費合作社以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等免稅組織。 3. AMT 所得未滿 200 萬元且未享受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公司。 | 排除： <p>AMT 所得在 1,000 萬元以下之納稅單位。</p> |
| 稅基 (AMT 所得) | 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所稅課稅所得額 2. 合於獎勵規定之各種免稅所得 3. 停徵之證券與期貨交易所得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 | 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所得淨額 2. 個人境外來源所得 3. 加回非現金之捐贈列舉扣除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之部分。 上述三項之合計，減除 1,000 萬元之免稅額 |

在公司最低稅負制方面，以表 6-1 之課徵對象與稅基為基礎，本研究模擬分析各種 AMT 稅率所將增加之 AMT 稅額，可彙總第三章之表 3-9 並與表 3-5 比較而簡要列示如下：

表 6-2：代表性稅率下之 89、90、91 三年平均補徵稅款等簡表

| | 5% | 7% | 10% | 12% | 15% |
|--------------------------------|-------|-------|-------|-------|--------|
| 補徵 AMT 稅額 | 135 億 | 204 億 | 319 億 | 405 億 | 555 億 |
| 補徵前有效稅率 | 0.36% | 0.64% | 2.12% | 6.28% | 8.19% |
| 補徵 AMT 家數 | 4,191 | 4,408 | 5,397 | 9,811 | 14,205 |
| 佔總申報家數% | 0.6% | 0.7% | 0.8% | 1.5% | 2.2% |
| 補徵 AMT 稅額，被股東扣抵 綜所稅後之總稅收增加數 | 50 億 | 88 億 | 118 億 | 149 億 | 205 億 |

說明：1. 佔總申報家數% = 補徵 AMT 家數 ÷ 申報營所稅之總家數；後者係按 91 年度之申報家數 649,451 家概算為 65 萬家。

由上表可知，假若我國公司之 AMT 稅率訂為 10%，則預估從營利事業可增加 319 億元之稅收，但是補徵之 AMT 稅額，仍可被國內居住者個人股東用以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因此扣抵後之總稅收增加數粗估將降至 118 億元(請詳表 3-5 有關之說明)。此外，由於實施 AMT 前已經核准之稅額抵減，基於新法不溯及既往而應受信賴保護之原則(請詳第五章與表 3-12 之有關說明)，應予排除 AMT 制度之立即適用，因此我國實施公司 AMT 制度之前幾年，所能增加之稅收可能更低於表 6-2 的估計數。因為實施公司 AMT 所能增加之稅收有限，因此我國應仿效美國、加拿大、南韓對個人也實施 AMT 制度，除提升租稅負擔率彌補政府財政赤字之外，同時能防杜富豪濫用各種避稅管道，扭轉一般國民租稅負擔極不公平之印象。

在實施個人 AMT 方面，依據第四章的模擬分析結果顯示，提高個人最低稅負所得的免稅額度，對於可補徵的 AMT 總額減少的幅度不大(請詳第四章)。而且，以所得淨額 1,000 萬元以上之申報戶進行模擬的結果顯示，實施個人最低稅負制時，須補徵個人 AMT 之納稅義務人僅是少數高所得且繳稅偏低者，因此個人 AMT 之稅制應力求簡化及減少實施衝擊之範圍。至於個人 AMT 之稅基、稅率及免稅額度應該一體考量，如果 AMT 之稅基可以有效擴大，包括限制非現金之捐贈列舉扣除額等，則 AMT 之免稅額度應予以提高，並且訂定較低之稅率。反之，如果 AMT 之稅基無

法有效擴大，則應降低 AMT 之免稅額度，且訂定較高之稅率。

有關本研究對於我國實施公司與個人最低稅負制之各項建議與理由說明，請參見以下之詳表 6-3。

表 6-3 建議事項與說明

| 建議事項 | 說明 |
|--|--|
| <p>1. 建議我國同時實施公司與個人之最低稅負制，使享受高度租稅優惠或濫用合法管道避稅之法人與個人，皆能達成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以維護租稅公平。</p> | <p>(1) 公司僅是擬制的法人個體，公司的盈餘仍須分配給股東，個人才是最終的租稅負擔者，因此，基於租稅公平，實施最低稅負對象如僅涵括公司，未及於個人，將難以真正達成量能課稅，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訴求。美國、加拿大、韓國等實施最低稅負制之國家，其實施對象均涵括個人在內。加拿大甚至僅直接對個人實施最低稅負制。</p> <p>(2) 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公司所繳納之 AMT 稅款，仍可分配予個人股東扣抵其綜合所得稅。若僅就公司部分實施 AMT 而不及於個人，則如表 3-5 所示，實施 AMT 對扣抵綜所稅後之總稅收之淨增加數，除非提高稅率，否則極為有限。</p> <p>(3) 根據財政部之數據，2003 年全國前 40 名最高所得者，有八個人不用繳所得稅，七個人的稅率不到 1%，只有五、六個人按正常稅率繳稅。顯見高所得者，利用各種合法避稅管道嚴重破壞租稅之公平正義。如果最低稅負制實施對象僅及於公司而未涵括個人在內，將更難以真正達成量能課稅，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訴求。</p> |
| <p>2. 建議我國採行「替代式」最低稅負制(AMT)之制度，不應採取「附加式」的最低稅負制。</p> | <p>(1) 若採「附加式」最低稅負制，納稅義務人除繳交一般的所得稅之外，若有超過一定金額之租稅優惠，應再按特定稅率補徵附加性最低稅負。其缺點在於縱然納稅人已經繳交了合理的一般稅負，只要其另有超過一定金額之租稅優惠項目，仍須補交最低稅負。易讓企業有不合理加稅之感受，且影響之企業家數可能較為廣泛。</p> <p>(2) 美國實施之經驗，已在 1980 年代揚棄附加式最低稅負，改採「替代式」最低稅負制。該制將各種免稅所得與應稅所得都包含在稅基中，能合併考量個人之納稅能力與合理計算企業之總所得。且僅當一般稅負(應納稅額減去稅額抵減)小於替代式最低稅負之</p> |

表 6-3 建議事項與說明 (續)

| | |
|---|--|
| | <p>金額時，才需補繳稅款。能確實達到讓「高所得、低稅負」者繳納合理最低稅負、促進租稅公平之立法意旨。</p> <p>(3) 繼美國之後，加拿大、韓國同樣基於促進租稅公平之理由實施最低稅負制，而且也都是採取「替代式」最低稅負制。</p> |
| <p>3. 建議最低稅負制之立法，應採另立新特別法之方式為之。</p> | <p>(1) 我國租稅優惠之規定分散於數十種法規，個別重新修法將曠日廢時，因此宜另立新特別法，以簡化修法作業。</p> <p>(2) 另立新特別法時，可統一規定最低稅負制將涵蓋所得稅法及其他部會主管法規之租稅減免。因此，可考慮新法之名稱訂為例如「最低稅負公平促進法」等，以彰顯其法律位階與重要性。</p> <p>(3) 事權統一於財政部，有助於未來最低稅負制之推行。</p> |
| <p>4. 建議公司 AMT 之課徵對象應排除獨資與合夥、符合所得稅法免稅規定之消費合作社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及稅基未滿二百萬元且未享受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營利事業。</p> <p>(下頁續)</p> | <p>(1) 本建議將使眾多的中小型企業可以免除 AMT 之納稅義務，乃一簡政便民、節省徵納成本的設計。</p> <p>(2) 本建議使每年 65 萬家申報一般營所稅之企業，只有 3 萬家應完成 AMT 之計算，比例低於 5%(且以 AMT 稅率訂為 10% 為例，則大約僅有 5,500 家必須補徵 AMT，僅佔總申報家數之 0.8%)。</p> <p>(3) 獨資與合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將歸併為資本主或合夥人在同一個課稅年度之營利所得，直接適用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的邊際稅率課稅。因此，無須將獨資與合夥納入 AMT 之適用範圍。</p> |

表 6-3 建議事項與說明 (續)

| | |
|--|---|
| <p>5. 建議實施公司 AMT 時，仍應維持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p> | <p>(1) 若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則依據本研究第三章之分析，AMT 之稅率必須提高約 5% 才能達成與維持對未分配盈餘課稅的相同稅收；且將使以往保留盈餘較高者之稅負相對減輕，而移轉給保留盈餘相對較少之企業負擔，恐增加最低稅負制度推行之阻力。</p> <p>(2) 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後，我國上市上櫃公司的盈餘分配平均比率從兩稅合一前的 40.3%，上升到兩稅合一後的 51.8%。如果我國為實施 AMT 而配套取消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則可能使盈餘發放率退回到兩稅合一前約 40% 的水準(下降約 11%)，等於鼓勵公司藉保留盈餘為個人股東避稅，將危及綜所稅之課徵，使我國實施 AMT 的成果大打折扣。</p> <p>(3) AMT 實施前既已核准之稅額抵減，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准予繼續抵減 AMT。因此，AMT 立法時若未能明文排除上述權利，則取消對未分配盈餘課稅，可能造成實施 AMT 之稅收未能即時挹注，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稅收又驟然頓失，反而造成稅收缺口之情形。</p> <p>(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施行已逾七年，隨著行政規章與解釋函令之日益完備，企業界與稽徵機關對於帳務處理與稽徵作業已漸能駕輕就熟，所以徵納雙方之成本應可與年俱降。財政部若能繼續降低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之差異，現行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負的複雜程度將大為降低，社會大眾必將更能支持實施 AMT 並繼續維持對未分配盈餘課稅之稅制改革。</p> <p>(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杜公司藉由保留盈餘個人股東規避綜合所得稅。因此，「對未分配盈餘課稅」與「實施最低稅負」二者之目的不同，不宜併同考量是否應互為替代。</p> |
|--|---|

表 6-3 建議事項與說明 (續)

| | |
|--|--|
| <p>6. 建議證券、期貨之交易所應納入公司 AMT 之稅基。</p> | <p>(1) 企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即須填報證券期貨交易損益，因此將該項目納入公司 AMT 之稅基，並未增加企業之會計工作，其徵納成本遠低於將證券期貨交易所應納入個人 AMT 之稅基。</p> <p>(2) 以 AMT 之稅率訂為 10% 為例，證券期貨交易所應納入與不納入稅基之 AMT 補徵稅額分別為 318 億元與 189 億元，被補徵 AMT 之企業家數分別為 5,396 家與 4,298 家。因此，將本項所得納入稅基，可以降低 AMT 之稅率(約 4%)，減少 AMT 施行之阻力，且稅收將由較多之企業予以分攤。</p> <p>(3) 將證券、期貨交易所應納入稅基，則在發生證券、期貨交易淨損失時，亦可以作為 AMT 稅基的減除項目，以允當計算公司之所得。此種作法，也等於政府和投資者共同分擔證券、期貨之投資損失，因而有利於投資風險之減少。</p> |
| <p>7. 建議將金融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免稅所得，比照一般免稅所得列入公司 AMT 之稅基。</p> | <p>(1) 依據第三章第六節之研究發現，大多數具有 OBU 之銀行業者不是平均稅率已經高於本文模擬之 AMT 稅率，就是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儘管將 OBU 之免稅所得納入 AMT 之稅基，補徵之 AMT 稅款也僅增加一至二億元而已；影響程度極為有限。</p> <p>(2) 將 OBU 之免稅所得納入 AMT 的稅基，與建立最低稅負制力求公平正義之立法精神相符，且申報與稽徵作業簡單。</p> <p>(3) 將 OBU 之免稅所得納入 AMT 的稅基，則在發生損失時，亦可以作為 AMT 稅基的減除項目，更允當地反映業者之營業損益。</p> |
| <p>8. 建議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不再列入 AMT 之稅基。</p> | <p>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已按 20% 之稅率分離課稅，其稅率已經高於可能被採行之 AMT 稅率，為避免造成稅制之巨大變動，應無庸將其納入 AMT 之稅基。若將按 6% 分離課稅的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列入 AMT 之稅基；則亦應將按 20% 分</p> |

表 6-3 建議事項與說明 (續)

| | |
|---|--|
| | <p>離課稅的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也列入稅基，才是公平一致的課稅方法。在可預見的 AMT 稅率下，稅收將甚為有限。此外，分離課稅已扣繳之稅負也應該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併計，作為已納稅額。此種作法較為複雜，勢將增加徵納成本。</p> |
| <p>9. 建議土地交易之增益，暫不列入 AMT 之稅基。</p> | <p>土地交易之增益乃土地增值稅之課稅標的，若將其列入 AMT 之稅基，也應該將土地增值稅列入公司已經實際繳納稅額的計算之內，勢必增加 AMT 稅制之複雜程度，且增加之稅收有限。但長期應考量將其納入 AMT 稅基之可行性(請詳第三章第二節)。</p> |
| <p>10. 建議公司補繳的 AMT 稅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作為股東可扣抵稅額。</p> | <p>不准補繳的最低稅負列為股東可扣抵稅額將造成對適用租稅優惠的公司之股東的懲罰，使政府之租稅獎勵政策喪失其促進產業升級、獎勵投資等功能，此顯非 AMT 之立法目的(請詳第三章第七節)。</p> |
| <p>11. 基於早日展現 AMT 之實施功效，建議訂定 AMT 特別法時，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各法規之稅額抵減項目之抵減年限自原規定之五年期限延長為十年，並明文規定自實施 AMT 之日起，當一般稅負之負擔過低時，實施前已經核准之稅額抵減仍須依法遞延，排除其信賴保護之適用。</p> | <p>(1) 依據落日條款稅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在實施最低稅負前已適用或取得租稅優惠者，除非訂定 AMT 新法時，明文排除受有信賴保護，否則應暫時予以排除最低稅負制之適用至落日日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請詳第五章第三節)。</p> <p>(2) AMT 實施前既已核准之稅額抵減，若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准予繼續抵減 AMT。則以 AMT 稅率為 10% 為例，比較表 3-12 與表 3-3 可以發現，無信賴保護時 89 到 91 年三年平均可以對 5,396 家公司補徵 AMT 稅款 318 億元，但是有信賴保護時，只能對 1,630 家公司補徵 225 億元，對於稅收與補徵家數影響甚巨。</p> <p>(3) 若實施 AMT 前既已核准之稅額抵減可受信賴保護而排除 AMT 之適用，但實施之後核准之稅額抵減則受 AMT 之規範，將使稅制變得更為複雜(請詳圖 3-4)。</p> <p>(4) 將抵減年限自原規定之五年延長為十年，即提供損失補償之設計，企業之損失不大甚至</p> |

表 6-3 建議事項與說明 (續)

| | |
|---|--|
| | <p>可能因而獲益，基於稅制簡化之理由，企業應可接受本建議。</p> |
| <p>12. 假若 AMT 立法未能於預定時間完成，建議實施 AMT 得受信賴保護之稅額抵減優惠的基準日，以立法草案由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之日為準。</p> | <p>為避免避免最低稅負制施行前立法討論時，人民搶搭減免稅列車，必要時可參酌德國立法例，將 AMT 之基準日置於行政院會通過立法草案送達立法院之日。</p> |
| <p>13. 建議公司 AMT 之稅率訂為 10%。</p> | <p>(1) 表 6-2 顯示，假若公司 AMT 稅率訂為 10%，則預估從營利事業可增加 319 億元之稅收。由於補徵之 AMT 稅額，仍可被國內居住者個人股東用以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因此扣抵後之總稅收增加數粗估將降至 118 億元(表 6-2 顯示若稅率為 7%則將降至 88 億元)。雖然總稅收增加有限，但仍應單獨考量營利事業本身之租稅負擔預估將增加 319 億元之影響。為兼顧產業與經濟發展之考量，本研究建議在同時實施個人 AMT 制度的情況下，公司 AMT 稅率應訂為 10%。</p> <p>(2) 該稅率低於未實施兩稅合一之美國(20%)與南韓(15%，但中小企業 10%)的公司 AMT 稅率，可兼顧我國稅制之公平性與國際競爭力。</p> |
| <p>14. 建議實施個人 AMT 的課稅對象，排除 AMT 的稅基所得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p> | <p>(1) 本文的模擬分析顯示，提高個人 AMT 的起徵點，對於可補徵 AMT 的應納稅額總額影響幅度並不大，但可大幅度減少須課徵個人 AMT 之申報戶數。因此，基於簡化課稅及減少實施個人 AMT 之衝擊，建議實施個人 AMT 的課稅對象，排除 AMT 的稅基所得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p> <p>(2) 應在現行一般稅負的所得稅申報書上，增列一項不適用 AMT 課稅聲明之選項，納稅義務人可依據對自己所得多寡之瞭解判斷，直接勾選該項聲明，即不必填報 AMT 之申報，以大幅簡化個人 AMT 之申報作業。</p> <p>(3) 為避免 AMT 所得接近一千萬元之納稅義務人，在判斷上述聲明選項時錯誤勾選，而被</p> |

表 6-3 建議事項與說明 (續)

| | |
|---|---|
| | <p>課以漏稅罰，未來制定罰則時，對於短漏報 AMT 應納稅額在一定金額以下者，應僅予以補稅及加計利息，而不處以漏稅之處罰。</p> |
| <p>15. 建議實施個人 AMT 制時，可以適當考量將個人境外來源所得計入 AMT 制之稅基。</p> | <p>(1) 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我國境內來源所得須課稅，但境外來源所得則非屬課稅範圍，在租稅上不公平外，也容易藉由租稅規劃手段，將個人境內來源所得轉換為境外來源所得，造成我國所得稅基流失。因此，將境外來源所得納入個人 AMT 之稅基，可使我國個人境內、外來源所得，在課徵 AMT 時皆同等對待，符合租稅公平，也可開啟我國改為屬人主義課稅原則的建制工作。</p> <p>(2) 配套措施：境外來源所得在所得來源國已繳納之所得稅，也應准許自 AMT 之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境外所得，而依 AMT 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p> <p>(3) 因應個人可能藉由在租稅天堂地區設立紙上控股公司，將其境外所得之盈餘保留在租稅天堂之公司不分配，而規避其個人 AMT 之課徵，建議可以參考先進國家「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之立法，將我國居住者為了租稅規避目的，設立在租稅天堂地區之 CFC，可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將 CFC 的所得按持股比例歸課我國居住者股東，計入 AMT 之稅基，以完善我國的防範國際租稅規避措施。</p> |
| <p>16. 建議計算個人 AMT 之應課稅所得額時，對於非現金之捐贈列舉扣除額，最高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p> | <p>(1) 非現金財產之捐贈，如未上市股票、古董、藝術品等由於估價不易客觀認定，成為高所得者避稅之管道。尤其，對政府之捐獻，可不受金額之限制，因此高所得者甚至將其所得淨額扣抵至零，而完全不用繳納所得稅。因此，建議在計算個人 AMT 之稅基時，應對非現金之捐贈，適當限制其可列舉扣除額之總額，參照現行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上限，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p> <p>(2) 建議仍給與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之限</p> |

表 6-3 建議事項與說明 (續)

| | |
|--|--|
| | <p>額，而非全數不准列舉扣除，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對公益機構團體之經費募集產生不利之影響。</p> |
| <p>17. 建議個人AMT應訂定一千萬元的免稅額額度，並且採取單一稅率，且應訂在20%以上。</p> | <p>(1) 本文的模擬分析顯示，提高個人AMT的免稅額度，對於可補徵AMT的應納稅額總額影響幅度並不大。因此，基於簡化課稅及減少實施個人AMT之衝擊，建議實施個人AMT時給予一千萬元的免稅額。</p> <p>(2) 假設將個人AMT之稅率訂為20%，AMT所得額二千萬元者，減除一千萬元免稅額後，僅須課徵二百萬元之AMT所得稅，其實質上的平均有效稅率僅有10%，仍遠比綜合所得淨額在99萬元以上應適用之課稅級距稅率21%為低。</p> <p>(3) 現行規定個人股東投資抵減可以抵減應納稅額1/2，對綜合所得淨額在400萬元以上者，如享有大量投資抵減優惠，其有效稅率也會接近20%。因此如將稅率訂在20%以下，且不能有效擴大AMT之稅基時，則可以補徵之AMT稅額將極為有限。</p> |
| <p>18. 建議個人AMT一千萬元之免稅額與公司二百萬元之起徵點應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之。</p> | <p>由於美國實施AMT時，未將通貨膨脹因素調整納入考量，使得歷年來適用AMT之中等所得者逐年增加，但補徵之AMT總稅額卻甚為有限，徒增徵納雙方成本。因此，我國實施AMT應將個人與公司之免稅額與起徵點，與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p> |
| <p>19. 建議股東可扣抵稅額可用以抵減個人居住者AMT之應納稅額。</p> | <p>我國實施兩稅合一，股東可扣抵稅額可抵減個人綜所稅，如超過應納稅額，尚可退稅。因此股東可扣抵稅額性質上屬於扣繳稅款，如果個人AMT之應納稅額超過其一般稅負之應納稅額時，就其超過部份補繳AMT時，也應准許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可用以抵減AMT之應納稅額。</p> |

参考文献

- Barr, Joseph W. 1969. "Statement by Joseph W. Barr." In: Hearings on the 1969 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before the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Washington, D.C.: Committee Print,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 Burman, L. E., W. G. Gale, J. Rohaly, and B. H. Harris. 2002. "The Individual AMT: Problems and Potential Solutions," *National Tax Journal* 55, No. 3, pp. 595-596.
- BVerfGE 67, 100, 143.
- D. Birk, *Steuerrecht*, 6 Aufl. 2003. S. 18f
- General Explanation of the Tax Reform Act of 1986, prepared by The Staff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May 4, 1987, H.R. 3838, 99th Cong., pp. 432-433.
- Isensee, *Steuerstaat als Staatsform*, FS Ipsen, 1977, S.412
-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2002. Background Materials on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nd Capital Cost Recovery Prepared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on Ways and Means Tax Policy Discussion Series (JCX-14-02), March 8, 2002.
- K.H. Friauf, *Steuervereinfachung versus Lenkungsnormen*, DStJG.21, S. 95ff.
- Korean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2004 Korean Taxation, www.mofe.go.kr or english.mofe.go.kr/library/kortax_list.php
- M.Rodi, *Die Rechtfertigung von Steuern als Verfassungsproblem*, 1994, S.240.
- P. Kirchhof, *Rückwirkung von Steuergesetzen*, *StuW* 2000, S.221
- Pope, T. R., K. E. Anderson, J. L. Kramer. 2002. *Prentice Hall's Federal Taxation 2003: Comprehensive*,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004, *Corporate Taxes Worldwide Summaries 2003-2004*, Published by John Wiley & Sons, Inc., Hoboken, New Jersey.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004. *Individual Taxes Worldwide Summaries 2003-2004*, Published by John Wiley & Sons, Inc., Hoboken, New Jersey.

- Schumpeter, Die Krise des Steuerstaats, 1918, Neudruck, in Goldscheid-Schumpeteres' Die Finanzkrise des Steuerstaat, 1976 S.345ff.
- Tipke/Lang, Steuerrecht, 17Aufl, 2000, §22,Rn 12.
- Weber-Grellet, Steuern im modernen Verfassungsstaat, 2001, S.68f.
- Willis, E., W. H. Hoffman, Jr., D. M. Maloney, and W. A. Raabe, 2004. West Federal Taxation: Comprehensive Volume, 2004e, Thomson / South-Western, Mason, Ohio.
- 朱澤民、陳津美、歐俊男，2004，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理論架構暨編算模式之研究，財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宋秀玲、陳聽安，2002，取消保留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所稅及其配套措施之研究，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研究報告。
- 林世銘，2004，兩稅合一何去何從-我國實施最低應納稅額之研究，中華財政學會 2004 年年會。
- 林世銘，2005a，「兩稅合一何去何從」(上)，會計研究月刊，第 230 期，頁 108-117。
- 林世銘，2005b，「兩稅合一何去何從」(下)，會計研究月刊，第 231 期，頁 109-121。
- 林世銘、陳明進，2005，「實施最低稅負企業不必慌，證交所得納入稅基非復徵證所稅」，2005 年 5 月 12 日工商時報第十版。
- 林世銘、羅能清、孫克難，2002，稅制改革與健全會計制度之配合，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林全、郭炳伸、張慶輝、鄭文輝，1989，資本增益課稅問題之研究，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編印。
- 林蓬榮，2000，兩稅合一的問題與省思—專訪政大教授許崇源、陳坤煌會計師，實用稅務，第 307 期，頁 41-45。
- 施恬，2004，「最低稅負制度之研究」，財政部稅制委員會九十三年度自行研究。
- 洪瑞隆，2005，營利事業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財政部，2005，「建立我國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討論會會議資料」，2005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

- 陳志愷，2000，兩稅合一未分配盈餘課稅之剖析，實用稅務，第 307 期，頁 16-20。
- 黃文傑，2003，對未分配盈餘課稅及其替代方案之租稅公平性分析之研究，台大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曾巨威、朱琇妍，2004，最低稅負制之介紹與相關問題研究，財稅研究，第 36 卷第 6 期，頁 14-33。
- 葛克昌，1977，憲法國體—租稅國，收入國家學與國家法，元照。
- 葛克昌，1997，租稅國家之憲法要求，月旦法學教室，第 30 期。
- 葛克昌，2002，納稅人之程序基本權，收入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頁 19。
- 葛克昌，2003，大法官解釋與公司合併虧損扣除，收入所得稅與憲法（增訂版），翰蘆，頁 333。
- 葛克昌，2003，綜合所得稅屬地主義之檢討與改制，收入所得稅與憲法（增訂版），翰蘆。

附錄一 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4年0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二、地點：財政部1213會議室

三、主席：林署長吉昌

記錄：林裕盛

四、出席人員：陳理事長聽安、曾教授巨威、黃教授世鑫、何教授志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稅制委員會、本署游副署長能淵、楊副署長重華、吳組長自心、第一組相關人員

五、主席致詞：略

六、學者專家及各部會審查意見：

（一）陳聽安教授：

1. 財政部擬議中的政策希望能全面維護「信賴保護原則」，但若如此，則最低稅負制幾乎是五年後才能發揮作用。是否其他國家在施行最低稅負制時，也有類似信賴保護的機制？目前財政赤字已經危害到國家的根本，如果在財政困難之際、還討論信賴保護原則，是否有點不切實際。因此可否借鏡其他國家的經驗，突破信賴保護原則之限制？
2. 最低稅負制緣起於租稅公平的問題，請作者多注意最低稅負制施行之後，對於租稅公平性的影響。例如，將個人最低稅負制之免稅額訂為1,000萬，雖然影響之家戶單位較少，推行較易，但是該免稅額似嫌過高，對於落實租稅公平的助益不大。
3. 印度僅施行營利事業部分的最低稅負制度，該國之資料請作者也加以參考引述。

(二)黃世鑫教授：

1. 如果租稅優惠政策成效卓著，那就沒有所謂不公平而應實施最低稅負制之必要。由於目前並沒有證據證明租稅優惠的能效，因此不宜在簡報上如此說明。
2. 原則上各國施行最低稅負制，都是先對個人施行。本研究報告在結構上卻先探討營利事業最低稅負而非個人所得稅最低稅負，有本末倒置之虞。
3. 在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度方面：什麼是「合於獎勵的免稅所得」？報告中請予以敘明。
4. 在個人最低稅負制度方面，如果只是要處理個人列舉扣除額中捐贈的問題，其實可以限制政府不收受非現金的贈與即可。
5. 應納入最低稅負稅基之項目，比較好的方式應該用所得總額去減除各種應排除之項目，這樣就沒有信賴保護的問題。但是如果採用應稅所得加回免稅所得的方式，就會產生已經給予的租稅優惠之信賴保護的問題。
6. 目前台灣對於個人綜合所得稅得之課徵，採用屬地主義。如果把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稅基，是否有違法與違憲的問題。

(三)何志欽教授：

1. 在考量應納入稅基之項目時，無論採用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都應該說明納入或是排除的理由。但是採用負面表列會產生人民適用上的困擾。納稅義務人可能無法明確瞭解，應計入的項目有哪些？申報錯誤時，又會負擔相關處罰。因此原則上採用正面表列比較清楚。
2. 最低稅負制的重點應該在營所稅或是綜所稅，可能是因為制度起始的動源不同。早期美國是很多有錢人沒有負擔租

稅；在臺灣則是因為許多成功的大企業，沒有負擔租稅才引發爭議。因此臺灣以營所稅作為討論的始點，並無不妥。

3. 基本上美國為個人主義國家，沒有什麼產業政策的問題，所以信賴保護的影響也不這麼大，並且美國一開始施行時，採用附加式最低稅負，影響低，因此並沒有考慮信賴保護的問題。

(四)曾巨威教授：

1. 對於應納入稅基的項目，本人較贊成採用負面表列的方式。如果採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可能讓公務員把受到壓力或干預的部分就故意不放入，然後也不必提供理由，此種作法易生弊端較不公平。
2. 海外所得納入稅基的問題，建議財政部將所得稅法以及最低稅負制兩案分別修法，一併送行政院與立法院審議。
3. 個人最低稅負制之免稅額宜參考目前綜合所得稅 40%稅率的最高級距之適用起點訂為 372 萬元，理由在於：(1) 40%最高稅率級距之適用，符合社會上通常認定「高所得者」之概念。(2) 在物價指數連動的設計部分，也可以跟現有法規相連結，不必另訂一個連動標準。

(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 本研究對最低稅負制之稅收已進行模擬分析，但是對稅收成本卻沒有估計。雖然可能無法估計，但請作者能酌加說明。
2. 免稅額訂為 1,000 萬元，金額甚高，似不符合租稅正義。
3. 免稅額要隨著物價指數調整，應寫明係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以資明確。
4. 本報告與財政部報告的差異為何？是否也可以將財政部方案放入，比較差異。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 加入證券交易所後，根據模擬的結果，適用家數會增加許多，課稅金額也會增加不少，是否可以知道增加的企業類型（例如是否為外資法人等）？或是該模擬是否可能發生錯誤？
2. 國外施行的制度中，是否也有加入證券交易所？
3. 證券交易已經課徵較高的證券交易稅，是否仍適合放入最低稅負制的稅基？

(七) 楊重華副署長：

1. 既存抵減稅額可否全數抵減最低稅負或依促產條例第 6 條或第 8 條規定，僅可以抵減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的問題，請予加敘明。
2. 免稅所得一種是必須經過核准的免稅、另外一種是法律上本來就規定而無須另行核准的免稅。研究報告的計算方式，是把已經核准有案的免稅所得也估計在稅基裡面，如果該等免稅所得是不溯及既往者，則稅收將會高估。至於既存抵減稅額與新准抵減稅額，兩者在最低稅負制度之抵減方式是不同的。既存抵減稅額在稅負的計算上，可考量在限額範圍內，視同暫繳或扣繳稅款方式處理，建議研究團隊朝此方面思考，以簡化有關之計算與說明。
3. 請研究團隊研究如採先比較一般稅制下之應納稅額與基本稅額後，即可判別可否列報新准抵減稅額之方式，作為計算最低稅負自繳稅額之基礎，是否較為簡便。

(八) 主席裁示：請研究團隊就各出席代表所提出之意見及看法進行研議，並於研議後配合修正本研究報告。

附錄二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 審查機關 | 審查意見 | 意見答覆 |
|------------------------|--|---|
| 中華財政學會 理事長 陳聽安教授 | <p>◇ 財政部擬議中的政策希望能全面維護「信賴保護原則」，但若如此，則最低稅負制幾乎是五年後才能發揮作用。是否其他國家在施行最低稅負制時，也有類似信賴保護的機制？目前財稅赤字已經危害到國家的根本，如果在財政困難之際、還討論信賴保護原則，是否有點不切實際。因此可否借鏡其他國家的經驗，突破信賴保護原則之限制？</p> <p>◇ 最低稅負制緣起於租稅公平的問題，請作者多注意最低稅負制施行之後，對於租稅公平性的影響。例如，將個人最低稅負制之將免稅額定為1000萬，雖然影響之家戶單位較少，推行較易，但是該免稅額似嫌過高，對於落實租稅公平的助益不大。</p> <p>◇ 印度僅施行營利事業部分的最低稅負制度，該國之資料請作者也加以參考引述。</p> | <p>◇ 已遵照在第四章第三節增加第四大段對信賴保護問題進行補充說明。</p> <p>◇ 已遵照在第三章第三節第二段、第四章第四節第一段增加對公平性的說明與探討。</p> <p>◇ 已遵照在第二章第四節增加印度最低稅負制之相關內容；並配合修正第二章第五節之表2-1。</p> |
| 台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院長 黃世鑫教授 | <p>◇ 如果租稅優惠政策成效卓著，那就沒有所謂不公平而應實施最低稅負制之必要。由於目前並沒有證據證明租稅優惠的功效，因此不宜在簡報上如此說明。</p> <p>◇ 原則上各國施行最低稅負制，都是</p> | <p>◇ 將遵照做為研究人員未來配合政府進行宣導所準備之簡報資料的改進參考。</p> <p>◇ 由於欠缺施行個人最低</p> |

| | | |
|------------------------------|---|--|
| | <p>先對個人施行。本研究報告在結構上卻先探討營利事業最低稅負而非個人所得稅最低稅負，有本末倒置之虞。</p> <p>◇ 在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度方面：什麼是「合於獎勵的免稅所得」？報告中請予以敘明。</p> <p>◇ 在個人最低稅負制度方面，如果只是一要處理個人列舉扣除額中捐贈的問題，其實可以限制政府不收受非現金的贈與即可。</p> <p>◇ 應納入最低稅負稅基之項目，比較好的方式應該用所得總額去減除各種應排除之項目，這樣就沒有信賴保護的問題。但是如果採用應稅所得加回免稅所得的方式，就會產生已經給予的租稅優惠之信賴保護的問題。</p> <p>◇ 目前台灣對於個人綜合所得稅得之課徵，採用屬地主義。如果把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稅基，是否有違法與違憲的問題。</p> | <p>稅負制之許多模擬資料，例如保險給付金額、未上市櫃股票的交易所得等，致使個人最低稅負制之解說不若公司最低稅負制之容易進行，本研究於安排章節時，乃將公司 AMT 至於個人 AMT 之前。</p> <p>◇ 已遵照補充於第三章第一節。</p> <p>◇ 本意見已列入期末報告審查會之會議記錄，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p> <p>◇ 自所得總額減除應排除項目或由應稅所得加回免稅項目，兩者之結果應相同，皆有信賴保護之問題。</p> <p>◇ 我國實施最低稅負制，將另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因此若將海外所得列入稅基並沒有違憲的問題。</p> |
| <p>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所長 何志欽教授</p> | <p>◇ 在考量應納入稅基之項目時，無論採用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都應該說明納入或是排除的理由。但是採用負面表列會產生人民適用上的困擾。納稅義務人可能無法明確瞭解，應計入的項目有哪些？申報錯誤時，又會負擔相關處罰。因此原</p> | <p>◇ 本意見已列入期末報告審查會之會議記錄，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p> |

| | | |
|----------------------------|---|---|
| | <p>則上採用正面表列比較清楚。</p> <p>◇ 最低稅負制的重點應該在營所稅或是綜所稅，可能是因為制度起始的動源不同。早期美國是很多有錢人沒有負擔租稅；在台灣則是因為許多成功的大企業，沒有負擔租稅才引發爭議。因此台灣以營所稅作為討論的始點，並無不妥。</p> <p>◇ 基本上美國為個人主義國家，沒有什麼產業政策的問題，所以信賴保護的影響也不這麼大，並且美國一開始施行時，採用附加式最低稅負，影響低，因此並沒有考慮信賴保護的問題。</p> | <p>◇ 本意見已列入期末報告審查會之會議記錄，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p> <p>◇ 有關信賴保護之問題，請參見上述對陳聽安教授的指導意見之答覆。本意見已列入期末報告審查會之會議記錄，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p> |
| <p>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曾巨威教授</p> | <p>◇ 對於應納入稅基的項目，本人較贊成採用負面表列的方式。如果採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可能讓公務員把受到壓力或干預的部分就故意不放入，然後也不必提供理由，此種作法易生弊端較不公平。</p> <p>◇ 海外所得納入稅基的問題，建議財政部將所得稅法以及最低稅負制兩案分別修法，一併送行政院與立法院審議。</p> <p>◇ 個人最低稅負制之免稅額宜參考目前綜合所得稅40%稅率的最高級距之適用起點訂為372萬元，理由在於：(1) 40%最高稅率級距之適用，符合社會上通常認定「高所得者」之概念。(2) 在消費者物價指數連</p> | <p>◇ 本意見已列入期末報告審查會之會議記錄，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p> <p>◇ 本研究報告建議將海外所得列入個人 AMT 之稅基，惟鑑於稽徵困難與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建立，海外所得是否列入稅基尚未定案。本意見已列入期末報告審查會之會議記錄，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p> <p>◇ 研究人員認為此觀點極有參考價值，並已在第四章第四節第一段增加此一補充說明。</p> |

| | | |
|-----------------------|---|---|
| | 動的設計部分，也可以跟現有的法規相連結，不必另訂一個連動標準。 |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研究對最低稅負制之稅收已進行模擬分析，但是對稅收成本卻沒有估計。雖然可能無法估計，但請作者能酌加說明。 ◇ 免稅額定1,000萬元，金額甚高，似不符合租稅正義。 ◇ 免稅額要隨著物價指數調整，應寫明係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以資明確。 ◇ 本報告與財政部報告的差異為何？是否也可以將部會方案放入，比較差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遵照在第三章第一節末段附註說明：限於申報書並無稽徵成本之資料，本研究只能進行稅收之模擬分析，而無法估計稽徵成本。 ◇ 本研究認同此意見，並已在第四章第四節第一段以附註進行補充說明。 ◇ 已遵照辦理，全部改為消費者物價指數。 ◇ 由於最低稅負制的草案尚在徵詢各方意見中，因此經常變動而尚未定案，無法得知應比較的基準為何。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證券交易所後，根據模擬的結果，適用家數會增加許多，課稅金額也會增加不少，是否可以知道增加的企業類型（例如是否為外資法人等）？或是該模擬是否可能發生錯誤？ ◇ 國外施行的制度中，是否也有加入證券交易所？ ◇ 證券交易已經課徵較高的證券交易稅，是否仍適合放入最低稅負制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囿於課稅資料之保密，在模擬分析時，比較忌諱明確區分出營利事業的明細分類。本研究分析之結果，並未發現有邏輯錯誤之現象，因此電腦之計算應無錯誤之虞。 ◇ 外國實施 AMT 之經驗，皆以將免稅所得納入稅基為原則。美國證券交易所得本身就必須負擔一般所得稅，也會計入 AMT 之稅基。 ◇ 證券交易稅是否「較高」尚無學術證據做為佐 |

| | | |
|------------------|---|--|
| | 稅基？ | 證；證券交易所得放入最低稅負制稅基，證券交易損失也可以減除，不一定對企業一定不利。 |
| 財政部賦稅署 楊重華副署長 | <p>◇ 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是本署極為關注之重點，請再多所論述，以做為政策之參考。</p> <p>◇ 投資抵減可否抵減最低稅負？如果可以抵減稅最低稅負，是否原則上也有僅可以抵減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的問題。</p> <p>◇ 免稅的部分有兩個概念。一個是必須經過核准的免稅、另外一種是法律上本來就規定而無須另行核准的免稅。研究報告的計算是把已經核准有案的免稅所得也估計在稅基裡面，所以稅收會有些高估。在必須經過核准的投資抵減方面，已經核准而既存的投資抵減與實施最低稅負制之後新發生的投資抵減，兩者</p> | <p>◇ 有關信賴保護之問題，請參見上述對陳聽安教授的指導意見之答覆。</p> <p>◇ 投資抵減，特別是實施前既已核准之投資抵減，基於信賴保護應可抵減最低稅負，請參見表3-11之案例。關於最高是否僅可以抵減最低稅負之二分之一，此乃立法政策之問題；惟基於貫徹信賴保護之精神，本研究認為無須增加應以二分之一為限之限制。此外，關於表3-10與表3-11各案例之計算，楊副署長提供另一套有系統之計算方式，其結果與本文上述二表之結果完全相同，作者將作為未來發表相關論述之參考。</p> <p>◇ 實施最低稅負制之前已經核准而既存的投資抵減在稅負的計算上，本文已遵照視同扣繳稅款之處理。</p> |

| | | |
|--|--|--|
| | <p>的處理方式是完全不同的。既存的部分在稅負的計算上，可視同扣繳稅款之處理，建議作者朝此方面思考，以簡化有關之計算與說明。</p> <p>◇ 第51、52頁有「新准的投資抵減」之名詞，此名詞並未使用於本部擬議中的法律條文，建議作者注意名詞之使用應盡量配合法律草案之用語。</p> | <p>◇ 已遵照將本文中「新准的投資抵減」全部改為「最低稅負制實施後核准之投資抵減」。但為編製表格與流程圖之方便起見，另特別註明在圖表中「實施後核准之投資抵減」將簡稱為「新准之投資抵減」。</p> |
|--|--|--|